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中泰证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国顺及王增友分别为公司第一大及第二大股东，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21.61%及 14.78%。此外，陈国顺为万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万创投资 56.18%合伙份额，万创投资持有公司 13.91%的股份，即陈国顺通过万创投资控制公司 13.91%的股权，因此，陈国顺及王增友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50.30%，且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人事、财务、监督等实施不利影响，可能给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	反光材料行业是市场化、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产品面临国际和国内同行的竞争。国内的竞争对手也可能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能等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如果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供给过剩、产品价格下降，进而导致行业毛利率下降。如果公司无法采取积极、有效的策略成功应对，则公司的毛利率可能有所下降，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海外收入下降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我国及世界范围内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肺炎疫情。虽然当前国内疫情趋于稳定，各行业稳定推进复工复产，公司的采购、生产、国内销售已恢复正常，但 2020 年 1-4 月海外销售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若全球范围内的疫情无法在短期内得到控制，则公司海外业务需求可能面临疲弱的不利影响，将对公司订单造成冲击，从而对公司今年的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收入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各国为规范国际贸易，建设了复杂的法律体系，如公司未能及时准确把握各国相关贸易法规，则存在违反相关法规而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影响的风险。同时，为保护本国相关产业，各个国家均有可能调整贸易政策，通过绿色壁垒、技术壁垒、反倾销等方面政策的调整限制境外企业在其国内市场的竞争，进而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玻璃微珠、基布、胶粘剂。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占比较高。因此，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不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通过对市场提前预判，合理调配原材料的库存和采购策略，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影响的不利因素降低到最小。
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由公司研发技术人员通过多年研究并反复

	试验后积累和取得的，是衡量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的关键因素之一。虽然公司已采取了相对完善的技术保密措施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但不能完全排除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一旦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发展有着重要影响。随着企业间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对公司的技术和研发实力产生不利影响。
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等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07 人。其中，公司为 241 人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为 118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 2018 年、 2019 年、2020 年 1-4 月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计提缴纳金额分别 26.19 万元、18.98 万元、3.73 万元，占 2018 年、 2019 年、2020 年 1-4 月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总额 2,178.19 万元、2,378.42 万元、689.14 万元的比例分别为 1.20%、0.80%、0.54%。公司存在未遵守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未足额计提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的情形，如果不及时足额补缴、补提,可能承担滞纳金、有关行政部门的经济罚款、行政处罚等风险。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陈国顺、王增友、王增良、丁昌荣、张邦超、任初林、牟鑫钢、陈威旭、王中东、赵利君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6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公司利益，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1、本人（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

	权；2、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对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2、本人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陈国顺、王增友、王增良、丁昌荣、张邦超、任初林、牟鑫钢、陈威旭、王中东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6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一、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

	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四、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陈国顺、王增友、王增良、丁昌荣、张邦超、任初林、牟鑫钢、陈威旭、王中东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6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了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做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一），对公司和及其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本人（本企业）自本承诺签字（盖章）之日起，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会发生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如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补偿或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陈国顺、王增友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6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

	和承诺》：公司将逐步规范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提高缴纳比例。若公司因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导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处以罚款的，本人将连带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公司进行追偿。

承诺主体名称	**陈肖、陈莎、阮素雪、王增良、俞福香**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9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陈肖、陈莎、阮素雪、王增良、俞福香自愿参照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要求作出股份限售的承诺：“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8**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0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7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7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7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0**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5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91
六、 商业模式 97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97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1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6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1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1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8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9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2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2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3**
一、 财务报表 123

二、 审计意见.....135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36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154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157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179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203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21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212
十、 重要事项.....215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216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216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218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218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218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9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20
主办券商声明.....221
律师事务所声明.....222
审计机构声明.....223
评估机构声明.....224
第七节 附件..... 22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说明书	指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夜光明、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YGM	指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夜光明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台州市万创工贸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万创投资	指	台州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汇明投资	指	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本公司股东）
丰惠投资	指	杭州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海多赢丰	指	杭州海多赢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股东会	指	台州市万创工贸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4 月
专业释义		
反光材料	指	在相应的材料表面上植入一种高折射率的玻璃微珠或微棱镜结构，将光线按原路反射回光源处，从而形成回归反射（也称“逆反射”）现象的材料。通常定义为反光膜及反光布的统称。
反光元件	指	反光材料中起到逆反射作用的部件，可分为玻璃微珠型和微棱镜型两种。
玻璃微珠	指	一种新型的硅酸盐材料，呈正球形，当球体折射率处于 1.90—2.20 时具有较好的回归反射性。
微棱镜	指	一种尺寸精细、对入射光具有逆反射作用的多面体棱镜。
树脂	指	由化学原料或某些天然产物经聚合反应形成的高级有机化合物，在汽车、摩托车、自行车、卷钢、电器、机械、建筑等领域应用广泛。
3M	指	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Company
TC、TC 布、涤棉布	指	涤纶与棉混纺织物，涤纶的成分占 60%以上，棉的成分在 40%以下，即“的确良”或“的确凉”

化纤布	指	由化学纤维加工成的纯纺、混纺或交织物
PET 薄膜、PET 膜	指	聚酯薄膜（PET）是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为原料，采用挤出法制成厚片，再经双向拉伸制成的薄膜材料，主要用于包装、制袋、印刷等行业。
PE	指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79358865H	
注册资本	45,3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陈国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5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海丰路 2355 号	
电话	0576-88123808	
传真	0576-88123899	
邮编	318014	
电子信箱	ygm1688@cnygm.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中东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5	合成材料制造
	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5	合成材料制造
	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经营范围	光电子器件研发、制造、销售；光学玻璃、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隔热和隔音材料、眼镜、反光服饰、反光布、反光热贴、纺织制成品、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化工产品、第一、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反光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夜光明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45,3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之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依照上述要求予以限制。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陈国顺	9,790,000	21.61	是	是	否	0	0	0	0	2,447,500
2	王增友	6,697,200	14.78	是	是	否	0	0	0	0	1,674,300
3	台州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	13.91	否	是	否	0	0	0	0	2,100,000
4	邵雨田	3,800,000	8.39	否	否	否	0	0	0	0	3,800,000
5	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00,000	4.42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0
6	李天豪	1,050,000	2.32	否	否	否	0	0	0	0	1,050,000
7	罗秀文	958,000	2.11	否	否	否	0	0	0	0	958,000
8	赵建明	802,000	1.77	否	否	否	0	0	0	0	802,000
9	陈莎	800,000	1.77	否	**是**	否	0	0	0	0	**266,666**
10	陈通朝	750,000	1.66	否	否	否	0	0	0	0	750,000
11	丁玲君	750,000	1.66	否	否	否	0	0	0	0	750,000
12	阮素雪	700,000	1.55	否	**是**	否	0	0	0	0	**233,333**
13	陈肖	700,000	1.55	否	**是**	否	0	0	0	0	**233,333**
14	陈俊欣	620,000	1.37	否	否	否	0	0	0	0	620,000
15	陈令勇	500,000	1.10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16	阮小玲	500,000	1.10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17	杭州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0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18	丁斌	500,000	1.10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19	刘治国	490,000	1.08	否	否	否	0	0	0	0	490,000
20	杭州海多赢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1.06	否	否	否	0	0	0	0	480,000
21	王国来	479,000	1.06	否	否	否	0	0	0	0	479,000
22	郑雪飞	455,800	1.01	否	否	否	0	0	0	0	455,800
23	林秀君	450,000	0.99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24	王梅燕	420,000	0.93	否	否	否	0	0	0	0	420,000
25	张宁波	330,000	0.73	否	否	否	0	0	0	0	330,000
26	战文英	309,000	0.68	否	否	否	0	0	0	0	309,000
27	俞福香	300,000	0.66	否	**是**	否	0	0	0	0	**100, 000**
28	元永江	300,000	0.66	否	否	否	0	0	0		300,000
29	王水红	250,000	0.55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30	廖世荣	249,000	0.55	否	否	否	0	0	0	0	249,000
31	周祖云	249,000	0.55	否	否	否	0	0	0	0	249,000
32	王增良	237,000	0.52	是	**是**	否	0	0	0	0	59,250
33	庄财村	210,000	0.46	否	否	否	0	0	0	0	210,000
34	沈桂棠	200,000	0.44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35	蔡冬法	180,000	0.40	否	否	否	0	0	0	0	180,000
36	丁昌荣	160,000	0.35	是	否	否	0	0	0	0	40,000

37	洪群	153,000	0.34	否	否	否	0	0	0	0	153,000
38	王德满	130,000	0.29	否	否	否	0	0	0	0	130,000
39	张邦超	125,000	0.28	是	否	否	0	0	0	0	31,250
40	王中东	123,000	0.27	是	否	否	0	0	0	0	30,750
41	任初林	115,000	0.25	是	否	否	0	0	0	0	28,750
42	李耿	106,000	0.23	否	否	否	0	0	0	0	106,000
43	吴彩花	100,000	0.22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44	李利燕	100,000	0.22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45	章健	100,000	0.22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46	朱菊萍	100,000	0.22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47	林贵华	100,000	0.22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48	俞永明	90,000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90,000
49	林嘉伟	80,000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80,000
50	韦伍算	52,000	0.11	否	否	否	0	0	0	0	52,000
51	阮胜华	50,000	0.11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
52	牟鑫钢	50,000	0.11	是	否	否	0	0	0	0	12,500
53	赵政武	4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40,000
54	侯帮和	35,000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35,000
55	褚微微	32,00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2,000
56	徐巧敏	29,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9,000
57	杨丽芬	26,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6,000
58	赵仕俊	21,000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21,000

59	汪偶太	20,000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
60	柯梅菊	20,000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
61	衡红亮	14,000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14,000
62	邱玲玲	11,000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11,000
63	林卫明	10,000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64	曾计土	2,0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
合计	-	45,300,000	100.00	-	-	-	0	0	0	0	26,460,432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计算方式	限售股数
陈莎	在挂牌前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533,334
阮素雪	在挂牌前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466,667
陈肖	在挂牌前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	466,667

	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俞福香	在挂牌前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00,000
王增良	在挂牌前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58,000

（四）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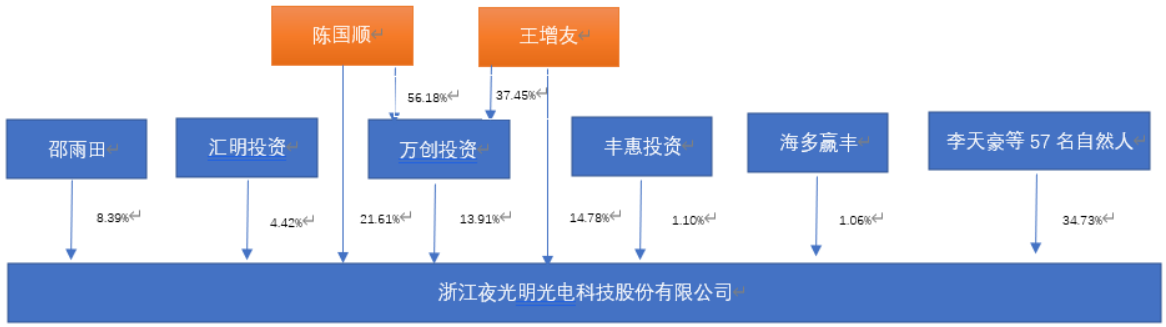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少于 50%，陈国顺直接持有公司 21.61%的股份，并且通过万创投资控制公司 13.9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5.52%的股份，远高于王增友持有的 14.78%的股份，但陈国顺与王增友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双方就审议事项经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且一方认为该审议事项有必要实施的，该审议事项须由除双方以外的公司董事进行表决或投票，协议双方均需对该事项投弃权票；若该审议事项经其他董事表决或投票通过后，依照《公司章程》规定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协议双方均须在股东大会对该事项投赞成票。为进一步优化一致行动协议决策机制，陈国顺、王增友两位自然人股东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陈国顺、王增友两位自然人股东承诺，通过特定形式在公司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等事项时，意思表示一致，如果双方就审议事项经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且一方认为该审议事项有必要实施的，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如果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陈国顺无法行使一票否决权，陈国顺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陈国顺直接控制公司 21.61%的股份，王增友直接控制公司 14.78%的股份，同时二人通过万创投资控制公司 13.91%的股份。两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控制公司 50.30%的股份。截至目前，陈国顺、王增友两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重大事务决策以及重大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及投票中均作出了一致的意思表示；陈国顺担任公司董事长，王增友担任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实际控制着公司的重大事务决策。

2015 年 6 月 25 日，陈国顺、王增友两位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陈国顺、王增友两位自然人股东承诺，通过特定形式在公司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等事项时，意思表示一致。该协议约定有效期为三年，协议到期后，陈国顺、王增友两位自然人股东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陈国顺、王增友两位自然人股东承诺，通过特定形式在公司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等事项时，意思表示一致，如果双方就审议事项经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且一方认为该审议事项有必要实施的，该审议事项须由除双方以外的公司董事进行表决或投票，协议双方均需对该事项投弃权票；若该审议事项经其他董事表决或投票通过后，依照《公司章程》规定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协议双方均须在股东大会对该事项投赞成票。为进一步优化一致行动协议决策机制，陈国顺、王增友两位自然人股东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陈国顺、王增友两位自然人股东承诺，通过特定形式在公司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等事项时，意思表示一致，如果双方就审议事项经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且一方认为该审议事项有必要实施的，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如果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综上，公司股东陈国顺、王增友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3 年，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3、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 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陈国顺	9,790,000	21.61	境内自然人	否
2	王增友	6,697,200	14.78	境内自然人	否
3	台州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	13.91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邵雨田	3,800,000	8.39	境内自然人	否
5	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00,000	4.4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李天豪	1,050,000	2.32	境内自然人	否
7	罗秀文	958,000	2.11	境内自然人	否
8	赵建明	802,000	1.77	境内自然人	否
9	陈莎	800,000	1.77	境内自然人	否
10	陈通朝	750,000	1.66	境内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被查封、司法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2、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	股东	关联关系
1	陈国顺	万创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陈国顺	陈肖	父子
3	陈国顺	陈莎	父女
4	陈肖	陈莎	兄妹
5	王增友	阮素雪	夫妻
6	王增友	王增良	兄弟
7	俞福香	阮素雪	母女
8	褚微微	李耿	夫妻
9	罗秀文	王增友、王增良	兄嫂

10	陈国顺	王增友	一致行动人

3、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台州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台州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323457056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国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万达广场 2 幢 2519 室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国顺	3,539,100	3,539,100	56.18
2	王增友	2,359,400	2,359,400	37.45
3	王增良	100,000	100,000	1.59
4	王中东	50,000	50,000	0.79
5	葛仁勤	26,000	26,000	0.41
6	徐辉	16,000	16,000	0.25
7	谢国华	16,000	16,000	0.25
8	李红伟	15,000	15,000	0.24
9	高莉华	15,000	15,000	0.24
10	成小青	15,000	15,000	0.24
11	赵利君	15,000	15,000	0.24
12	李晶晶	12,000	12,000	0.19
13	吴燕萍	11,000	11,000	0.17
14	马飞飞	11,000	11,000	0.17
15	刘晨辉	11,000	11,000	0.17
16	潘玲红	11,000	11,000	0.17
17	叶灵杰	11,000	11,000	0.17
18	徐道胜	10,000	10,000	0.16
19	张勇	10,000	10,000	0.16

20	彭海蛟	8,000	8,000	0.13
21	魏娜	7,000	7,000	0.12
22	赵文敏	6,500	6,500	0.11
23	张金	5,000	5,000	0.08
24	吴胜和	5,000	5,000	0.08
25	王建平	5,000	5,000	0.08
26	邵佳	5,000	5,000	0.08
27	孙余	5,000	5,000	0.08
合计	-	6,300,000	6,30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陈国顺	是	否	否	
2	王增友	是	否	否	
3	台州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4	邵雨田	是	否	否	
5	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是	是	否	汇明投资已于2018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码为：SCK286。基金管理人为杭州信得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2487。
6	李天豪	是	否	否	
7	罗秀文	是	否	否	

8	赵建明	是	否	否	
9	陈莎	是	否	否	
10	陈通朝	是	否	否	
11	丁玲君	是	否	否	
12	阮素雪	是	否	否	
13	陈肖	是	否	否	
14	陈俊欣	是	否	否	
15	陈令勇	是	否	否	
16	阮小玲	是	否	否	
17	杭州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否	丰惠投资已于2015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码为：S80141。基金管理人杭州贯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4462。
18	丁斌	是	否	否	
19	刘治国	是	否	否	
20	杭州海多赢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否	海多赢丰已于2015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码为：S66549。基金管理人杭

					州海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5252。
21	王国来	是	否	否	
22	郑雪飞	是	否	否	
23	林秀君	是	否	否	
24	王梅燕	是	否	否	
25	张宁波	是	否	否	
26	战文英	是	否	否	
27	俞福香	是	否	否	
28	元永江	是	否	否	
29	王水红	是	否	否	
30	廖世荣	是	否	否	
31	周祖云	是	否	否	
32	王增良	是	否	否	
33	庄财村	是	否	否	
34	沈桂棠	是	否	否	
35	蔡冬法	是	否	否	
36	丁昌荣	是	否	否	
37	洪群	是	否	否	
38	王德满	是	否	否	
39	张邦超	是	否	否	
40	王中东	是	否	否	
41	任初林	是	否	否	
42	李耿	是	否	否	
43	吴彩花	是	否	否	
44	李利燕	是	否	否	
45	章健	是	否	否	
46	朱菊萍	是	否	否	

47	林贵华	是	否	否	
48	俞永明	是	否	否	
49	林嘉伟	是	否	否	
50	韦伍算	是	否	否	
51	阮胜华	是	否	否	
52	牟鑫钢	是	否	否	
53	赵政武	是	否	否	
54	侯帮和	是	否	否	
55	褚微微	是	否	否	
56	徐巧敏	是	否	否	
57	杨丽芬	是	否	否	
58	赵仕俊	是	否	否	
59	汪偶太	是	否	否	
60	柯梅菊	是	否	否	
61	衡红亮	是	否	否	
62	邱玲玲	是	否	否	
63	林卫明	是	否	否	
64	曾计土	是	否	否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的设立【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实收资本 180.00 万元】

2005 年 8 月 11 日，陈国顺、王增友共同出资申请设立公司的前身“台州市万创工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0 万元，其中陈国顺出资 1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王增友出资 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2005 年 8 月 12 日，台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台安会验（2005）第 210 号《验资报告》，确认台州市万创工贸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80 万元，各股东

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8 月 12 日，有限公司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100020012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陈国顺	144.00	144.00	80.00%	货币
王增友	36.00	36.00	20.00%	货币
合计	**180.00**	**180.00**	**100.00%**	

2、有限公司时期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 467.80 万元，实收资本 467.80 万元】

2006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 万元增加到 467.8 万元。其中陈国顺增资 230.24 万元，王增友增资 57.56 万元。基于公司增资时的财务状况及发展情况，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每单位注册资本为 1 元。

2006 年 3 月 1 日，本次增资经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会验[2006]3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6 年 3 月 2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467.8 万元。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陈国顺	374.24	374.24	80.00%	货币
王增友	93.56	93.56	20.00%	货币
合计	467.80	467.8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06 年 9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国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 93.56 万元转让给王增友。

2006 年 9 月 15 日，陈国顺与王增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国顺将其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 93.56 万元以 93.56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增友。

2006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陈国顺	280.68	280.68	60.00%	货币
王增友	187.12	187.12	40.00%	货币
合计	467.80	467.8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中，王增友增持公司股份系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王增友增持的价格系双方协商

确定。陈国顺此次减持股权的原因系出于个人的投资意愿退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协商确定，转让款项已全部结清，转让价格为 1 元每股，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有限公司时期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467.8 万元增加到 800 万元。其中陈国顺增资 199.32 万元，王增友增资 132.88 万元。基于公司增资时的财务状况及发展情况，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每单位注册资本为 1 元。

2008 年 3 月 28 日，本次增资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台州分所出具的中汇台会验[2008]7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8 年 4 月 3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 万元。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陈国顺	480.00	480.00	60.00%	货币
王增友	320.00	320.00	40.00%	货币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5.有限公司时期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6 日，有限公司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陈国顺增资 360 万元，王增友增资 240 万元，新股东台州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600 万元。基于公司增资时的财务状况及发展情况，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每单位注册资本为 1 元。

201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号第 4005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陈国顺	840.00	840.00	42.00%	货币
万创投资	600.00	600.00	30.00%	货币
王增友	560.00	560.00	28.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号第 61039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合计 21,812,930.05 元。

2015 年 4 月 28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331 号《评估报告》，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万创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42,460,500 元。

2015 年 5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1,812,930.05 元中的 21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 1 元，计 2100 万股，剩余 812,930.05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5年5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陈国顺为公司董事长。

2015年5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5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6104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股份公司已经收到股东以净资产方式投入的股本。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取得台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00000001166 的《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国顺	882.00	42.00	净资产折股
2	万创投资	63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3	王增友	588.00	28.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100.00**	**100.00**	

变更之前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万元，设立（改制）时净资产折合的股份高于改制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东为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万创投资），应当就上述转增注册资本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万创投资）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了相应的纳税凭证，公司没有进行相应的代扣代缴。

7.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0万元】

2015年6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6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1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基于公司财务状况及发展情况，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05元。

2015年6月24日，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号第

401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5年7月1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陈国顺	9,790,000	32.6333	净资产折股、现金
王增友	6,697,200	22.3240	净资产折股、现金
万创投资	6,300,000	21.0000	净资产折股、现金
陈莎	800,000	2.6667	货币
郑雪飞	755,800	2.51930	货币
丁玲君	750,000	2.5000	货币
陈肖	700,000	2.3333	货币
阮素雪	700,000	2.3333	货币
刘治国	700,000	2.3333	货币
阮小玲	500,000	1.6667	货币
林秀君	500,000	1.6667	货币
张宁波	380,000	1.2667	货币
王增良	237,000	0.7900	货币
王梅燕	170,000	0.5667	货币
丁昌荣	130,000	0.4333	货币
王中东	125,000	0.4167	货币
任初林	115,000	0.3833	货币
张邦超	100,000	0.3333	货币
俞福香	100,000	0.3333	货币
韦伍算	52,000	0.1733	货币
洪群	43,000	0.1433	货币
赵政武	40,000	0.1333	货币
周祖云	39,000	0.1300	货币
李耿	36,000	0.1200	货币
侯帮和	35,000	0.1167	货币
褚微微	32,000	0.1067	货币
牟鑫钢	30,000	0.1000	货币
王德满	30,000	0.1000	货币
徐巧敏	29,000	0.0967	货币

杨丽芬	26,000	0.0867	货币
赵仕俊	21,000	0.0700	货币
衡红亮	14,000	0.0467	货币
汪偶太	12,000	0.0400	货币
邱玲玲	11,000	0.0367	货币
合计	30,000,000	**100.00**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流通。

2015 年 9 月 25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472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3841。

8、公司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注册资本 3,8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800.00 万元】

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7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杭州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海多赢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中东、李耿、王德满、牟鑫钢、张邦超、洪群、汪偶太、丁昌荣、俞福香、周祖云、王梅燕、陈令勇、蔡冬法、王国来、章健、李利燕、赵建明、李天豪、罗秀文、李宏明、胡岳富、战文英、廖世荣、王水红、陈通朝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800万股（含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0元，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杭州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200
2	杭州海多赢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200
3	王中东	10	40
4	李耿	7	28
5	王德满	10	40
6	牟鑫钢	2	8
7	张邦超	2.5	10

8	洪群	11	44
9	汪偶太	2	8
10	丁昌荣	3	12
11	俞福香	20	80
12	周祖云	21	84
13	王梅燕	26	104
14	陈令勇	50	200
15	蔡冬法	18	72
16	王国来	30	120
17	章健	10	40
18	李利燕	10	40
19	赵建明	80	320
20	李天豪	105	420
21	罗秀文	100	400
22	李宏明	10	40
23	胡岳富	10	40
24	战文英	37.5	150
25	廖世荣	25	100
26	王水红	25	100
27	陈通朝	75	300
合计		800	3200

2016年2月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浙报字[2016]第610025号《验资报告》。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18日，本次股票发行全体认购方已缴入出资款人民币32,000,000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8,000,000元，溢价部分24,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3月2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578号），确认夜光明此次发行股票的总数为8,000,000股。

9、公司挂牌后第二次股票发行【注册资本4,330.00万元，实收资本4,330.00万元】

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2017年5月4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以每股4.5元价格向特定对象任长红、邵雨田发行53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从3,800万股增加到4,33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邵雨田	380	1,710
2	任长红	150	675
合计		530	2,385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邵雨田、任长红与夜光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顺、王增友签定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约定各方，如果夜光明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三年内未能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申请材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按持股比例回购其所持有的夜光明股份。回购的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股权回购价格=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款+（加）该投资款自投入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提出回购申请之日止按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单利）计算的年息总和-（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持有回购股份期间已从夜光明分得的与回购股份对应的税后股利。如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三年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从夜光明分得的与回购股份对应税后股利大于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款和该投资款自投入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提出回购申请之日止按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单利）计算的年息总和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回购义务。

2020年4月16日，邵雨田、夜光明及夜光明实际控制人陈国顺、王增友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约定，邵雨田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享有要求夜光明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的相关权利。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1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5月11日止,公司收到出资23,850,000.00元,其中股本5,300,000.00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此次发行股票的总数为5,300,000股,新增股份于2017年8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10、公司终止挂牌

2018年9月26日，夜光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10月13日，夜光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取得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181278)。

2018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809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2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挂牌期间，公司股东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交易规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股票交易，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额（股）	比例（%）

1	陈国顺	9,790,000	22.6097
2	王增友	6,697,200	15.4670
3	台州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	14.5497
4	邵雨田	3,800,000	8.7760
5	任长红	1,500,000	3.4642
6	李天豪	1,050,000	2.4249
7	罗秀文	958,000	2.2125
8	赵建明	802,000	1.8522
9	陈莎	800,000	1.8476
10	郑雪飞	755,800	1.7455
11	陈通朝	750,000	1.7321
12	丁玲君	750,000	1.7321
13	阮素雪	700,000	1.6166
14	陈肖	700,000	1.6166
15	刘治国	700,000	1.6166
16	陈令勇	500,000	1.1547
17	阮小玲	500,000	1.1547
18	杭州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547
19	杭州海多赢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547
20	王国来	479,000	1.1062
21	林秀君	450,000	1.0393
22	王梅燕	420,000	0.9700
23	张宁波	330,000	0.7621
24	战文英	309,000	0.7136
25	俞福香	300,000	0.6928
26	王水红	250,000	0.5774
27	廖世荣	249,000	0.5751
28	周祖云	249,000	0.5751
29	王增良	237,000	0.5473
30	蔡冬法	180,000	0.4157
31	丁昌荣	160,000	0.3695
32	洪群	153,000	0.3533
33	王德满	130,000	0.3002
34	张邦超	125,000	0.2887
35	王中东	123,000	0.2841
36	任初林	115,000	0.2656
37	李耿	106,000	0.2448
38	李宏明	100,000	0.2309
39	李利燕	100,000	0.2309
40	章健	100,000	0.2309
41	胡岳富	100,000	0.2309
42	俞永明	90,000	0.2079
43	韦伍算	52,000	0.1201
44	阮胜华	50,000	0.1155

45	牟鑫钢	50,000	0.1155
46	赵政武	40,000	0.0924
47	侯帮和	35,000	0.0808
48	褚微微	32,000	0.0739
49	徐巧敏	29,000	0.0670
50	杨丽芬	26,000	0.0600
51	赵仕俊	21,000	0.0485
52	汪偶太	20,000	0.0462
53	衡红亮	14,000	0.0323
54	邱玲玲	11,000	0.0254
55	林卫明	10,000	0.0231
56	曾计土	2,000	0.0046
合计		43,300,000	100

11、公司摘牌后的第一次股权转让（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31日，海多赢丰与柯梅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海多赢丰将持有公司2万股股票以每股5.5元价格转让给柯梅菊。本次股权转让中，柯梅菊入股公司系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柯梅菊入股的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海多赢丰为财务投资者，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出于投资机构的投资意愿退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协商确定，转让款项已全部结清，涉及个人所得税已缴纳，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摘牌后的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额（股）	比例（%）
1	陈国顺	9,790,000	22.6097
2	王增友	6,697,200	15.4670
3	台州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	14.5497
4	邵雨田	3,800,000	8.7760
5	任长红	1,500,000	3.4642
6	李天豪	1,050,000	2.4249
7	罗秀文	958,000	2.2125
8	赵建明	802,000	1.8522
9	陈莎	800,000	1.8476
10	郑雪飞	755,800	1.7455
11	陈通朝	750,000	1.7321
12	丁玲君	750,000	1.7321
13	阮素雪	700,000	1.6166
14	陈肖	700,000	1.6166
15	刘治国	700,000	1.6166
16	陈令勇	500,000	1.1547
17	阮小玲	500,000	1.1547
18	杭州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547
19	杭州海多赢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1.1085

20	王国来	479,000	1.1062
21	林秀君	450,000	1.0393
22	王梅燕	420,000	0.9700
23	张宁波	330,000	0.7621
24	战文英	309,000	0.7136
25	俞福香	300,000	0.6928
26	王水红	250,000	0.5774
27	廖世荣	249,000	0.5751
28	周祖云	249,000	0.5751
29	王增良	237,000	0.5473
30	蔡冬法	180,000	0.4157
31	丁昌荣	160,000	0.3695
32	洪群	153,000	0.3533
33	王德满	130,000	0.3002
34	张邦超	125,000	0.2887
35	王中东	123,000	0.2841
36	任初林	115,000	0.2656
37	李耿	106,000	0.2448
38	李宏明	100,000	0.2309
39	李利燕	100,000	0.2309
40	章健	100,000	0.2309
41	胡岳富	100,000	0.2309
42	俞永明	90,000	0.2079
43	韦伍算	52,000	0.1201
44	阮胜华	50,000	0.1155
45	牟鑫钢	50,000	0.1155
46	赵政武	40,000	0.0924
47	侯帮和	35,000	0.0808
48	褚微微	32,000	0.0739
49	徐巧敏	29,000	0.0670
50	杨丽芬	26,000	0.0600
51	赵仕俊	21,000	0.0485
52	汪偶太	20,000	0.0462
53	柯梅菊	20,000	0.0462
54	衡红亮	14,000	0.0323
55	邱玲玲	11,000	0.0254
56	林卫明	10,000	0.0231
57	曾计土	2,000	0.0046
合计		43,300,000	100

12、公司摘牌后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4,530.00万元，实收资本4,530.00万元】

2019年6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2019年7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4330万元变更为4530万元。基于公司财务状况及发展情况，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7.00元。

本次增资对象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夜光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顺、王增友签定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各方，如果夜光明在完成本次股份认购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年内未能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或未能成功上市，本次增资对象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按持股比例回购其所持有的夜光明股份。回购的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股权回购价格=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款+（加）该投资款自投入之日起至本次增资对象提出回购申请之日止按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单利）计算的年息总和-（减）本次增资对象持有回购股份期间已从夜光明分得的与回购股份对应的税后股利。如果在完成本次股份认购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年内本次增资对象从夜光明分得的与回购股份对应税后股利大于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款和该投资款自投入之日起至本次增资对象提出回购申请之日止按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单利）计算的年息总和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回购义务。

2019年7月15日，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号第ZF1062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9年8月26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4530万元。

13、摘牌后第二次股权转让（2019年8月）

2019 年 8 月 5 日，郑雪飞与林贵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郑雪飞将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票以每股 6.00 元价格转让给林贵华。本次股权转让中，林贵华入股公司系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林贵华入股的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郑雪飞为财务投资者，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出于个人的投资意愿退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协商确定，转让款项已全部结清，涉及个人所得税已缴纳，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摘牌后第二次股份转让及第一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比例（%）
1	陈国顺	9,790,000	21.6115
2	王增友	6,697,200	14.7841
3	台州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	13.9073
4	邵雨田	3,800,000	8.3885
5	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00,000	4.4150
6	任长红	1,500,000	3.3113
7	李天豪	1,050,000	2.3179
8	罗秀文	958,000	2.1148
9	赵建明	802,000	1.7704
10	陈莎	800,000	1.7660
11	陈通朝	750,000	1.6556
12	丁玲君	750,000	1.6556
13	阮素雪	700,000	1.5453
14	陈肖	700,000	1.5453
15	刘治国	700,000	1.5453
16	郑雪飞	655,800	1.4477

17	陈令勇	500,000	1.1038
18	阮小玲	500,000	1.1038
19	杭州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038
20	杭州海多赢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1.0596
21	王国来	479,000	1.0574
22	林秀君	450,000	0.9934
23	王梅燕	420,000	0.9272
24	张宁波	330,000	0.7285
25	战文英	309,000	0.6821
26	俞福香	300,000	0.6623
27	王水红	250,000	0.5519
28	廖世荣	249,000	0.5497
29	周祖云	249,000	0.5497
30	王增良	237,000	0.5232
31	蔡冬法	180,000	0.3974
32	丁昌荣	160,000	0.3532
33	洪群	153,000	0.3377
34	王德满	130,000	0.2870
35	张邦超	125,000	0.2759
36	王中东	123,000	0.2715
37	任初林	115,000	0.2539
38	李耿	106,000	0.2340
39	李宏明	100,000	0.2208
40	李利燕	100,000	0.2208
41	章健	100,000	0.2208
42	胡岳富	100,000	0.2208
43	林贵华	100,000	0.2208
44	俞永明	90,000	0.1987
45	韦伍算	52,000	0.1148
46	阮胜华	50,000	0.1104
47	牟鑫钢	50,000	0.1104
48	赵政武	40,000	0.0883
49	侯帮和	35,000	0.0773
50	褚微微	32,000	0.0706
51	徐巧敏	29,000	0.0640
52	杨丽芬	26,000	0.0574
53	赵仕俊	21,000	0.0464
54	汪偶太	20,000	0.0442
55	柯梅菊	20,000	0.0442
56	衡红亮	14,000	0.0309
57	邱玲玲	11,000	0.0243
58	林卫明	10,000	0.0221
59	曾计土	2,000	0.0044
合计		45,300,000	100

14、摘牌后第三次股权转让（2019 年 9 月）

2019 年 9 月 3 日，刘治国与庄财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治国将持有公司 21 万股股票以每股 9.00 元价格转让给庄财村。本次股权转让中，庄财村入股公司系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庄财村入股的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刘治国为财务投资者，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出于个人的投资意愿退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协商确定，转让款项已全部结清，涉及个人所得税已缴纳，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5、摘牌后第四次股权转让（2019 年 9 月）

2019 年 9 月 23 日，郑雪飞与沈桂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郑雪飞将持有公司 20 万股股票以每股 7.50 元价格转让给沈桂棠。本次股权转让中，沈桂棠入股公司系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沈桂棠入股的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郑雪飞为财务投资者，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出于个人的投资意愿退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协商确定，转让款项已全部结清，涉及个人所得税已缴纳，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摘牌后第三次、第四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比例（%）
1	陈国顺	9,790,000	21.6115
2	王增友	6,697,200	14.7841
3	台州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	13.9073
4	邵雨田	3,800,000	8.3885
5	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00,000	4.4150
6	任长红	1,500,000	3.3113
7	李天豪	1,050,000	2.3179
8	罗秀文	958,000	2.1148
9	赵建明	802,000	1.7704
10	陈莎	800,000	1.7660
11	陈通朝	750,000	1.6556
12	丁玲君	750,000	1.6556
13	阮素雪	700,000	1.5453
14	陈肖	700,000	1.5453
15	陈令勇	500,000	1.1038
16	阮小玲	500,000	1.1038
17	杭州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038
18	刘治国	490,000	1.0817
19	杭州海多赢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1.0596
20	王国来	479,000	1.0574
21	郑雪飞	455,800	1.0062
22	林秀君	450,000	0.9934
23	王梅燕	420,000	0.9272
24	张宁波	330,000	0.7285

25	战文英	309,000	0.6821
26	俞福香	300,000	0.6623
27	王水红	250,000	0.5519
28	廖世荣	249,000	0.5497
29	周祖云	249,000	0.5497
30	王增良	237,000	0.5232
31	庄财村	210,000	0.4636
32	沈桂棠	200,000	0.4415
33	蔡冬法	180,000	0.3974
34	丁昌荣	160,000	0.3532
35	洪群	153,000	0.3377
36	王德满	130,000	0.2870
37	张邦超	125,000	0.2759
38	王中东	123,000	0.2715
39	任初林	115,000	0.2539
40	李耿	106,000	0.2340
41	李宏明	100,000	0.2208
42	李利燕	100,000	0.2208
43	章健	100,000	0.2208
44	胡岳富	100,000	0.2208
45	林贵华	100,000	0.2208
46	俞永明	90,000	0.1987
47	韦伍算	52,000	0.1148
48	阮胜华	50,000	0.1104
49	牟鑫钢	50,000	0.1104
50	赵政武	40,000	0.0883
51	侯帮和	35,000	0.0773
52	褚微微	32,000	0.0706
53	徐巧敏	29,000	0.0640
54	杨丽芬	26,000	0.0574
55	赵仕俊	21,000	0.0464
56	汪偶太	20,000	0.0442
57	柯梅菊	20,000	0.0442
58	衡红亮	14,000	0.0309
59	邱玲玲	11,000	0.0243
60	林卫明	10,000	0.0221
61	曾计土	2,000	0.0044
合计		45,300,000	100

16、摘牌后第五次股权转让（2020 年 4 月）

2020 年 4 月 12 日，李宏明与吴彩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宏明将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票以每股 4.60 元价格转让给吴彩花。本次股权转让中，吴彩花入股公司系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吴彩花入股的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李宏明为财务投资者，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出于个人的投资意愿退

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协商确定，转让款项已全部结清，涉及个人所得税已缴纳，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7、摘牌后第六次股权转让（2020 年 4 月）

2020年4月15日，经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胡岳富将持有公司10万股股票以每股4.60元价格转让给朱菊萍。林卫明将持有公司1万股股票以每股5.00元价格转让给林卫国。任长红将持有公司30万股股票以每股4.6666元价格转让给元永江。任长红将持有公司8万股股票以每股4.6666元价格转让给林嘉伟。任长红将持有公司50万股股票以每股4.6666元价格转让给丁斌。任长红将持有公司62万股股票以每股4.6666元价格转让给陈俊欣。本次股权转让中，朱菊萍、林卫国、元永江、林嘉伟、丁斌、陈俊欣入股公司系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朱菊萍、林卫国、元永江、林嘉伟、丁斌、陈俊欣入股的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胡岳富、林卫明、任长红均为财务投资者，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均系出于个人的投资意愿退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协商确定，转让款项已全部结清，涉及个人所得税已缴纳，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摘牌后第五次、第六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比例（%）
1	陈国顺	9,790,000	21.6115
2	王增友	6,697,200	14.7841
3	台州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	13.9073
4	邵雨田	3,800,000	8.3885
5	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00,000	4.4150
6	李天豪	1,050,000	2.3179
7	罗秀文	958,000	2.1148
8	赵建明	802,000	1.7704
9	陈莎	800,000	1.7660
10	陈通朝	750,000	1.6556
11	丁玲君	750,000	1.6556
12	阮素雪	700,000	1.5453
13	陈肖	700,000	1.5453
14	陈俊欣	620,000	1.3687
15	陈令勇	500,000	1.1038
16	阮小玲	500,000	1.1038
17	杭州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038
18	丁斌	500,000	1.1038
19	刘治国	490,000	1.0817
20	杭州海多赢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1.0596
21	王国来	479,000	1.0574

22	郑雪飞	455,800	1.0062
23	林秀君	450,000	0.9934
24	王梅燕	420,000	0.9272
25	张宁波	330,000	0.7285
26	战文英	309,000	0.6821
27	俞福香	300,000	0.6623
28	元永江	300,000	0.6623
29	王水红	250,000	0.5519
30	廖世荣	249,000	0.5497
31	周祖云	249,000	0.5497
32	王增良	237,000	0.5232
33	庄财村	210,000	0.4636
34	沈桂棠	200,000	0.4415
35	蔡冬法	180,000	0.3974
36	丁昌荣	160,000	0.3532
37	洪群	153,000	0.3377
38	王德满	130,000	0.2870
39	张邦超	125,000	0.2759
40	王中东	123,000	0.2715
41	任初林	115,000	0.2539
42	李耿	106,000	0.2340
43	吴彩花	100,000	0.2208
44	李利燕	100,000	0.2208
45	章健	100,000	0.2208
46	朱菊萍	100,000	0.2208
47	林贵华	100,000	0.2208
48	俞永明	90,000	0.1987
49	林嘉伟	80,000	0.1766
50	韦伍算	52,000	0.1148
51	阮胜华	50,000	0.1104
52	牟鑫钢	50,000	0.1104
53	赵政武	40,000	0.0883
54	侯帮和	35,000	0.0773
55	褚微微	32,000	0.0706
56	徐巧敏	29,000	0.0640
57	杨丽芬	26,000	0.0574
58	赵仕俊	21,000	0.0464
59	汪偶太	20,000	0.0442
60	柯梅菊	20,000	0.0442
61	衡红亮	14,000	0.0309
62	邱玲玲	11,000	0.0243
63	林卫国	10,000	0.0221

64	曾计土	2,000	0.0044
合计		45,300,000	100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国顺	董事长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57 年 3 月	中专	
2	王增友	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11 月	中专	
3	王增良	董事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10 月	本科	
4	丁昌荣	董事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71 年 2 月	中专	
5	张邦超	董事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64 年 12 月	中专	
6	任初林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10 月	本科	
7	牟鑫钢	监事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87 年 4 月	大专	
8	陈威旭	监事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94 年 1 月	本科	
9	王中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8 月	本科	税务师、会计师
10	王中东	副总经理	2020 年 5 月 28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8 月	本科	税务师、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陈国顺	1975 年 7 月至 1977 年 12 月任上海东风沙发厂职员；1977 年 12 月至 1981 年 12 月任兰州军区后勤部列兵；1981 年 12 月至 1984 年 8 月任广东佛山家具沙发厂职员；1984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台州市椒江富康床上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	王增友	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台州市雄风铸业有限公司业务员、副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台州市雄风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3	王增良	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台州市雄风铸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7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	丁昌荣	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浙江省界牌齿轮厂职员；1993 年 6 月至 2006 年 8 月个体经营户；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流水车间生产主管；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流水车间和分切车间生产主管；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品质部部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品质部部长、董事。

5	张邦超	1987 年 1 月毕业于浙江省轻工业学校，高中中专学历。1987 年 2 月至 1992 年 3 月就职于浙江太平洋桔汁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2 年 3 月至 1998 年 11 月，就职于浙江迎丰面粉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199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4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6	任初林	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湖南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 年 6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7	牟鑫钢	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设备科主管；2015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设备科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8	陈威旭	2016 年 6 月毕业于南昌理工学院，本科学历。2015 年 1 月，就职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岗位。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9	王中东	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在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任会计，2001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台州市知青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873.56	29,994.40	24,757.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531.23	16,839.30	12,663.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531.23	16,839.30	12,663.63
每股净资产（元）	3.87	3.72	2.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7	3.72	2.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32	43.86	48.85
流动比率（倍）	1.74	1.64	1.41
速动比率（倍）	1.21	1.14	0.95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82.49	27,595.39	24,948.16
净利润（万元）	691.93	2,775.67	2,200.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1.93	2,775.67	2,20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0.97	2,438.82	1,757.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0.97	2,438.82	1,757.06
毛利率（%）	25.81	23.87	22.5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03	18.97	18.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50	16.66	14.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63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63	0.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	5.82	5.84
存货周转率（次）	0.91	3.69	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1.95	3,798.86	2,358.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86	0.54

注：计算公式

注：除特别指出外，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公司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计算。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	0531-68889215
传真	0531-68889215
项目负责人	钟博
项目组成员	张木权、吕淑贤、刘源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夏勇军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	0571-86508080
传真	0571-87357755
经办律师	张昕、徐晓航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92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蔡畅、王昌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唐媛媛、程永海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反光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反光材料及其下游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中国反光材料行业内工艺技术先进、生产规模较大、产品规格齐全、品牌优势突出的企业。公司拥有的“YGM”品牌涵盖了反光布、反光膜、反光服饰、反光制品四大类，广泛应用于高可视性职业防护服装、运动服装及装备、时尚服饰鞋帽、交通运输安全、户外广告、市政设施建设等领域。公司掌握生产反光材料所需的粘合剂配方、微珠处理、高自动化涂布生产线等核心工艺技术，有效提高产品品质的同时降低了成本。公司利用多年的技术积累研发出花型反光材料，突破传统反光材料色彩上的单一性，并具有更强的环保性、透气性、耐弯曲性及表面抗湿性，推动了反光材料在时尚领域的应用。成立多年以来，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及客户服务获得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市场地位持续上升，产品除内销外，还远销西班牙、法国、意大利、美国、印度、加拿大等国家。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7,670,132.73 元、273,794,908.74 元、75,270,158.66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27%、99.22%、99.2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四大类：反光布、反光膜、反光服饰及反光制品，其中，反光服饰和反光制品是以反光布或反光膜为原料的应用产品，反光材料主要储存方式为储存在通风、干燥、阴凉（温度在 23±5℃）的库房内，包装箱不得直接着地，一般放置于托盘或垫板上。主要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1、反光布

反光布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各系列反光布产品的功能特性及应用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系列	产品图片	功能	用途	产品应用
反光布	亮银系列		耐高温、耐水洗性、耐干洗、高逆反射性能	高档反光服饰、特殊工装	

	高亮系列		耐水洗、高警示性能	一般反光服饰、包、雨伞、帽子、手套、帐篷	
	阻燃系列		高耐水、耐干洗、高警示性能、阻燃耐高温	消防、高温防护、抢险救灾	
	热贴系列		耐水洗、高警示性能、可以设计、刻制各种图案	安全服装、运动服、休闲服装	
	花型反光布		色彩丰富性、高环保性、高透气性、高耐水洗性	时尚、休闲、运动服装	

2、反光膜

公司各系列反光膜产品的功能特性及应用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系列	产品图片	功能	用途	产品应用
反光膜	高强膜		高警示、高耐候性、易操作	高等级公路标志、交通标志以及各种高警示要求	
	车身反光标识		高警示，高耐候性、易粘贴	货车和挂车车身粘贴	
	车牌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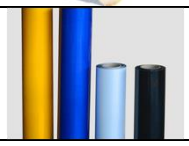	可冲压车牌、高韧性	机动车牌照	
	工程膜		可刻画、易粘贴、高警示	道路交通标志、工业安全标志	
	广告膜		易操作、使用方便、高警示	广告标志牌、宣传牌、临时施工标志	
	喷绘膜		可喷绘、加工方式丰富、高警示	户外标志牌、门牌、广告标志	

3、反光服饰

反光服饰是指采用反光材料作为面料制作而成的服装，目前，公司反光服饰产品主要为传统的

高可视性职业防护服装，同时致力于将反光材料导入至运动、休闲、时尚领域。反光服饰的具体产品种类及应用领域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产品图片	功能	用途	产品应用
反光服饰	反光背心		高警示、高耐用性能	安全警示服装	
	反光大衣		高警示、高耐用性能	安全警示服装	
	反光运动服装		高环保性、高透气性、高警示、时尚性	运动安全防护	
	反光时尚服装		高环保性、高透气性、高警示、时尚性	日常穿着	

4、反光制品

反光制品是以反光布或反光膜为原材料加工而成的其他反光产品统称，具有非标准性、多样性、灵活性等特征。具有功能上的独立性的反光制品能够作为功能完整的产品单独使用；部分反光制品是其他产品的配件或部件，不具备功能上的独立性，最终用于如服装、鞋帽等产品的生产。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产品图片	用途	产品应用
反光制品	具备功能上的独立性	反光晶格		用于多种需警示效果的场合	
		反光饰品		用于多种需警示效果的场合	

	不具备功能上的独立性	反光标	YGM	主要用于反光服饰、鞋帽、箱包生产	
		反光包边条		主要用于反光服饰、鞋帽、箱包生产	
		反光织带		主要用于反光服饰、鞋帽、箱包生产	
		反光丝		主要用于反光服饰、鞋帽、箱包生产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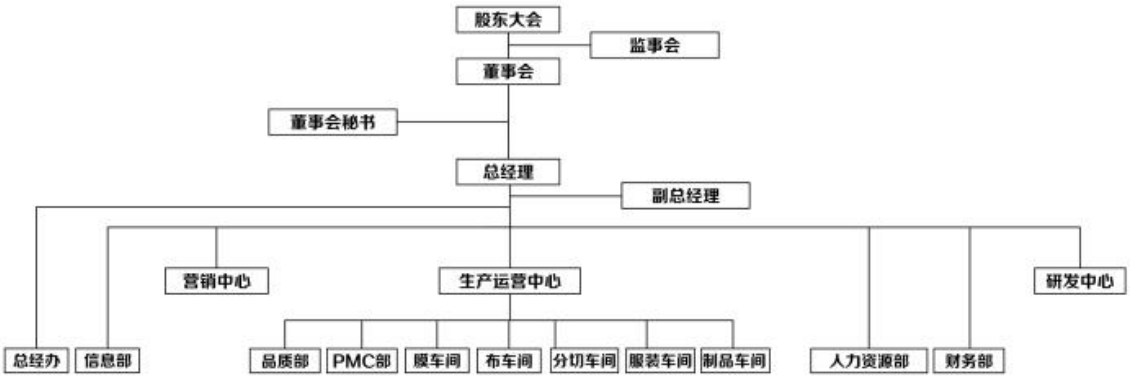

部门		职责
总经办		统筹公司正常运营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规划，人员招聘、配置、培训和开发
财务部		核算与监督，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研发中心		研发产品，完善工艺
营销中心		客户谈判、签订合同维护客户，完成公司销售目标，建设公司品牌，推广公司品牌
生产运营中心	膜车间	制定反光膜生产计划，生产反光膜
	品质部	来料、出货产品品质把控
	PMC 部	物料采购协调
	服装车间	制定反光服饰生产计划，生产反光服饰
	制品车间	制定反光制品生产计划，生产反光制品

	布车间	制定反光布生产计划，生产反光布
	分切车间	反光材料分切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工作。公司通过对研发中心配备技术人员、设计组织架构及投入资金等方面，为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充分保障。研究所负责反光膜、反光布等核心产品的研发和产品的更新换代，服装设计部负责反光服装的款式和功能设计工作。

公司具体的研发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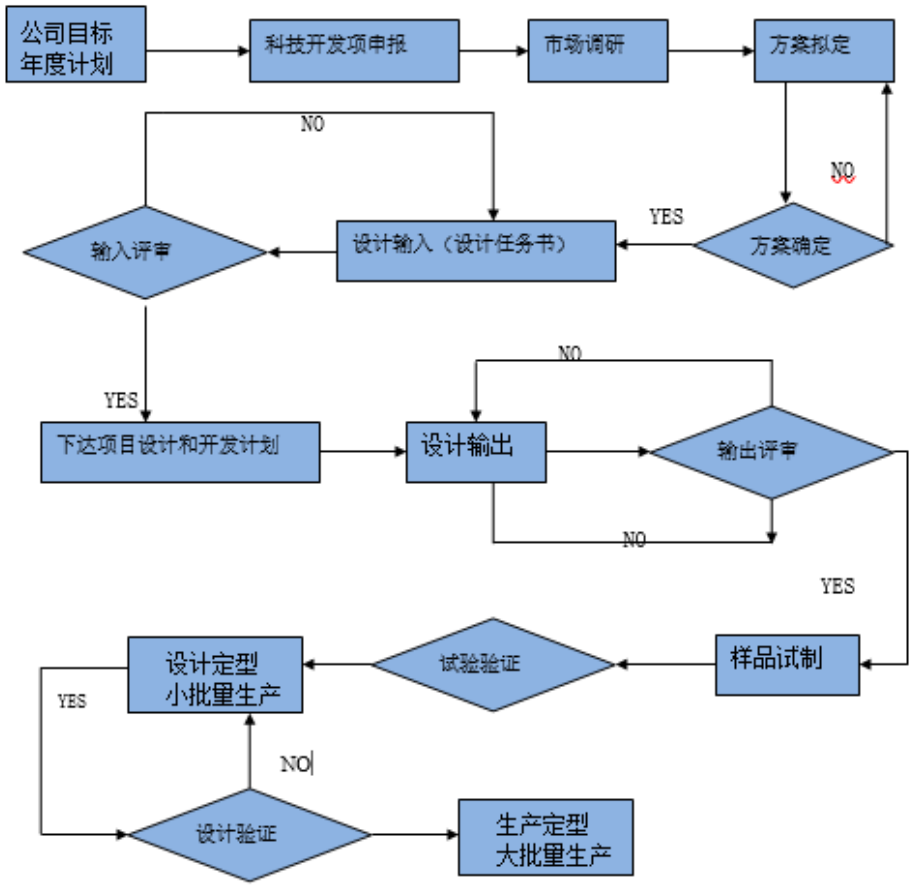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1）反光布的工艺流程

反光布是采用特殊工艺将由玻璃微珠结构形成的反射层植入在布基表面，使普通的布料在灯光的照射下能反射光线。反光布生产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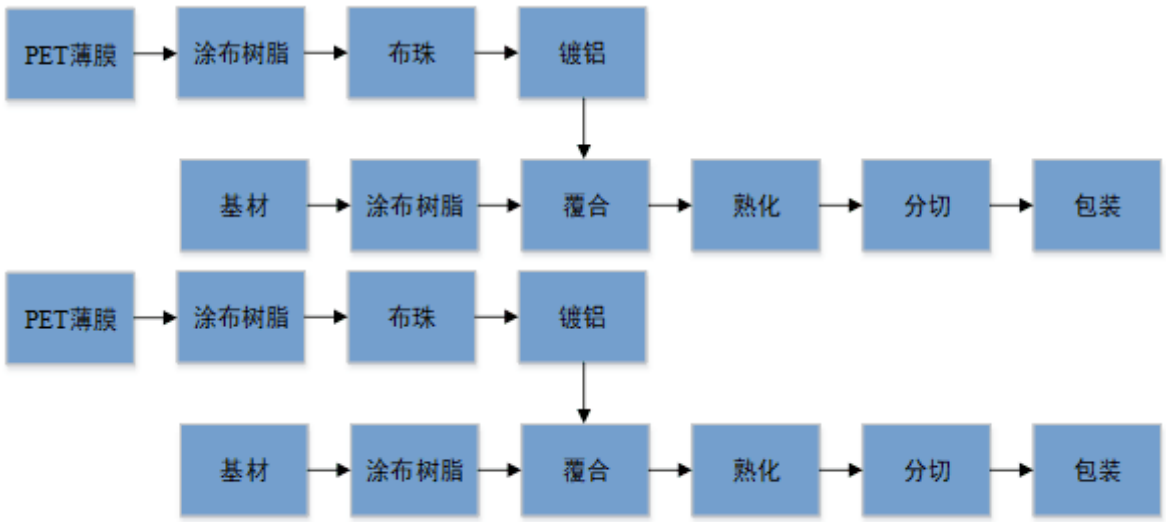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

1）在 PET 基材上涂布树脂，烘干后布珠，经过真空镀铝，留用；

2）基材（化纤布 、T/C 布、全棉布、芳纶等）上涂布树脂，烘干；

3）将镀铝膜与经底涂处理的基材进行覆合，剥离 PET；

4）熟化，让涂布树脂固化；

5）分切包装入库。

（2）反光膜生产的工艺流程

反光膜是采用特殊工艺将由玻璃微珠或者微棱镜结构形成的反射层植入在 PVC、PU 等高分子材料相结合而形成的一种反光材料。反光膜生产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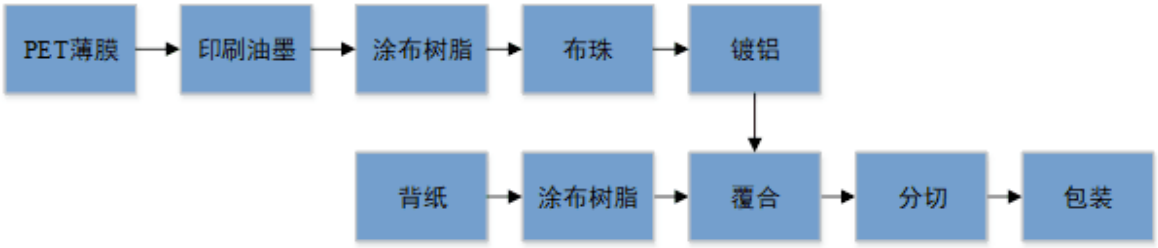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

1）在 PET 基材上涂布树脂，烘干后布珠，经过真空镀铝，留用；

2）在背纸上在涂布树脂，烘干；

3）将镀铝膜与经底涂处理的背纸进行覆合，剥离 PET；

4）分切包装入库。

（3）反光服饰生产工艺流程

目前公司生产的反光服饰主要为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反光服饰生产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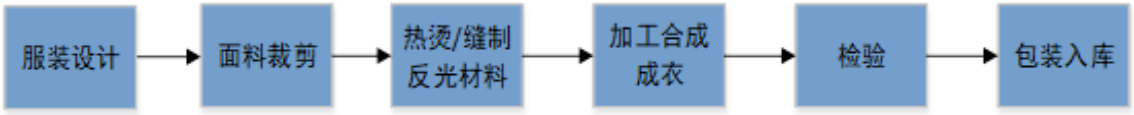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

1）对服装的款式、图案、尺寸等方面进行设计；

2）对面料进行裁剪；

3）将反光材料缝制或者热烫在面料上；

4）对各部件进行成衣加工；

5）包装入库。

（4）反光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反光制品是以反光布或反光膜为原料加工而成的反光产品。包括反光包边条、反光丝、反光晶格、反光织带等。

反光制品生产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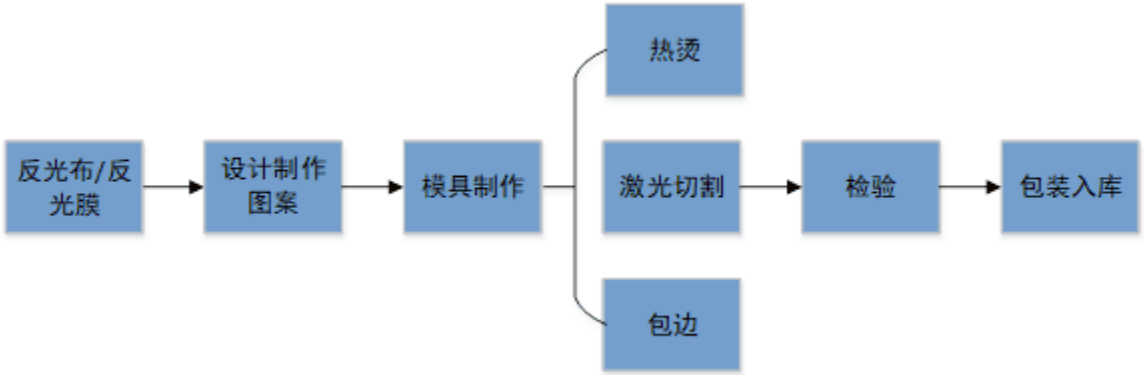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

1）反光制品通过设计形成图案；

2）按设计要求进行模具制作；

3）对反光布反光膜进行热烫、激光切割、包边等加工处理；

4）对制品进行检验；

5）包装入库。

3、销售流程

公司设有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营销工作，包括市场调研、开发、监控、策划等业务的执行工作，以确保配套业务的有序开展。产品销售价格根据同行竞争情况结合“产品主导定价法”进行分

级确定。

公司产品销售流程图：

1、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0年1月—4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9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8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广州市天亿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反光标类）	无	协议定价	102.81	1.83%	695.65	3.31%	255.93	1.33%	进货检验	否
2	宁波市中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工序委外）	无	协议定价	59.02	1.05%					过程检验	否
3	合肥市辉耀真空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工序委外）	无	协议定价	40.88	0.73%	81.09	0.39%			进货检验	否
4	广州市增城美道服装辅料加工部（工序委外）	无	协议定价	35.97	0.64%	36.98	0.18%			进货检验	否
5	武义仲达工贸有限公司（服装类）	无	协议定价	25.62	0.46%	72.29	0.34%	2.19	0.01%	过程检验	否
6	台州市路桥益一服装厂（服装类）	无	协议定价	10.19	0.18%	91.56	0.44%	77.96	0.40%	过程检验	否
7	武义县晟錡防护用品厂（服装类）	无	协议定价	5.24	0.09%	84.34	0.40%	186.13	0.96%	过程检验	否
8	苍南县龙港丞德服装厂（服装类）	无	协议定价	0.80	0.01%	125.27	0.60%			过程检验	否
9	慈溪市国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工序委外）	无	协议定价	0.01	0.00%	248.77	1.18%			过程检验	否

10	广州市增城派和服装辅料加工部（工序委外）	无	协议定价			208.15	0.99%			进货检验	否
11	广州市增城若盛服装辅料加工部（工序委外）	无	协议定价			41.58	0.20%	129.08	0.67%	进货检验	否
12	临海市星雨制衣厂（服装类）	无	协议定价			6.30	0.03%	129.71	0.67%	过程检验	否
合计	-	-	-	280.54	-	1,691.98	-	781.00	-	-	-

1、外协定价机制及质量控制措施

外协类别	定价机制	质量控制措施
服装类	协议定价：厂内测算加工成本，以测算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质量检验：签订合同时签订质量连带责任，依据样衣质量标准进行过程检验，公司品质部专门设定了外协检验人员，对加工商订单生产过程初期，中期，尾期进行分段式检验，有效管控到交付时间，同时又可以保证产品质量
反光标类	协议定价：厂内测算加工成本，以测算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质量检验：签订合同时签订质量连带责任，由加工商交货时进行外观验收入库
工序委外	协议定价：厂内通过加工成衣测算成衣各工序加工价格，以测算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质量检验：签订合同时签订质量连带责任，由加工商交货时进行检验入库

2、外包厂商协助公司完成的主要业务内容及业务所处环节与地位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主要业务内容	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是否属于关键业务环节	是否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	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
1	广州市天亿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反光标类）	反光标的刻标、撕标、剪标工序	环节：反光标全流程/地位：可替代	否	否	否
2	宁波市中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工序委外）	反光材料镀铝	环节：镀铝，反光布生产一个环节/地位：可替代	否	否	否
3	合肥市辉耀真空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工序委	反光材料镀硫化锌	环节：镀硫化锌，反光布生产一个环节/地位：	否	否	否

	外）		可替代			
4	广州市增城美道服装辅料加工部（工序委外）	反光材料压痕	环节：压痕，反光布生产一环节／地位：可替代	否	否	否
5	武义仲达工贸有限公司（服装类）	服装、面料加工成成衣	环节：服装加工/地位：可替代	否	否	否
6	台州市路桥益一服装厂（服装类）	服装、面料加工成成衣	环节：服装加工/地位：可替代	否	否	否
7	武义县晟鎏防护用品厂（服装类）	服装、面料加工成成衣	环节：服装加工/地位：可替代	否	否	否
8	苍南县龙港丞德服装厂（服装类）	服装、面料加工成成衣	环节：服装加工/地位：可替代	否	否	否
9	慈溪市国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工序委外）	反光材料镀铝	环节：反光布生产一个环节/地位：可替代	否	否	否
10	广州市增城派和服装辅料加工部（工序委外）	反光材料压痕	环节：压痕，反光布生产一环节／地位：可替代	否	否	否
11	广州市增城若盛服装辅料加工部（工序委外）	①反光材料压痕 ②反光标的刻标、撕标、剪标工序	①环节：反光布生产一环节/地位：可替代②环节：反光标全流程／地位：可替代	否	否	否
12	临海市星雨制衣厂（服装类）	服装、面料加工成成衣	环节：服装加工/地位：厂内可以替代	否	否	否

外协厂商为公司提供的外协业务为反光标、反光服饰的生产与加工，属于纺织行业。目前并不是所有加工企业都需要办理生产许可证的。根据国务院核定的目录，共有 61 类 101 项工业产品需要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要有电缆、化肥、钢筋、水泥、防爆电气、水工金属结构、防伪技术产品、铁路筒支梁、卫星通信设备、特种劳动防护等涉及人体、财产、健康、通信、金融、公共、劳动生产等安全的重要产品。不包含纺织行业。

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外协厂商选择标准为质量符合要求通过公司检验、加工成本较公司生产成本较低的外协单位，外协加工产品运费较低，所以公司在选取外协加工厂商时，以质量和成本优先，地域因素对公司外协厂商选择影响较小。

2、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一种新高强膜的制作方法	改变高强膜的生产工艺，大大降低了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原始创新	高强级反光膜	是
2	一次成型反光膜生产工艺	生产一次成型，减少生产工序	原始创新	反光膜	是
3	喷绘写真膜工艺	在反光膜、发光膜表面可进行喷绘和数码打印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喷绘膜	是
4	亮银植株工艺	植株均匀，表面金属感强	原始创新	亮银系列反光产品	是
5	阻燃警示带预制膜工艺	荧光色/银灰色相间，线条清晰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阻燃警示带反光产品	是
6	一种水性体系胶黏剂反光布	采用新型水性胶黏剂代替传统胶黏剂，利于环保	集成创新	高亮反光布	是
7	高耐水洗反光布	通过改变胶黏剂和生产工艺使反光产品耐高温水洗，水洗性能更强	集成创新	耐工业水洗反光布	是
8	高耐水洗反光热贴	可耐工业水洗，水洗性能更强，较普通热贴有很大的提升	集成创新	耐工业水洗反光热贴	是
9	斜纹热贴膜加工工艺	热贴表面进行处理，激光工艺加工刻斜条	自主研发	反光斜纹热贴	是
10	水性植株工艺	用水胶代替油性胶植株，环保性能更好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高亮反光产品	是
11	彩色高光度镀膜工艺	改进镀膜工艺，提高反光强度	原始创新	彩色高反光产品	是
12	七彩镀膜工艺	改变镀膜介质和镀膜工艺，反光具有七彩效果	原始创新	七彩反光产品	是
13	一种可喷绘的热敏型反光膜	在热敏型反光材料表面，复合喷绘的材料，保证	集成创新	可喷绘反光热帖	是

		材料表面吸墨性好，反光效果影响小			
14	一种镀膜处理玻璃微珠加工方式	通过对微珠表面进行加工处理，提高微珠与胶黏剂的结合牢度	集成创新	亮银、高亮反光产品	是
15	激光防伪标识成型技术	激光加工植株膜防伪标识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防伪反光产品	是
16	高性能压敏背胶合成技术	改进胶水配方，提高压敏胶强度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反光、发光膜	是
17	高性能树脂合成技术	改进胶水配方，增加胶水和微珠的结合牢度，提高水洗水洗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高亮、亮银反光产品	是
18	镂空型的反光产品制作方法	在镀介质之前，对膜进行处理，反光产品表面局部镂空，增强立感效果	原始创新	镂空型反光产品	是
19	超柔软型反光布	采用特殊基材和胶黏剂，反光产品柔软度较以往提升了很多	集成创新	超柔软全反光、印花反光	是
20	印花型反光材料	改变上胶方式，织物表面进行花型反光处理	原始创新	花型反光布	是
21	透气型反光材料加工工艺	加强反光材料透气性能，更好的应用于服装	原始创新	透气反光产品	是
22	一种彩色印花型反光蓄光织物	在彩色印花型织物上将反光和蓄光有效的结合起来，丰富了表面效果	原始创新	花型反光蓄光布	是
23	新 1500 高强膜生产改进	改变生产工艺，优化生产工序，大大降低成本，增加市场竞争力	原始创新	正在研发	否
24	海事膜的开发	完成海事膜产品的批量化生产，成品率达到 95%以上	原始创新	正在研发	否
25	微棱镜反光膜	采用微棱镜结构代替普通玻璃微珠反光原理，大大提高反光强度	原始创新	正在研发	否
26	车牌膜	将高折射率的玻璃微珠镶嵌于耐	原始创新	正在研发	否

		候透明树脂中，并能稳定生产			
27	隔热膜	真空喷镀或磁控溅射技术将铝、金、铜、银等金属制成多层至密的高隔热	原始创新	正在研发	否
28	反光喷雾	采用特定的反光成型技术，制定喷雾形态使用	原始创新	正在研发	否
29	耐汗渍反光产品	解决以往反光产品表面不耐汗渍现象	原始创新	正在研发	否
30	倒转膜胶水的合成开发	满足热贴激光刻字要求，无背胶转移	原始创新	正在研发	否
31	彩色超高亮产品开发	提升彩色反光产品反光强度，你反射系数>300 光	原始创新	正在研发	否
32	阻燃工业化水洗热贴开发	75℃25 次工业水洗≥150 光，阻燃性能达标	原始创新	正在研发	否
33	无珠反光材料的开发	反光产品表面无玻璃微珠，表面更平整	原始创新	正在研发	否
34	银色镜面不反光热贴开发	银色不反光热贴表面平整，镜面效果优良	原始创新	正在研发	否
35	斜纹阻燃警示带热贴开发	根据客户需求开发不同型号警示带阻燃热贴	原始创新	正在研发	否
36	双色热贴开发	热贴表面出现多种颜色，并激光可加工各种图形	原始创新	正在研发	否
37	耐工业水洗反光布水洗性能的提升	对现有产品质量进行升级，提高水洗性能，满足75℃工业水洗 50 次>200 光，并稳定大货生产	原始创新	正在研发	否
38	遇水变色产品开发	产品表面遇水会发生颜色的变化	原始创新	正在研发	否
39	立体反光产品开发	反光产品表面具有立体感，层次感更强	原始创新	正在研发	否
40	温变系列产品开发	织物表面随温度变化颜色发生改变	原始创新	正在研发	否
41	花型反光热转印技术改	优化生产工艺，使植株膜热转印	原始创新	正在研发	否

	进	效果更好			
42	反光丝线的开发	用丝线代替普通反光丝，提高撕裂强度	原始创新	正在研发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反光材料的技术原理:反光材料也称为回归反射材料或逆反射材料，按照反光原件上可分成玻璃微珠型和微棱镜型反光材料，分别是根据高折射率玻璃珠形成的球体回归反射原理或透明树脂构成的微晶格形成的立方角回归反射原理而制成，能将光线反射回光源处，从而产生极佳的反光效果和警示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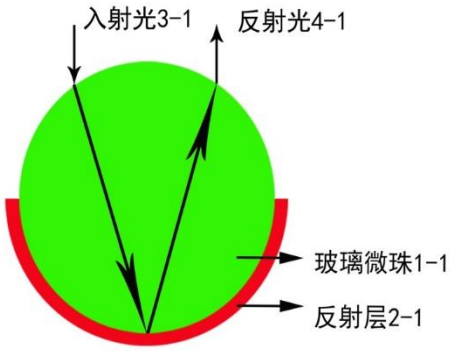

玻璃微珠型反光材料反光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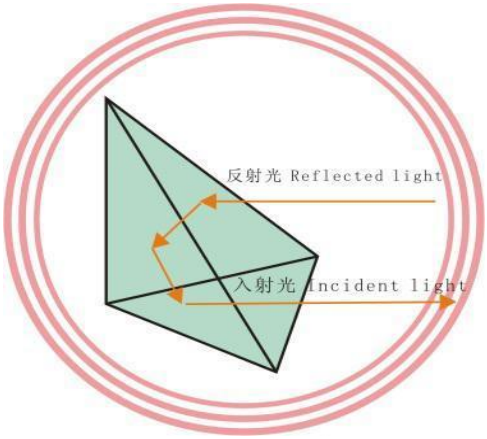

微棱镜型反光材料反光原理

1、常规反光布结构图：（暴露型反光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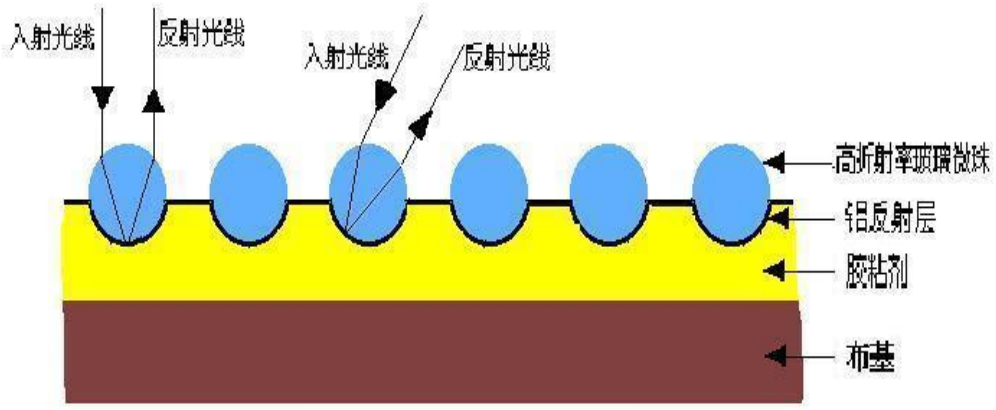

由布基（化纤，涤棉，全棉阻燃，芳纶阻燃，弹力布，尼龙布等），胶粘剂，铝反射层，高折射率玻璃微珠组成，通过玻璃微珠具有的回归反射的性能，起到警示的效果。用于个人安全防护的领域。

2、反光膜结构图：（埋藏型反光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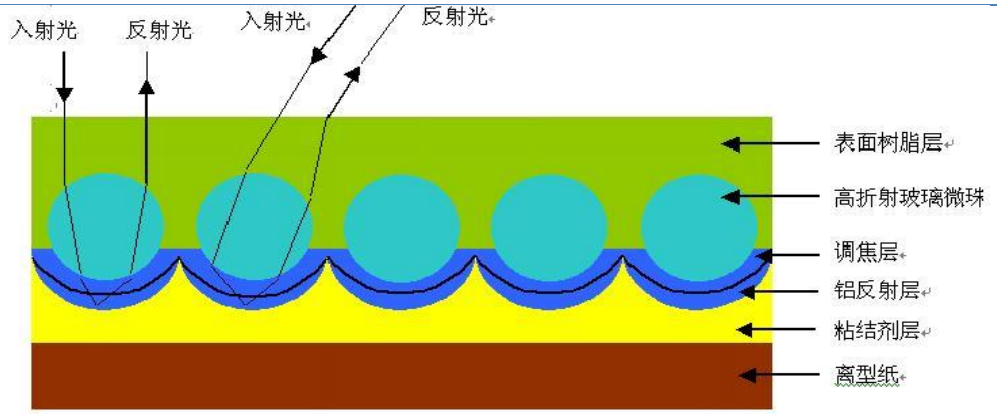

由离型纸，粘接层，铝反射层，调焦层，高折射率玻璃微珠，表面树脂层，过玻璃微珠具有的回归反射的性能，起到警示的效果。

3、高强级反光膜：（蜂窝型反光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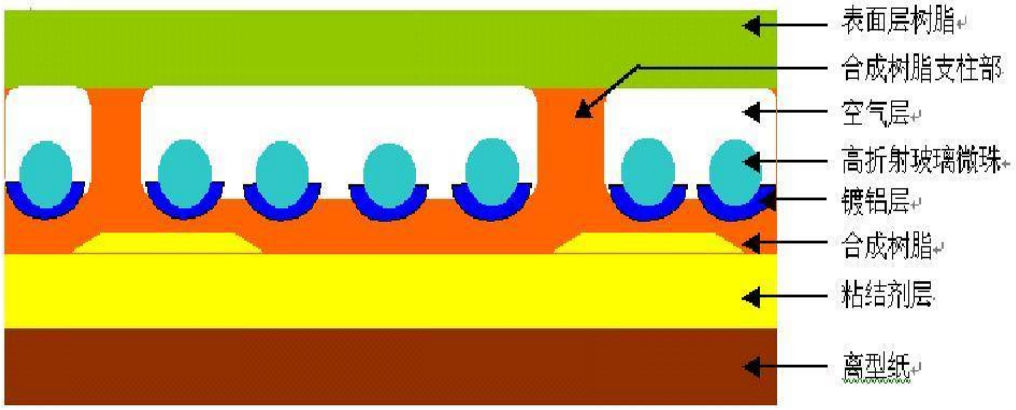

由离型纸，粘接层，合成树脂层，铝反射层，高折射率玻璃微珠，空气层，合成树脂支柱层，表面树脂层，过玻璃微珠具有的回归反射的性能，起到警示的效果。

4、玻璃微珠型和微棱镜型反光材料情况对比分析

	玻璃微珠型反光材料	微棱镜型反光材料
反光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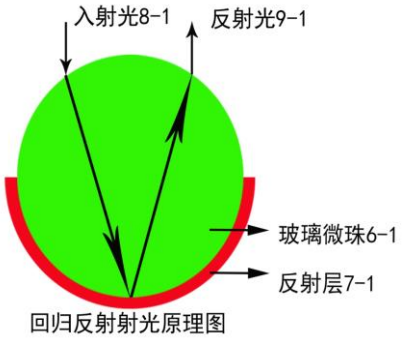 回归反射射光原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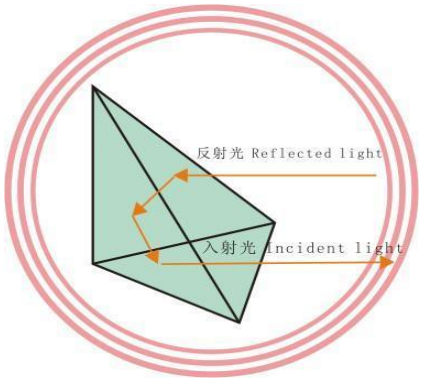
原材料	玻璃微珠，胶水，基布，热熔膜，离型纸	树脂，基布，离型膜
生产成本（平方）	4-60 元/平方	20-100 元/平方
销售价格	6-100 元/平方	30-150 元/平方
产品性能	耐水洗，柔软性，良好的广角性能	耐磨，耐候性，高逆反射值，高警示效果

用　途	个人安全防护，专业服饰，民用服饰，鞋材箱包，普通道路交通牌，车牌，广告耗材	高等级公路道路标牌，安全服饰
客户群体	服装厂，品牌商，广告公司，标牌厂，电力，通信，公路，消防，港口，机场，海事	标牌厂，特种服饰工厂，消防，港口，机场
生产厂商	道明光学，星华反光 夜光明 夜视丽	道明光学，盛富莱，华日升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810823134.1	一种感温色变反光织物	发明专利	2018 年 7 月 25 日	申请中	中通出案待答复
2	201810823135.6	一种双色反光热贴膜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8 年 7 月 25 日	申请中	一通回案实审
3	201911160624.9	一种反光喷雾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 年 11 月 23 日	申请中	等待实审提案
4	202010218775.1	一种快速检测玻璃微珠逆反射系数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0 年 7 月 10 日	申请中	实质审查
5	201911360527.4	一种玻璃微珠逆反射性能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0 年 5 月 8 日	申请中	实质审查
6	201911342267.8	一种 3D 立体热转移膜	发明专利	2020 年 3 月 31 日	申请中	实质审查
7	201910905114.3	一种高周波热熔贴合不打火的反光膜	发明专利	2019 年 12 月 24 日	申请中	实质审查
8	201910739862.9	一种自行车轮胎用可硫化反光布	发明专利	2019 年 11 月 15 日	申请中	实质审查
9	201910405070.8	一种高强级反光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 年 8 月 23 日	申请中	实质审查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420100925.9	一种弹性埋藏型反光	实用新型专利	2014.05.21	夜光明	夜光明	自主研发	

		膜						
2	ZL201420083415.5	一种反光喷绘膜	实用新型专利	2014.05.21	夜光明	夜光明	自主研发	
3	ZL201420101380.3	一种透气型反光布	实用新型专利	2014.05.21	夜光明	夜光明	自主研发	
4	ZL201420082556.5	一种水性体系的胶粘剂反光布	实用新型专利	2014.05.21	夜光明	夜光明	自主研发	
5	ZL201420082776.8	一种胶黏剂阻燃反光布	实用新型专利	2014.06.04	夜光明	夜光明	自主研发	
6	ZL201420082577.7	一种高耐水洗反光布	实用新型专利	2014.06.04	夜光明	夜光明	自主研发	
7	ZL201420100438.2	一种印花用的玻璃微珠	实用新型专利	2014.08.06	夜光明	夜光明	自主研发	
8	ZL201420101496.7	一种反光蓄光阻燃材料	实用新型专利	2014.10.29	夜光明	夜光明	自主研发	
9	ZL201420082674.6	一种高亮级彩色反光布	实用新型专利	2014.11.05	夜光明	夜光明	自主研发	
10	ZL201420083870.5	一种功能面料	实用新型专利	2014.12.10	夜光明	夜光明	自主研发	
11	ZL201520168962.8	一种荧光色/银灰色相间条纹阻燃反光布	实用新型专利	2015.11.11	夜光明	夜光明	自主研发	
12	ZL201420673394.2	一种微弹力反光布	实用新型专利	2015.04.08	夜光明	夜光明	自主研发	
13	ZL201420673913.5	一种超柔软型反光布	实用新型专利	2015.08.26	夜光明	夜光明	自主研发	
14	ZL201620655595.9	一种可工业化水洗热贴膜	实用新型专利	2016.12.07	夜光明	夜光明	自主研发	
15	ZL201620656035.5	一种发	实用新	2016.12.07	夜光明	夜光明	自主研	

		光喷绘膜	型专利				发	
16	ZL201420594037.7	一种带彩色印花型反光织物	实用新型专利	2015.04.08	夜光明	夜光明	自主研发	
17	ZL201520041869.0	一种彩色印花型反光蓄光织物	实用新型专利	2015.10.21	夜光明	夜光明	自主研发	
18	ZL201520042213.0	一种带彩色印花型蓄光织物	实用新型专利	2015.10.14	夜光明	夜光明	自主研发	
19	ZL201720076960.5	一种耐碱性侵蚀的反光膜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9.01	夜光明	夜光明	自主研发	
20	ZL201720080702.4	一种镂空型的反光膜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9.01	夜光明	夜光明	自主研发	
21	ZL201720082817.7	一种彩色高亮热贴膜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9.01	夜光明	夜光明	自主研发	
22	ZL201922049759.X	一种反光涂层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20 年 9 月 8 日	夜光明	夜光明	自主研发	
23	ZL201510429223.4	一种可喷绘的热敏型反光膜	发明专利	2018.02.27	夜光明	夜光明	自主研发	
24	ZL201710701196.0	一种耐高温洗涤反光材料用聚氨酯胶粘剂	发明专利	2020.08.11	夜光明	夜光明	自主研发	
25	ZL201710671553.3	一种耐干洗反光材料用改性聚氨酯胶粘剂	发明专利	2020.08.11	夜光明	夜光明	自主研发	
26	EP3009559	一种带彩色印花型反光织物及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4.05	夜光明	夜光明	自主研发	欧洲专利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夜光明 YEGUANGMING	5271243	第9类	2009-04-28至2029-04-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		YEGUANGMING	7131977	第9类	2010-10-14至2030-10-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3		YGM	7464604	第9类	2011-01-21至2031-01-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4		YGMREFLECTIVE	10425889	第9类	2013-03-21至2023-03-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5		YGMREFLECTIVE	17704707	第9类	2016-10-07至2026-10-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6		YGMREFLECTIVE	17896682	第9类	2016-10-28至2026-10-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7		YGM	23072669	第9类	2018-03-07至2028-03-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8		夜光明	27073707	第9类	2018-10-07至2028-10-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9		夜光明	27086721	第18类	2018-10-07至2028-10-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0	YGM REFLECTIVE	YGM REFLECTIVE	27080980	第18类	2019-01-07至2029-01-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1	夜光明	夜光明	27070961	第23类	2018-10-07至2028-10-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2	YGM REFLECTIVE	YGMREFLECTIVE	27078135	第23类	2018-10-07至2028-10-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3	夜光明	夜光明	27090462	第24类	2018-10-07至2028-10-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4	YGM REFLECTIVE	YGMREFLECTIVE	27090514	第24类	2018-10-07至2028-10-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5	夜光明	夜光明	27084309	第25类	2018-10-07至2028-10-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6	YGM REFLECTIVE	YGMREFLECTIVE	27088177	第26类	2018-10-21至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7	夜光明	夜光明	27086432	第26类	2018-10-07至2028-10-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8	跃新胶业 YUEXIN GLUE	跃新胶业,YUEXIN GLUE	29704465	第1类	2019-02-07至2029-02-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9		图形	29715738	第1类	2019-02-07至2029-02-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0	JINGYOU 晶佑胶业	晶佑胶业,JINGYOU,JINGYOU	35515815	第1类	2019-10-21至2029-10-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1	光设	光设	36727470	第18类	2019-10-28至2029-10-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2	inshinee	INSHINEE	36729052	第18类	2019-10-28至2029-10-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3	荧裳	荧裳	36729909	第18类	2019-10-28至2029-10-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4	光设	光设	36731493	第25类	2019-10-28至2029-10-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5	inshinee	INSHINEE	36729907	第25类	2020-02-07至2030-02-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6	荧裳	荧裳	36731498	第25类	2019-10-28至2029-10-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7	荧裳	荧裳	36728731	第26类	2019-10-28至2029-10-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8	光设	光设	36728732	第26类	2019-10-28至2029-10-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9	inshinee	INSHINEE	36731491	第26类	2019-10-28至2029-10-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30	YGM	YGM	39737130	第25类	2020-05-07至2030-05-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1	YGM	YGM	40511872	第18类	2020-06-14至2030-06-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32	YGM	YGM	40507045	第25类	2020-06-14至2030-06-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33	YGM	YGM	40511832	第26类	2020-04-07至2030-04-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34	Inshining	INSHINING	40873904	第25类	2020-04-21至2030-04-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35	Inshining	INSHINING	40882514	第26类	2020-04-21至2030-04-20	原始取得		

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商标状态
1	INSHINEE	43667574	第 25 类	2020-01-08	等待实质审查
2		43710356	第 18 类	2020-01-10	注册公告
3	INSHINING	43710409	第 25 类	2020-01-10	等待实质审查

4		43713865	第 25 类	2020-01-10	等待实质审查
5	INSHINING	43721418	第 26 类	2020-01-10	注册公告
6		43724046	第 26 类	2020-01-10	注册公告
7		43726361	第 26 类	2020-01-10	注册公告
8		43726371	第 26 类	2020-01-10	注册公告
9	INSHINING	43726392	第 18 类	2020-01-10	注册公告
10		43728290	第 25 类	2020-01-10	注册公告
11		43729529	第 18 类	2020-01-10	初审公告
12		43731835	第 18 类	2020-01-10	初审公告
13		43737026	第 25 类	2020-01-10	等待实质审查

4、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0）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027号	工业用地	夜光明	28,371.07	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区海丰路2355号	2020年3月13日至2056年8月9日	出让	是	工业仓储用地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7,122,375.00	5,319,235.54	正在使用	购置取得
2	软件	359,731.49	0	正在使用	购置取得
合计		7,482,106.49	5,319,235.54	-	-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软件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用途
1	易飞ERP软件	购买	用于管理公司供应链、人力资源、财务资源、信息资源的集成化软件，对企业生产、财务数据进行有效勾稽与关联。
2	恒宇条码管理软件	购买	辅助易飞ERP进行存货管理的软件，对企业库存进行条码管理，质量批次追溯，并且提升一线库管员工作效率。

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种高低温型复合反光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332,184.83
一种可印刷亮银热贴产品的开发	自主研发			249,546.95
一种反光喷雾的开发	自主研发			294,501.15
一种超轻超薄反光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408,051.29
一种双色反光热贴膜的开发	自主研发			299,598.08
一种耐海水腐蚀反光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336,250.00
一种彩色发光丝的开发	自主研发		600,074.35	1,115,511.05
一种隐形反光印	自主研发		1,139,476.62	1,186,158.74

花布的开发				
一种可冲压型反光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553,879.54	1,152,765.57
一种轮胎用反光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396,817.59	1,013,519.11
一种海事膜反光材料开发	自主研发		585,156.83	1,263,262.23
一种渐变型反光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1,095,539.44	1,463,761.31
一种变色龙型反光材料开发	自主研发	139,048.59	980,016.70	
一种防打火反光材料开发	自主研发	148,737.24	964,581.86	
一种镂空型反光印花布开发	自主研发	397,795.66	1,753,946.94	
一种装饰膜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146,511.22	965,923.89	
一种超黑色反光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232,152.00	1,014,921.26	
一种双色反光膜反光材料开发	自主研发	167,430.34	976,320.35	
一种幻彩膜反光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135,633.56		
一种高撕裂强度反光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228,844.03		
一种多色印花型反光印花布的开发	自主研发	330,024.16		
一种镭射效果装饰膜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130,503.40		
一种耐折痕反光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198,089.89		
一种防伪反光膜反光材料开发	自主研发	159,090.2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3.18	4.00	3.65
合计	-	2,413,860.29	11,026,655.37	9,115,110.31

1、产品研发情况：

公司主要研发机构为研发中心，共有研发人员 50 人，研发中心下设研发科、项目组和工艺科，研发中心组织机构定位是以高新技术产品为主线，负责产品优化设计等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引入及其研发和实施。

公司创建并取得浙江省级技术研发中心，制定新的技术创新体系及运行机制，进一步加强对技术创新管理平台的建设，保障技术创新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推进。每年对年轻有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破格提拔。

2、研发人员构成：

部门	研发人员数量	部门职责
研发科	25	负责材料研发，新产品的研发，工艺路线的设计
项目组	15	负责各项目的技术统筹管理、对外项目申报、专利成果转化，产品技术标准的制定
工艺科	10	负责产品工艺路线转化，中试生产，批量生产产品的工艺改良等综合性产品设计，资料管理和体系管理

3、公司参与行业标准制定：

序号	标准名称	方式	类别	完成时间	级别	标准号
1	花型反光织物	主持	产品标准	2017	浙江制造标准	T/ZZB0264-2017
2	花型反光织物	主持	产品标准	2018	行业标准	T/CACEM00020-2018
3	高可视反光织物	参与	产品标准	2018	浙江制造标准	T/ZZB0489-2018
4	ISO 1833-28《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第 28 部分：壳聚糖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稀乙酸法）》	参与	方法	2019	国际标准	ISO1833-28-2019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QG 台 201800278	夜光明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 1 月 15 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1000779358865H001Y	夜光明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03 月 13 日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7031118000147	夜光明	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	2017 年 9 月 8 日	2022 年 9 月 7 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NOA1719808	夜光明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1 日	2020 年 09 月 29 日
5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733002857	夜光明	浙江省认定机构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6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NOA186182	夜光明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4 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NOA186183	夜光明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4 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2,973,657.48	15,939,158.14	27,034,499.34	62.91
机器设备	56,436,283.69	17,993,835.94	38,442,447.75	68.12
运输工具	4,254,964.88	2,357,732.4	1,897,232.48	44.5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25,041.84	3,944,262.29	1,780,779.55	31.11
合计	109,389,947.89	40,234,988.77	69,154,959.12	63.22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RTO 环保机	1	4,100,169.05	892,805.32	3,207,363.73	78.23	否
涂布机 16#	1	3,663,782.92	319,047.52	3,344,735.40	91.29	否
涂布机 13 号	1	2,805,975.14	614,998.47	2,190,976.67	78.08	否
涂布机 17#	1	2,802,177.17	243,870.33	2,558,306.84	91.3	否
涂布机 12 号	1	2,757,082.95	609,214.88	2,147,868.07	77.9	否
废弃催化净化节能回用装置	1	2,578,165.56	224,515.32	2,353,650.24	91.29	否
圆网印花机	1	2,349,178.97	632,320.78	1,716,858.19	73.08	否
涂布机 15#	1	2,091,844.48	149,043.96	1,942,800.52	92.87	否
反光布涂布机	1	2,063,854.09	1,960,661.39	103,192.70	5	否
反光布涂布机	1	1,875,827.35	732,142.08	1,143,685.27	60.97	否
涂布机	1	1,533,093.56	825,315.32	707,778.24	46.17	否
涂布复合机	1	1,450,437.20	832,335.07	618,102.13	42.61	否
真空镀铝机	1	1,431,772.12	589,412.72	842,359.40	58.83	否
定型机 2#	1	1,400,869.02	155,262.94	1,245,606.08	88.92	否
镀布机电脑及附件 2 台	1	1,107,973.43	1,052,574.76	55,398.67	5	否
涂布机 14 号	1	1,023,377.52	226,848.72	796,528.80	77.83	否
合计	-	35,035,580.53	10,060,369.58	24,975,210.95		-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生产设备为反光布涂布机、涂布复合机、涂布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均用于公

司主要产品反光材料的生产。

1、主要生产设备检修、升级改造情况：

主要生产设备半年检修一次，检修的主要内容包括电器除尘、散热，传动件清理、添加润滑油等，检修工作一般需要 3 天完成，检修所需资金根据设备实际情况而定，设备检修一般在设备不进行生产时进行，对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没有影响；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根据生产工艺的改进的频率而定，所需时间、资金视具体情况而定，升级改造因为牵扯到工艺技术的进步，会造成公司生产线暂时性停产，短期会影响公司产量，长期会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产品	项目	2020 年 1-4 月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反光材料	标准产能（万㎡）	1333.33	4000	2880
	产量（万㎡）	701.28	2352.30	2046.83
	产能利用率	51.17%	58.81%	71.07%

公司反光材料实际产能按照门幅（宽度）最大尺寸 1.65 米计算，公司按照客户实际需求进行生产，实际生产反光材料门幅（宽度）分为 1.05 米、1.25 米、1.40 米、1.51 米等不同规格，故而公司存在实际产量与标准产能有一定差距的情况。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0）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027 号	台州市海丰路 2355 号	24,615.91	2020 年 3 月 13 日	工业用房

房屋建筑物质押情况

序号	质押权人	质押人	质押用途	质押标的	质押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夜光明	贷款	坐落于台州市海丰路 2355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使用权	2020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9 日

3、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夜光明	台州市托谱日用品有限公司	台州市海昌路 2710 号	12,484.33	2019 年 4 月 5 日至 2024 年 4 月 4 日	仓储
夜光明	朱效贵	义乌市福田街道陶界岭小区 86 幢 1 号	821.71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6 日	一楼用于仓储、401 室用于办公

夜光明	朱效贵	义乌市福田街道陶界岭小区86幢1号	821.71	2020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6日	一楼用于仓储、401室用于办公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32	10.42%
41-50岁	66	21.50%
31-40岁	82	26.71%
21-30岁	121	39.41%
21岁以下	6	1.96%
合计	307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43	14.00
专科及以下	264	86.00
合计	307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总经办	3	0.98%
人力资源部	9	2.93%
财务部	7	2.28%
信息部	5	1.63%
研发中心	50	16.29%
营销中心	42	13.68%
品质部	6	1.95%
PMC部	23	7.49%
膜车间	18	5.86%
服装车间	32	10.42%
制品车间	32	10.42%
布车间	56	18.25%
分切车间	24	7.82%
合计	307	100.00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07 人。其中，公司为 241 人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为 118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有 66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30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14 名员工为退休人员，未自愿放弃缴纳且未退休的 20 名员工已自行参加农医保，有 189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24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14 名员工为退休人员，公司为未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且未退休的 122 名员工免费提供了住宿，未自愿放弃缴纳、未退休且未住宿的 18 名员工为本地员工。

2020 年 7 月 3 日，台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在 2018 年 1 月至今在该局参加社会保险，截止目前无欠费。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赵利君	技术实施负责人	中国	无	男	37	本科	中级工程师	公司高性能反光材料核心技术研究
2	任初林	技术研发负责人	中国	无	男	42	本科	中级职称	花型反光织物系列产品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赵利君	2007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浙江新东方油墨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8 年 2 月-2012 年 11 月，在宁波赫革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一职，从事人造合成革用聚氨酯树脂以及聚酯多元醇研究；2012 年 12 月-20015 年 11 月，在建德市顺发化工助剂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一职，从事人造合成革用聚氨酯树脂研究；2015 年 12 月-2017 年 02 月，在浙江深蓝轻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一职，从事人造合成革用聚氨酯树脂研究；2017 年 03 月至今，在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一职，从事反光材料以及反光材料所使用的胶黏剂研究。
2	任初林	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湖南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 年 6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公司针对防止核心技术失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1）在员工劳动合同中增加竞业禁止条款，以保护核心技术；外部人员接触公司技术资料，需要签订保密协议；（2）公司的技术资料使用加密软件，外发文件资料需信息部门复核、解密，留档；（3）公司对核心的技术通过申请专利来保护公司的利益；（4）通过鼓励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来激励核心技术人员，增强凝聚力。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防止核心技术失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具体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初林	技术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115,000	0.25
合计		115,000	0.25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反光布	54,156,101.60	71.43	170,967,072.20	61.96	137,422,940.21	55.07
反光制品	9,225,699.74	12.17	44,698,604.31	16.20	36,867,522.23	14.78
服装	5,652,690.77	7.45	31,344,539.87	11.36	34,935,466.70	14.00
反光膜	4,374,621.50	5.77	21,304,013.24	7.72	28,238,218.80	11.32
其他	1,861,045.05	2.45	5,480,679.12	1.98	10,205,984.79	4.10
其他业务收入						
材料销售	161,050.04	0.21	259,536.95	0.09	317,307.43	0.13
废料销售	393,641.62	0.52	1,899,500.55	0.69	1,494,180.54	0.60
合计	75,824,850.32	100.00	275,953,946.24	100.00	249,481,620.70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反光布主要消费群体：服饰加工行业、鞋帽箱包加工行业、雨伞雨衣加工行业等。

2、反光膜主要消费群体：标牌加工行业、广告行业、电力通信行业、交通行业等。

3、反光服饰主要消费群体：职业防护服需求群体，如交警、环卫工人等。

4、反光制品主要消费群体：服饰加工行业、鞋帽箱包加工行业等。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0 年 1 月—4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Safe life comercio de equipamentos de seguranca eireili-epp	否	反光布	2,999,123.86	3.96
2	宁波永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反光布	2,153,084.00	2.84
3	浙江韧克壁工贸有限公司	否	反光布	1,821,458.42	2.40
4	易视安反光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否	反光布	1,690,254.43	2.23
5	上海华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服装	1,332,352.00	1.76
合计		-	-	9,996,272.71	13.19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Velilla Confeccion Industrial S.A,	否	服装	7,903,244.10	2.86
2	上海华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服装	7,185,024.00	2.60
3	N.R International	否	反光膜	4,196,950.32	1.52
4	Innopac Korea.Inc	否	反光布，反光制品	3,961,126.76	1.44
5	江西缅饰贸易有限公司	否	反光布	3,957,991.38	1.43
合计		-	-	27,204,336.56	9.85

2018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悠悠反光制品有限公司	否	反光布	9,495,434.80	3.81
2	Velilla Confeccion Industrial S.A,	否	服装	8,376,195.64	3.36
3	上海华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服装	8,286,626.70	3.32
4	N.R International	否	反光膜	6,269,901.20	2.51
5	Innopac Korea.Inc	否	反光布，反光制品	4,951,029.71	1.98
合计		-	-	37,379,188.05	14.9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海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1）公司产品出口至 50 多个国家，海外客户共计近 200 个。报告期内，前五大出口国情况如下：

2020 年 1-4 月			
序号	出口国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
1	土耳其	3,948,146.39	5.21
2	巴西	3,324,135.95	4.38
3	韩国	1,943,285.22	2.56
4	越南	1,778,974.65	2.35
5	秘鲁	1,322,700.06	1.74
合计		12,317,242.27	16.24

续：

2019 年			
序号	出口国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
1	印度	9,474,680.22	3.43
2	西班牙	9,227,188.20	3.34
3	秘鲁	6,816,969.75	2.47
4	俄罗斯	6,256,469.13	2.27
5	巴西	6,152,918.14	2.23
合计		37,928,225.44	13.74

续：

2018 年			
序号	出口国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
1	印度	13,537,089.08	5.43
2	西班牙	11,504,930.03	4.61
3	俄罗斯	6,473,482.81	2.59
4	韩国	5,969,807.98	2.39

5	越南	5,178,276.12	2.08
合计		42,663,586.02	17.10

（2）报告期内主要海外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
Velilla Confeccion Industrial S.A,	1,000,011.46	1.32	7,903,244.10	2.86	8,376,195.64	3.36
N.R International	-	-	4,196,950.32	1.52	6,269,901.20	2.51
Innopac Korea.Inc	1,323,125.79	1.74	3,961,126.76	1.44	4,951,029.71	1.98
Safe life comercio de equipamentos de seguranca eireili-epp	2999123.86	3.96	3,738,921.65	1.35	-	-
合计	5,322,261.11	7.02	19,800,242.83	7.18	19,597,126.55	7.86

（3）海外销售模式

公司海外销售中，反光布、反光膜、反光制品以经销为主，反光服装以直销为主。公司海外订单获取主要来源于展会、网络、客户介绍等方式。

（4）海外销售定价

公司产品定价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参考国内外市场行情并与客户协商定价。

2、公司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按照《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规定，根据实际出口货物离岸价、出口货物退税率计算出口货物的“免、抵、退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享受 17%、16%、13%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2020 年 1-4 月、2019 年、2018 年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36,959.12 元、3,416,115.68 元、4,662,907.61 元。

核算方法如下：

1）公司所出口反光系列产品的材料均在国内采购，主要为产品的原料和辅料；

2）公司反光系列产品的原料和辅料采购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抵扣；

3）公司每月根据出口反光系列产品金额核算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根据电子信息齐全的出口报关单在出口退税系统进行申报，系统按提交申报时的退税率自动计算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当期应退税额和当期免抵税额。

3、汇兑损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	2018 年
汇兑损益	155,178.67	413,247.81	662,903.61
净利润	6,919,287.14	27,756,662.57	22,000,890.69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	2.24	1.49	3.01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较小，占净利润的比也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主要向印度、西班牙、巴西、韩国等地区销售反光系列产品，印度、西班牙、巴西、韩国等国家和地区与中国未就公司所出口产品产生过贸易摩擦，未就公司所出口的产品类别设置过贸易壁垒。此外，影响国际市场的因素错综复杂，包括消费偏好、需求结构、贸易政策和汇率政策等。若公司主要客户或市场所在地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海外市场拓展风险。

5、公司获取客户及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设有营销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营销工作，公司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上述销售方式能够有效地满足零散客户的差异性需求。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4 月份前五名销售客户占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4.98%、9.85%和 13.19%。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单一客户占销售收入比例较低，故而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变化属于正常变动范围，公司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与 Innopac Korea.Inc、N.R International、上海华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Velilla Confeccion Industrial S.A,等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 2020 年 1-4 月份前五名销售客户发生一定变化，一方面是由于疫情影响导致部分客户订单量下降，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单一客户占比较低，前五名销售客户变化属于正常变化范围。同时，公司依然保持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

6、公司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系行业特性所致。一方面，反光材料的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客户众多，不仅有市政建设、交通运输，还有汽车行业、广告行业和服饰行业等，下游客户对反光材料的需求各异，而且在不断发生着变化；另一方面，反光材料在下游行业中主要作为辅助品使用，如交通运输行业的反光牌、服装行业的反光标识等，下游单一客户的需求受整体规模的限制，导致采购金额较低。由于上述行业特性，公司的客户分布呈现较为分散的趋势。

7、疫情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由于国内疫情控制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及管理层均已到岗履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所需原材料供应充足。

市场需求方面，结合 2020 年 1-4 月销售及期后订单获取情况，公司内销市场需求旺盛，外销市场订单量减少。公司出口地区主要为印度、西班牙、巴西、韩国等地区，其中印度、西班牙、巴西等地疫情严重，若公司主要出口地区的疫情无法在短期内得到控制，则公司海外业务需求可能进一步下降，将对公司订单造成冲击，从而对公司今年的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结合 2020 年 1-4 月及期后销售回款及经营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良好。

综上，世界范围内的疫情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一定的影响，但是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4 月份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占公司采供金额比例分别为 37.02%、38.58%、42.12%。

2020 年 1 月—4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德清恒运纺织有限公司	否	化纤布，TC 布	7,773,492.17	14.37
2	绵阳光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否	玻璃微珠	6,533,628.29	12.08
3	安徽环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玻璃微珠	3,305,420.37	6.11
4	上海蕴翔贸易商行	否	溶剂，胶水	3,133,787.58	5.79
5	邦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PET	2,039,884.49	3.77
合计		-	-	22,786,212.90	42.12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德清恒运纺织有限公司	否	化纤布，TC 布	27,466,120.58	12.89
2	绵阳光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否	玻璃微珠	20,591,395.43	9.66
3	安徽环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玻璃微珠	15,907,666.4	7.47
4	上海蕴翔贸易商行	否	溶剂，胶水	9,386,997.16	4.41
5	邦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PET	8,850,231.19	4.15
合计		-	-	82,202,410.76	38.58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德清恒运纺织有限公司	否	化纤布，TC 布	20,940,760.35	14.23
2	绵阳光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否	玻璃微珠	12,467,303.38	8.47
3	邦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PET	8,352,004.85	5.68
4	浙江亮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玻璃微珠	7,260,651.33	4.93
5	浙江华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溶剂，胶水	5,465,296.47	3.71
合计		-	-	54,486,016.38	37.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成本要素构成：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单位	2020 年 1-4 月数量	2020 年 1-4 月年单价	2019 年数量	2019 年单价	2018 年数量	2018 年单价	供应及价格稳定	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	价格波动应对措施
PET	平方	7,015,887.50	0.43	25,690,406.25	0.44	20,438,326.02	0.51	多供应商采购，价格稳定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	技术提升利用率及降低单耗
PE	平方	1,516,616.40	0.55	3,711,264.30	0.53	3,094,471.70	0.53	多供应商采购，价格稳定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	技术提升利用率及降低单耗
微珠	公斤	719,500.00	17.00	2,536,000.00	17.39	2,026,068.00	16.95	多供应商采购，价格稳定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	技术提升利用率及降低单耗
胶水	公斤	711,245.00	10.46	2,036,197.60	11.23	1,737,936.58	12.58	多供应商采购，价格稳定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	技术提升利用率及降低单耗
醋酸乙酯	公斤	291,240.00	5.00	1,173,430.00	5.16	1,109,736.00	6.33	多供应商采购，价格稳定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	技术提升利用率及降低单耗
固化剂	公斤	28,380.00	13.23	103,400.00	21.58	98,338.00	28.73	多供应商采购，价格稳定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	技术提升利用率及降低单耗
硅油膜	平方	576,186.90	1.03	3,244,135.10	1.12	2,434,669.20	1.07	多供应商采购，价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	技术提升利用率及降低单耗

								格稳定	司业绩有一定影响	
偶联剂	公斤	3,000.00	41.86	10,320.00	42.08	8,380.00	41.91	多供应商采购，价格稳定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	技术提升利用率及降低单耗
轻质碳酸钙	公斤	45,000.00	1.12	130,000.00	1.11	47,000.00	1.09	多供应商采购，价格稳定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	技术提升利用率及降低单耗
背纸	平方	861,649.25	1.32	3,182,126.90	1.37	3,452,851.46	1.41	多供应商采购，价格稳定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	技术提升利用率及降低单耗
油墨	公斤	4,211.00	69.09	25,343.00	67.30	19,852.90	72.20	多供应商采购，价格稳定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	技术提升利用率及降低单耗
电力	度	2,063,880.00	0.71	7,159,890.00	0.66	6,058,950.00	0.67	峰低谷耗用，价格稳定	主要能源动力，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	错峰使用，技术降低单耗
天然气	立方米	99,423.00	3.23	403,538.00	3.51	435,763.00	3.64	独家供应，价格稳定	主要能源动力，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	技术降低单耗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浙江悠悠反光制品有限公司	无	高亮二类化纤	138.00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浙江悠悠反光制品有限公司	无	高亮二类化纤	69.00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江西缅饰贸易有限公司	无	高亮二类化纤	22.72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江西缅饰贸易有限公司	无	高亮二类化纤	21.60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江西缅饰贸易有限公司	无	高亮二类化纤	21.60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江西缅饰贸易有限公司	无	高亮二类化纤	21.60	履行完毕

公司主要与客户签署单笔的购销合同，由于日常经营过程中签署的单笔合同的金额较小，合同订单数量较多，公司选取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作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绵阳光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无	微珠（裸）	292.00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合同	德清恒运纺织有限公司	无	化纤布等	267.290438	履行完毕
3	产品购销合同	德清恒运纺织有限公司	无	化纤布等	228.206006	履行完毕
4	产品购销合同	德清恒运纺织有限公司	无	化纤布等	217.956892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绵阳光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无	微珠（裸）	206.00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绵阳光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无	微珠（裸）	200.00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绵阳光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无	微珠（裸）	156.00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绵阳光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无	微珠（裸）	150.00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邦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mPET	126.40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绵阳光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无	微珠（裸）	109.00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绵阳光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无	微珠（裸）	100.00	履行完毕
12	采购框架协议	安徽环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玻璃微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公司选取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作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3、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无	10.00	2018 年 3 月 30 日-2018 年 4 月 10 日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无	50.00	2019 年 3 月 28 日-2019 年 5 月 15 日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TZ02（高保）20170048/20170048/TZ02（高保）20170048/20170049	夜光明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3,000	2017 年 07 月 06 日至 2019 年 07 月 06 日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	TZ02（高保）20200006/20200007	夜光明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3,000	2020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7 日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3	08800KB20198028/08800KB20198027	夜光明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3,000	2019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5 日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4	ZB8101201800000009	夜光明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3,300	2018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5	ZB8101201900000038	夜光	浦发	6,600	2019	最高	正在

		明	银行台州分行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	额保证	履行
6	33100520160021906	夜光明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500	2016 年 09 月 05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5、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33100620150031345	夜光明/中国农业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贷款	坐落于台州市海丰路 2355 号 1 至 7 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使用权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2	33100620200017779	夜光明/中国农业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贷款	坐落于台州市海丰路 2355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使用权	2020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9 日	正在履行

6、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反光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59）。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等文件，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浙 JA2015B0165《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31000779358865H001Y《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91331000779358865H001Y《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

2、项目建设环评及验收情况

2019 年 1 月，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夜光明的委托，就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反光材料的技改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9 年 2 月 13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作出《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反光材料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许可决定书》（台开环建[2019]3 号），同意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

2019 年 12 月 19 日，针对上述“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反光材料的技改项目”，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反光材料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公司年产 4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反光材料的技改项目的实际环保投资金额为 400 万元。

3、根据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向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集聚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说明》及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集聚区分局的回复，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说明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4、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及处置措施如下：

废气：

序号	排放单元	污染因子	排放量（t/a）	处置措施	污染物治理设施
1	布车间油性胶废气	乙酸乙酯	1.52	统一收集，处理排放	RTO
		苯乙烯	8.35×10^{-4}		
		非甲烷总烃	2.58		
2	布车间水性胶废气	氨	0.216		喷淋塔
3	膜车间水性胶废气	氨	0.439		喷淋塔
4	天然气废气	二氧化硫	0.1	燃气废气经15米排气筒排放	无
		氮氧化物	0.47		

废水：

序号	排放单元	污染因子	排放量（t/a）	处置措施	污染物治理设施
1	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	12520	工业废水统一收集至废水处理池处理后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放	废水处理池、化粪池、隔油池
		化学需氧量	0.376		
		氨氮	0.019		

一般固废：

序号	排放单元	污染因子	排放量（t/a）	处置措施	污染物治理设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
2	次品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	2700	收集后外售	无
3	一般包装料	一般固废	2	收集后外售	无

危废：

序号	排放单元	污染因子	排放量（t/a）	处置措施	污染物治理设施
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统一收集，委托处置	危废仓库暂存
2	废凝胶	HW13 900-016-13	1.0		
3	废乙酸乙酯	HW49 900-41-49	1.5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0		
5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1.5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5		
7	废水站污泥	HW17 336-064-17	12.5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为研发、生产、销售专业反光材料的企业，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

公司持有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AQBIIIQG 台 201800278《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0 年 7 月 8 日，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台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台州绿心旅游度假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安全生产违法的不良记录，且未受到应急管理的行政处罚。

公司主要办公经营场所在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海丰路 2355 号及台州市海昌路 2710 号，公司已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取得台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消防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编号：开公消验建字【2008】第 094 号），消防大队对公司的厂房 A、厂房 B、厂房 C 建筑工程进行了消防验收，经审查资料及现场检查测试，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公司厂房 D 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330000WYS110019170。

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开发区大队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编号：开公消竣备字【2014】第 0052 号），公司申报了厂房 E、F 厂房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并提供了相关材料，经审查，备案资料齐全，依法取得消防备案凭证。

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开发区大队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意见书》（编号：开公消竣复字【2018】第 0004 号），公司报送了厂房提升改造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情况的复查申请，经复查，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开发区大队认为复查合格。

根据台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消防大队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编号：开公消验建字【2008】第 085 号），消防大队对公司租赁的台州市海昌路 2710 号一至四号建筑工程进

行了消防验收，经审查资料及现场检查测试，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取得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取得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7031118000147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管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1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稽查局作出台税稽处[2019]245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对公司作出如下决定：1.追缴 2017 年度增值税 786.94 元；2.追缴企业所得税 13,903.05 元；3.补扣补缴 2016 年度“其他所得”个人所得税 48,450.00 元，补扣补缴 2017 年度“其他所得”个人所得税 49,734.2 元；4.追缴 2017 年度城市维护建设税 55.09 元；5.对未按规定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依法加收滞纳金；6.追缴 2017 年度教育费附加 23.61 元、地方教育附加 15.74 元。

公司已在收到上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经系统查询该纳税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该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因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述事项，公司 2019 年 12 月缴纳税款滞纳金 5,341.34 元。由于滞纳金金额较小，该金额列示在公司 2019 年营业外支出-罚款支出中核算。

除上述税款滞纳金外，公司 2018 年、2019 营业外支出-罚款支出共计 1,500.00 元对应的事项全部为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台州市椒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公司车辆交通违章进行的处罚，同时相关人员接受扣分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措施	规范整改情况

1	违停	2018.4.4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直属四大队	违章罚款250元	行政部对员工因公开车前进行宣导，加强道路安全知识学习，遵守相应法规。 违章罚款行为及时接受交警部门处罚扣分与学习。 对因公出差导致公司车辆违章产生的金额20%考核该员工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2018.3.15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直属四大队		
2	不按所需行驶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2018.9.11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直属四大队	违章罚款200元	行政部对员工因公开车前进行宣导，加强道路安全知识学习，遵守相应法规。 违章罚款行为及时接受交警部门处罚扣分与学习。 对因公出差导致公司车辆违章产生的金额20%考核该员工
3	不按所需行驶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2019.2.26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直属四大队	违章罚款200元	行政部对员工因公开车前进行宣导，加强道路安全知识学习，遵守相应法规。 违章罚款行为及时接受交警部门处罚扣分与学习。 对因公出差导致公司车辆违章产生的金额20%考核该员工
4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2019.2.27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直属四大队	违章罚款100元	行政部对员工因公开车前进行宣导，加强道路安全知识学习，遵守相应法规。 违章罚款行为及时接受交警部门处罚扣分与学习。 对因公出差导致公司车辆违章产生的金额20%考核该员工
5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2019.4.4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直属四大队	违章罚款100元	行政部对员工因公开车前进行宣导，加强道路安全知识学习，遵守相应法规。 违章罚款行为及时接受交警部门处罚扣分与学习。

					对因公出差导致公司车辆违章产生的金额 20%考核该员工
6	违停	2019.8.1	台州市椒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章罚款 450 元	行政部对员工因公开车前进行宣导，加强道路安全知识学习，遵守相应法规。 违章罚款行为及时接受交警部门处罚扣分与学习。 对因公出差导致公司车辆违章产生的金额 20%考核该员工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2019.8.15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直属四大队		
7	未礼让行人	2019.6.21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直属四大队	违章罚款 200 元	行政部对员工因公开车前进行宣导，加强道路安全知识学习，遵守相应法规。 违章罚款行为及时接受交警部门处罚扣分与学习。 对因公出差导致公司车辆违章产生的金额 20%考核该员工

六、 商业模式

公司处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在研发和产品设计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目前取得专利 27 项。公司依托这些技术资源优势，通过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的方式为服饰加工行业、鞋帽箱包加工行业、雨伞雨衣加工行业、标牌加工行业、广告行业、电力通信行业、交通行业等行业的客户提供反光布、反光膜、反光服饰及反光制品等反光材料，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2	国家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负责研究拟定道路管理政策、组织和指导地方公安机关开展机动车辆安全检验、牌证发放和驾驶员考核发证工作等。
3	国家交通运输部	负责拟定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规并监督执行；拟定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并监督实施等。

4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反光材料分会	主要职责为规范行业发展，促使行业健康有序竞争，推进产品应用标准完善以及引导行业市场空间拓展等。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组织开展拖拉机粘贴农机安全反光贴试点工作的通知》	新农机监〔2011〕4号	农业部	2010.05.07	各省（区、市）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要切实加强试点实施的组织工作。为拖拉机粘贴农机安全反光贴，是改善拖拉机在夜间和雾天作业的可识别性，提升拖拉机安全防护性能的有效措施，也是农机监理机构进行农机事故超前防范的重要内容。
2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和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联产业[2010]453号	工信部和公安部	2010.09.04	车辆生产企业要严格在《公告》批准的整车产品生产地，完成整车产品的完整制造过程。委托加工或采购的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载货车的车箱、各类罐体、长途客车和旅游客车的汽车行驶记录仪、车身反光标识、三角警告牌以及参展车辆等产品，必须在《公告》批准的整车产品生产地，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完成装配和配置后方可出厂。
3	《关于进一步提高大中型客货车安全技术性能加强车辆、<公告>管理和注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联产业〔2011〕632号	工信部和公安部	2011.12.31	“厢式货车和厢式挂车应装备符合规定的反射器型车身反光标识”“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严格大中型客货车查验，重点查验客运车辆轮胎、座位数、应急逃生装置、安全带、限速装置，以及货运机动车外廓尺寸、车身反光标识、侧后部防护装置等项目。”
4	《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修正)》	公安部令第124号	公安部	2012.09.12	针对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5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公交管〔2013〕332号	公安部教育部	2013.08.28	倡导家长、监护人为小学生购置带有反光材料的书包、衣物，提醒、警示驾驶人及时避让。
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	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	安监局	2014.11.13	警示标识设置的位置应具有良好的照明条件。井下警示标识应用反光材料制作。

	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				
7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	公交管（2016）137号令	公安部	2016.03.21	夜间考试应当在路灯开启的时间段内进行。进行夜间考试时，考试员和考生应当穿反光背心，考试车辆应当开启车辆灯箱。
8	《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督[2017]31号	住建部、财政部	2017.02.07	地方各级城市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照一线执法人员数量的一定比例配备连帽雨衣（含雨靴）、反光背心。
9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公用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的通知》	建办城函[2017]595号	住建部	2017.08.22	重点检查加强安全作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情况，按照规定配备使用具有警示和反光性能的安全服和安全帽情况，提高环卫工人安全意识和能力情况
10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国家标准公告2017年第23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标委	2020.01.02	汽车（无驾驶室的三轮汽车除外）应配备一件反光背心和一个符合GB1915规定的三角警告牌，三角警告牌在车上应妥善放置

受益于众多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颁布实施，反光材料行业将迎来更加规范的行业环境和日渐扩大的市场需求，在未来反光材料市场将保持较高的行业景气度，有望在未来实现快速增长。

3、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专业经营反光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主要为反光用品，目前公司拥有的“YGM”品牌反光材料系列产品，包括反光膜、反光布、反光服、反光制品四大类共计数百个品种，广泛应用于公路、铁路、航空、航海、港口、坑道等的标志、标识、车辆牌照、安全服装鞋帽及市政建设等方面。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 C26）、合成材料制造（C265）中的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5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 C26）之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59）。

（一）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发展概况

1、反光材料行业在全球的发展状况

国外反光材料市场起步很早，上世纪的 20 年代，人们根据猫眼受夜间灯光照射而反射强烈黄光的原理，发明了猫眼石来制作路标的反光标志。1939 年，第一块反光标志牌在美国明尼苏达州使

用，一些中低亮度的反光产品之后也相继投入市场，当时的反光产品亮度普遍较低。20 世纪 40 年代，“工程级”反光膜开始广泛用于交通道路的路标标志牌。1950 年，美国华裔科学家董祺芳博士研发出定向玻璃微珠，随后又研制出反光布等系列反光材料；1968 年，美国 ROWLAND 兄弟发明了微棱镜逆反射工艺。

全球反光材料的生产主要集中在美国、中国、日本、德国以及韩国，以 3M、艾利（AVERY）为代表的美国反光材料企业起步较早，在产品设计、技术研发、渠道建设等各方面领先于其它国家。日本、德国以及韩国的反光材料生产规模总体较小，日本的知名反光材料企业包括恩希丽（NCI）、纪和丽（KIWA）等，德国的主要反光材料生产品牌为欧偌丽（ORAFOL），韩国 LG 集团曾开展过反光材料的生产业务，目前已停产。中国反光材料起步较晚，但基于健全的国内工业配套体系及鼓励政策，发展迅速，在产能规模及出口规模方面已领先于全球其他反光材料生产国，目前，3M 等知名国外品牌出于成本控制等原因，也将部分产能转移至中国，由国内企业进行代工生产。

2、我国反光材料产业的发展状况

20 世纪 70 年代，反光材料被引入国内。中国计量科学院将定向反光膜性能的结构原理、光学特点、性能测试等技术文献介绍到国内，随后许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相继投入了对反光膜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在当时的条件下，由于化工等基础工业的薄弱，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反光材料专用的特种有机树脂等原材料无从解决，而且又没有定型的生产设备，在一定条件上限制了反光材料的工业化过进程。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3M 等国外企业进入中国市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反光材料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我国本土企业及科研院所也加大对反光材料的基础研究，上世纪 80 年代我国高折射率的玻璃微珠研制成功，解决了研发反光膜最重要的一种原材料，为反光材料的国产化奠定了基础；20 世纪 90 年代，国内企业反光产品种类逐渐丰富，生产工艺逐渐成熟，工程级反光膜、高强级反光膜、广告级反光膜相继形成产业化生产，成为世界上继美国、日本之后第三个实现反光材料产业化生产的国家；21 世纪，国内反光材料行业逐步进入成熟阶段，生产技术和工艺得到优化，行业内较大型的反光材料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稳定，产品类别丰富，行业的整体地位得到了快速提升。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反光材料的主要生产原料为玻璃微珠、布基及合成树脂等产品。近年来，同级别玻璃微珠、布基的价格基本保持稳定。未来，受新能源与可替代能源的科技创新、美国原油产量上涨等因素的影响，石油价格有望进一步保持低位，相关合成树脂产品价格较大幅度上升的预期较小。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目前反光材料行业的市场价格竞争已十分充分，产品价格下降已基本到底，行业的利润水平将保持较为平稳的状态。目前及未来较长时期内，反光材料的应用领域逐步扩大，市场对其的需求量将不断增加，企业产能也将进一步得到释放。行业内企业生产工艺、产品技术、产品附加值的提升将成为决定企业未来利润水平的关键。

4、反光材料市场需求概况

（1）国内市场需求

从行业需求来看，2010-2018 年反光材料的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但是增长率有减小的趋势。2018 年反光材料行业行业销售收入为 79 亿元，同比增长 8.22%。2019 年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持续增长，前瞻测算 2019 年我国反光材料市场规模增长 8%，达到 85 亿元（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国外市场需求

智研咨询发布的《2020-2026 年中国反光材料行业市场供需形势及发展前景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涉及反光材料条目的产品进出口总额达到 89.24 亿美元。其中，进口额为 31.87 亿美元，同比增长 8.00%；出口额为 57.3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3%。实现贸易顺差 25.51 美元，贸易顺差规模相比于 2018 年有所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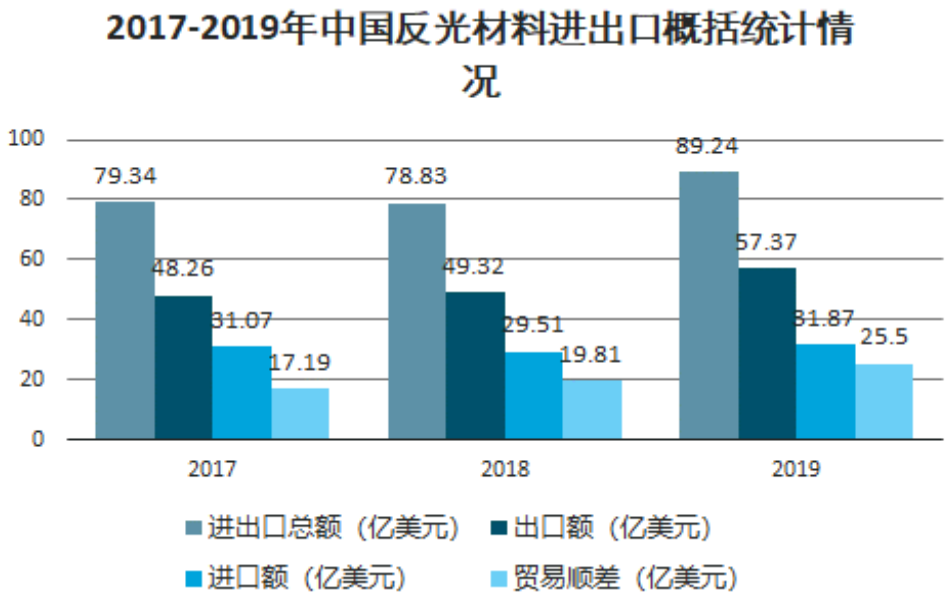

（二）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

反光材料的应用领域分为计划专用市场和民用市场两类。计划专用市场指根据国家法规规定必须使用反光材料的领域，主要指交通标志、标牌、车牌、车身反光标识等交通安全领域；通信、电力等行业的基础设施警示标志；消防、路政、警察、安全救援类高可视性警示服；民用市场指各类服饰、鞋帽、箱包、广告牌等领域。

无论是计划专用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还是民用市场对反光材料市场空间的延伸，都给中国的反光材料行业带来了强劲的增长动力。目前反光材料行业在中国仍处于成长期。

（三）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反光材料的上游企业主要是玻璃微珠生产企业、石油化工行业、织物面料、离型纸、机械厂，下游客户在个人安全防护主要来源于服装和箱包制造企业、雨衣雨伞制造企业等，道路安全防护方面主要来源于标牌加工行业、广告行业、交通行业、电力通信行业等。

1、个人安全防护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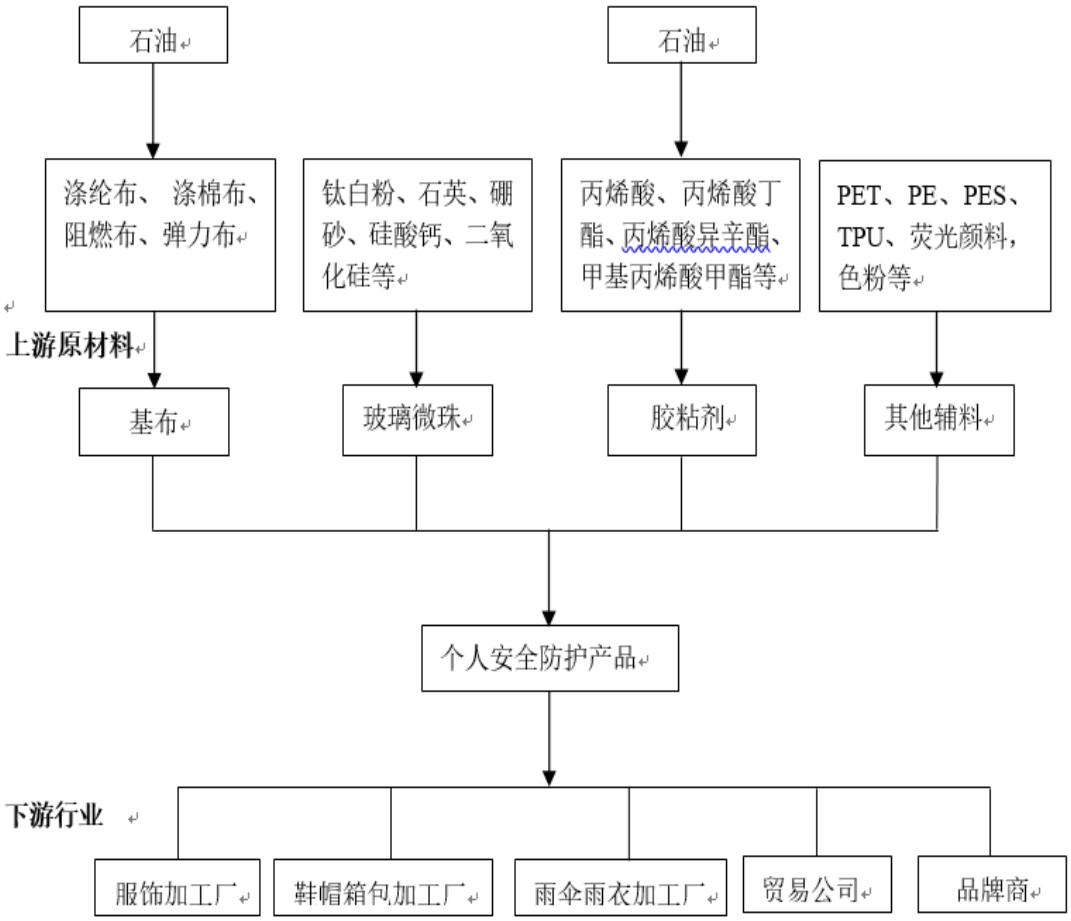
石油
石油
涤纶布、 涤棉布、阻燃布、弹力布
钛白粉、石英、硼砂、硅酸钙、二氧化硅等
丙烯酸、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等
PET、PE、PES、TPU、荧光颜料，色粉等
上游原材料
基布
玻璃微珠
胶粘剂
其他辅料
个人安全防护产品
下游行业
服饰加工厂
鞋帽箱包加工厂
雨伞雨衣加工厂
贸易公司
品牌商

2、道路安全防护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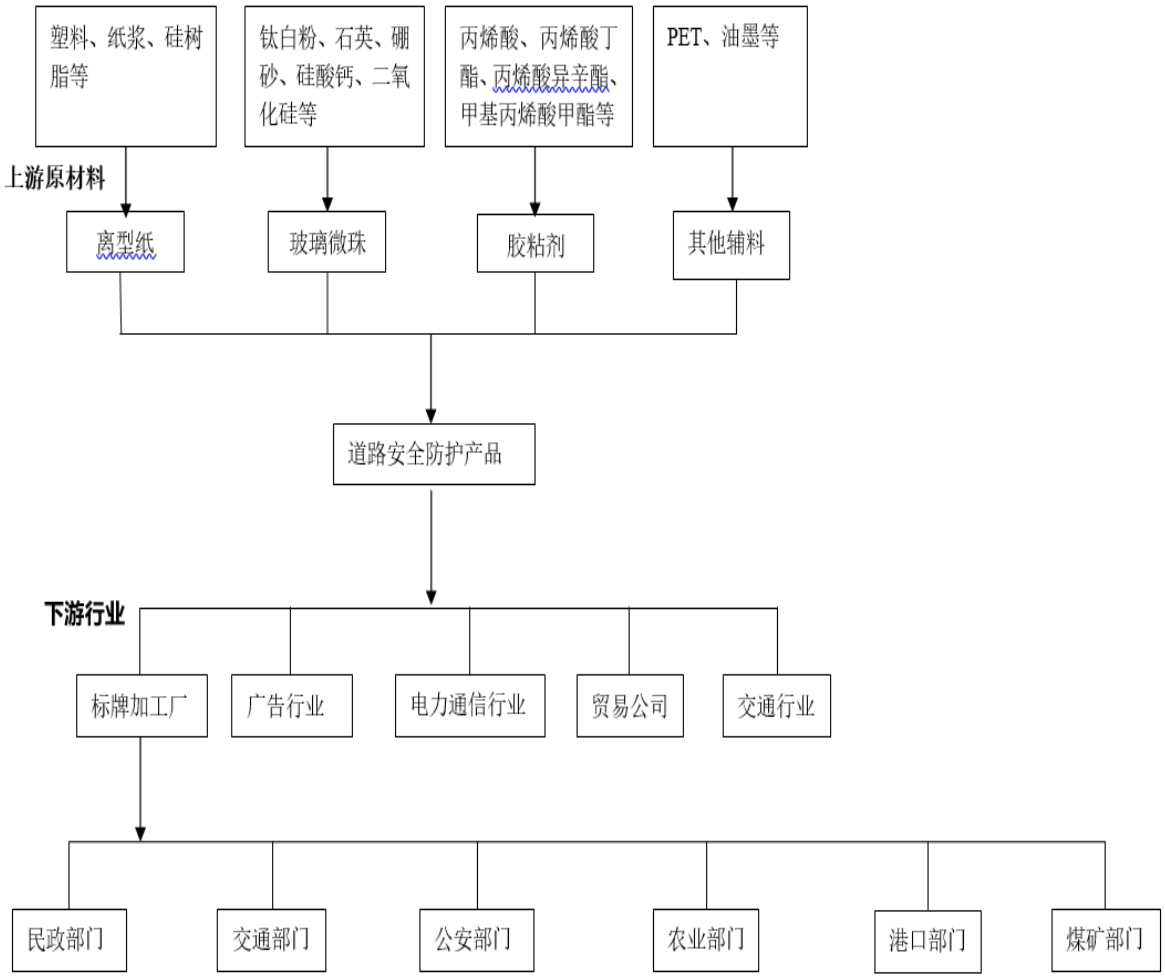

（四）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对于全球反光材料市场，由于进入时间早，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健全的产品种类，美国的3M 和艾利·丹尼森公司占据全球行业龙头地位，并且具有制定行业标准的能力。目前整个行业属于寡头垄断的局面，大型的反光材料生产企业数量较少，除美国的两家龙头企业外，日本的恩希爱和中国的道明光学也是比较大型的生产企业。中国的反光材料行业起步较晚，再加上龙头企业技术垄断的影响，中国反光材料生产企业技术水平不高，但凭借着国内市场对反光材料需求的不断增长和产品成本优势，中国的反光材料生产企业正在不断发展壮大，与国际巨头共同竞争。

对于国内反光材料市场，随着国内市场对反光材料的需求上升，我国规模型反光材料生产企业迅速崛起，在经济结构转型的背景下，国内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能力，缩小在中高端市场与国际龙头企业的差距。具有高品质、高利润的国产中高端反光材料不仅快速占领国内市场，同时，凭借着生产成本的优势，不断扩大海外市场。国内反光材料市场集中在少数几家大型企业，随着大型企业在规模、技术、产品、品牌等方面能力的不断提高，国内小型反光材料生产企业的生存环境将愈加恶劣，行业整合将是大势所趋。

4、 行业竞争格局

因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反光材料在世界各国的竞争格局有所区别。欧美发达国家对反光材料的质量、反光亮度等方面要求较高，在保证品质的基础上，注重产品的技术含量、个性化和多样性，市场中的产品以中高端为主，市场供给端主要为大型综合企业，以及各具技术优势的中型品牌商，呈现差异化的竞争格局。发展中国家市场以中低端产品为主，关注产品的价格和基本功能，市场供给端主要为规模较小、技术能力有限的小型生产商，以及少量具有一定质控能力的专业制造商，竞争较为同质化。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反光材料行业逐渐壮大，少数企业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研发实力等方面逐步向国际领先企业看齐，除参与国内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市场竞争外，已开始积极拓展发达国家市场。

5、 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反光材料行业对人才要求较高，需要同时具备精通的专业知识、跨行业的知识背景以及丰富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因为反光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涉及到物理光学、高分子材料学、化学、机械设备制造等多个学科，学科跨度大，专业性强。同时，复杂的生产工艺也限定了进入行业的门槛，反光材料采用的原材料包涵了如玻璃微珠类型的无机产品，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氯醋树脂及 PMMA、PC、有机溶剂等复杂的有机类产品，材料之间既独立又相关，配方及工艺复杂程度较高，需要经过多年的摸索和积累才能制造出成型的、稳定的产品，从而迎合市场的需求。而反光材料中高端的反光布、反光膜等反光制品的开发及制造，涉及的难度更高。对于缺少人才、经验及技术积累的新进者而言，技术壁垒较高。

（2）资金壁垒

反光材料行业生产设备投资规模较大，由于技术垄断的因素，国内企业需要向国外厂家支付高额溢价进口部分核心设备，同时，反光材料及反光制品品种丰富，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产品需要配套多种不同设备，因此需要在生产设备上投入较大才能形成规模效应。反光材料行业市场充分竞争，高品质、多种类的产品愈加有竞争力，需要行业内生产企业具有持续的产品研发投入能力，这对于资金规模实力不强的新进者形成了资金壁垒。

（3）产品标准认证壁垒

基于反光材料运用领域的特殊性，世界各国制定了不同的行业准入标准，从反光材料的反射性能、耐候性、反射面积等多方面进行了强制性规定，只有通过相关认证的产品方可在指定市场内进行销售。因此，各反光材料制造企业必须花费大量的时间和费用去逐一完成各种产品所需的认证。同时，为了尽可能降低生产成本，企业还需要尽可能使一种产品符合多种认证的要求。众多的产品标准认证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强的行业准入门槛。

随着国内反光材料行业发展的日渐成熟，行业竞争实质正逐步进入生产规模竞争和产品差异化的竞争。龙头企业资金雄厚且兼具先发优势，在市场竞争激烈的背景下，其抗风险能力及规模优势逐步凸显，市场份额将进一步趋于集中。

（4）客户资源壁垒

反光材料广泛应用于应用高可视性职业防护服装、运动服装及装备、时尚服饰鞋帽、交通运输安全、户外广告、市政设施建设等领域，行业下游客户类型众多。行业中的优质企业往往有着丰富的客户资源，建立起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这种稳定的合作关系很难被新进企业打破。同时，不同下游应用领域的客户资源积累需要企业耗费大量的人力、财力和时间来建立一套营销体系，这都对新进者而言形成了较大的壁垒。

（二） 市场规模

本行业的市场规模依赖于下游行业的需求情况，本行业的下游客户在计划专用市场主要来源于道路建设、机动车行业、职业防护服领域，在民用市场主要来源于服装和箱包制造企业、广告领域等。

自上世纪 20 年代人类开始利用反光材料至今已接近一百年，反光材料行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反光材料已渗透到人类社会活动的各个领域。反光材料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已得到充分的运用，近年来在印度、南美等新兴市场也有着很强的市场需求。

在我国，反光材料经过改革开放以来的快速发展也已形成较大的市场规模，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为我国反光材料行业的迅猛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条件，同时，国家各部门相继出台了法规和政策，为反光材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而随着现代社会物质文化水平的提高，全球各国人们的安全意识日益深入，安全防护要求也越来越高，原本主要被应用于交通领域的反光材料开始拓展到个人安全防护领域。随着反光材料行业产品不断丰富，目前已经能基本满足各领域多层次生产、消费的需要。随着全球及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们安全防护意识、审美个性化需求的逐渐提高，反光材料未来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1、反光材料在服饰、箱包领域的应用市场

（1）高可视性警示服市场

高可视性警示服是反光布传统上第一大应用领域，高可视性警示服一般以醒目的荧光材料作为基底材料，并将以反光布为原材料制作的反光带缝制在服装上。高可视性警示服主要应用于警察、环卫、道路施工、消防、航空地勤、救援、采矿等特殊行业，在夜晚或恶劣气候下提高户外工作人员可视性程度，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

（2）时尚运动休闲服饰市场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我国居民消费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对户外运动、体育锻炼、以及日常穿着的服装的美观性、功能性产生了更高的要求。

基于人们对安全、时尚、健康、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近年来反光材料以其独特的功能优势赢得了人们的青睐，原先主要应用于交通领域的反光材料开始拓展到个人安全防护领域。为提高户外、探险运动人群的安全性，户外运动服装、装备均会大量的采用反光材料，随着“夜跑”、“骑行”等运动的兴起，各大运动品牌也纷纷推出具备反光功能的服装、运动鞋、装饰品等。

我国既是户外、体育用品的消费大国，同时也是户外、体育用品的生产大国。与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相比，户外、运动、休闲服装及装备具有设计复杂、单价高、使用人群广等特点，实现反光材料的功能性与流行性的完美结合将成为反光材料行业的趋势之一，随着终端消费品市场越来越多的采用反光材料，反光材料的行业空间有望进一步扩大。

2、反光材料在交通安全领域的应用市场

21 世纪以来，我国的公路里程迅速增加，高速化、信息化成为公路交通工程的发展方向，全方位、全立交的城市道路越来越多，同时，各种车辆的拥有量越来越大，交通繁荣程度与日俱增。随之而来，交通管理和交通安全被提到了十分重要的地位，加强交通管理，确保交通安全已经成为人们的共识，而增加交通标志、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车辆标识、指示标志的设置是交通安全管理非常重要的一环，反光材料在交通安全领域的应用不断扩大。

（1）汽车生产及使用领域

反光材料在汽车生产及使用品相关领域中有着大量的应用，典型的应用领域如车身反光贴、车牌反光贴、车载反光背心及反光锥等等。从总体上看，全球的汽车工业目前已步入稳定的发展状态，我国的汽车市场近年来处于快速发展状态，汽车产销量及居民汽车保有量均增长较快。

（2）道路基础设施建设

在交通运输行业的许多环节，反光材料都发挥着看似微小却不可或缺的安全保障作用。根据《反光材料在现代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与新趋势》（资料来源：《交通建设与管理》杂志 2013 年第 12 期）引用的数据，交通及道路标志与事故的相关概率为 70%，鲜明完整的交通及道路标志给司机和行人以良好的条件反射，可以有效地减少事故和提高行车效率。无照明条件下，使用反光材料的设置醒目的交通标志标牌、车辆牌照、穿戴有装饰反光材料的衣服，可使交通事故下降 30%-40%。目前世界使用反光材料的国家都有法律明文规定，交通标志、标牌、标线等必须使用反光材料。

（3）城市街道

城市道路标志标牌对反光膜的需求取决于该城市的整体规划及交通状况的复杂程度。若城市道路路面宽、城市十字路口较多、交通状况较为复杂，则应设置的交通标志标牌越多，对反光膜的需

求量越大。

3、户外广告领域

近年来，我国企业的广告投放增势明显，尤其是互联网传媒、医药生物、食品饮料、房地产、汽车相关行业投放量较去年都有较大幅度提高。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增长，居民的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品牌意识不断增强，企业营销及广告投入力度也不断加大，未来中国广告市场仍将保持持续较快发展的态势。

4、其他领域

在反光服饰、交通安全、户外广告领域之外，反光材料还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力、矿山、海上救生设备及其他特定场景（比如道路交通的导向）和特定时刻（比如交通意外，临时施工等）的各种安全防护需求领域。

（1）通信和电力

通信和电力是关系国民经济的的两大基础性行业。两大行业的基础设施建设涉及大量的发射塔、基站、交接箱、电塔、电箱等设施，而上述设施都需要配备相应的指示、警示标志，因此，对中高端反光膜产品，包括工程级、高强级反光膜形成了较大的市场需求。

（2）海上救生设备

落水人员的可视性是救援人员在水中救护的重要因素。反光材料因其可视性，具有警示作用，利于搜救，因此，反光材料广泛应用于海上救生设备上。

（3）小区和旅游区域

在街、巷的交叉口均应设置街牌和巷牌，楼宇、门店应设置楼牌单元标志、楼层标志和门区、小区、村牌，各片及行政地域、专业区域、旅游纪念区域及海域、水系等均应设地名标志，这些标志均会用到反光膜。城市街道、小区和旅游区域的标志牌尽管单个尺寸较小，但设置密度大，数量多。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及现有城市路政设施的规范化改造，城市道路其他标志牌对反光膜需求量也会持续增长。

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为我国反光材料行业的迅猛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条件，未来我国反光材料市场仍将继续保持大幅增长。反光材料作为一种新型的绿色节能材料，必将在反光服饰、交通安全、户外广告等领域发挥更大的作用。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反光材料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关系较为紧密，公司主营业务为反光材料的专业研发、生产、销售，

如果宏观经济出现波动，行业市场需求和价格也会出现较大波动，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业绩，公司的发展存在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扩大销售规模、占领市场份额；公司紧跟行业最新动态，及时掌握、预判宏观经济变化趋势，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通过上述方式化解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销售人员拥有一定的销售工作经验，对市场行业的变化拥有较好的洞察能力，能把握产品价格的变动趋势。但是，随着国内经济迅速发展，产品需求增加，行业内部竞争越来越激烈，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保持与上游供应商持续稳定的合作，利用产品质量优良、采购渠道稳定、服务及时周到等优势，在销售市场占据较强的主动性，加强销售队伍建设，维护好老客户资源，并持续开拓新客户，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强公司抵抗市场竞争风险的能力。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国内已经形成充分的反光材料行业市场竞争。行业内规模较小、技术水平偏低的企业逐步被淘汰，行业集中度正不断提高。行业内少数规模企业的生产技术及工艺逐步成熟，并凭借产品质量及成本优势，高品质的国产中高端反光材料不仅快速占领国内市场，同时还大批量远销海外。目前，国内反光材料的主要生产企业包括道明光学、星华反光、夜光明、华日升、江西盛富莱、夜视丽等，市场需求量快速增长的趋势促使了这些反光材料生产企业的规模化发展。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反光材料及其延伸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反光材料委员会常务理事单位。目前，我国尚未建立印花型反光材料的行业标准，公司作为该领域的先行者，在技术开发和产业实践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印花型反光材料领域已经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反光材料行业经过长期的发展与技术积累，各主要企业都有各自的技术特长及重点产品，夜光明和星华反光重点产品为反光布，而道明光学和华日升等企业重点产品为反光膜，行业内各主要企业之间的竞争良性而有序。夜光明凭借研发实力、产品品牌、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势和稳定的供货能力，在反光布领域始终处于行业有利的竞争地位。经过多年的研发发展和拓展经营，公司产品销售覆盖全国各大城市和港澳台地区及东南亚部分国家，还远销美国、英国、俄罗斯、土耳其等欧美国家。公司拥有完整的自主研发体系和科学的产品质量及成本控制制度，夜光明的主要产品，在产业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均有一定的优势。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3M

3M 公司是世界著名的产品多元化跨国集团，创建于 1902 年，总部设在美国明尼苏达州的圣保罗市。3M 公司累计生产数以万计的创新产品，在医疗产品、高速公路安全、办公文教产品、光学产品等核心市场占据领导地位。反光材料产品为 3M 公司标识业务中次级产品分支，销售范围涵盖世界上大部分国家和地区。1984 年 11 月,3M 中国有限公司在上海注册成立。3M 公司反光材料主要涉及交通安全和个人安全防护两大领域。

2）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反光材料及反光制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主要产品包括各规格、各等级的反光膜、反光布及反光膜和反光布为原材料的反光制品。该公司是国内反光材料行业规模最大的龙头企业之一，近几年来产品销售额、生产规模均位列国内前列。道明光学在微棱镜技术上的突破打破了微棱镜反光膜长期被 3M 和艾利·丹尼森垄断的局面，技术研发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3）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主营业务为反光材料及反光制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主要产品包括反光布及各规格，各等级的以反光布为原材料制造的反光制品、反光服饰，比如：反光背心、反光晶格衣物、反光饰品、反光热贴、反光腰带、反光 T 恤、反光雨具等。

4）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主营业务为反光材料及反光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反光材料包含各个等级和各规格反光膜、发光膜、反光布以及以上述为原料的反光制品，其中反光膜和发光膜为华日升最主要的产品，华日升产品广泛应用于公路标志标牌、广告牌、指示牌、机动车车牌、机动车反光标示贴等领域。其反光材料产品通过了国家部门认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相关产品通过了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为国内一流反光材料生产企业。

5）福建夜光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夜光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产品包括多种等级、规格的反光布、反光膜。反光布主要运用于生产反光服饰，反光膜主要运用于交通设施与交通运输领域。目前公司拥有 5 条微棱镜型产品生产线，4 条玻璃微珠型产品生产线，生产线自动化水平较高。

6）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主要产品包括多种等级、规格的反光织物、反光膜，包括 TC 反光布、阻燃反光布、高强级反光膜、微棱镜反光膜等高技术附加值产品，具有较强的产品盈利能力。该公司拥有较为完备的反光材料生产技术，属浙江省内较大的反光材料生产厂商。

7）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从事微结构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分两大系列：一是以玻璃微珠反射技术为核心的新型节能反光材料，产品包括高折射玻璃原料、高折射玻璃微珠、反光布、反光膜、反光制品等；二是以微精密光学结构为核心的新型节能光学膜（片）材料，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背光模组、LED 照明等领域。

（3）公司的竞争优势及竞争劣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从事反光材料及其延伸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在技术工艺、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和产品多样化等方面取得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反光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把人才作为企业技术创新的核心竞争力，以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高端反光产品为目标，重视研究型人才的引进。公司通过多年研发实践的积累，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研发项目的立项、开发及成果转化机制。同时，积极与省内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相关上游企业开展广泛的产学研合作，借用科研单位及院校的技术力量与研发设备，开展中高端反光材料及反光制品生产技术与生产工艺的研究。目前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十余项，各项新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成本优势

公司多年来不断引进外部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改进现有生产工艺。公司通过不断试验，成功实现了对反光膜的生产工序的简化。对反光布产品加大水性胶黏剂的投入使用，使产品的工艺成本大幅度下降、污染程度大幅减小。将各流水线进行串联生产的创新工艺，一次性合成产品，大大改进了以前多次涂覆工艺。公司上述反光材料生产工艺保障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工艺流程的改进及优化提高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降低了生产的成本，获得了市场竞争优势。

3）产业链丰富，延伸范围广

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和新产品研发，公司已成长为国内反光材料行业产品系列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公司在道路交通防护领域产品包括了高强级反光膜、工程级反光膜、车身反光标识、蓄光膜、广告级反光膜等五大系列近四十余个品种；在个人安全防护领域包括了反光布、反光革、反光热贴

膜、反光晶格等四大系列，近五十余个品种。在产业链延伸产品方面，反光成衣作为下游产品保障了自身反光材料的消化，在反光制品方面，加大了对应用领域的开拓，成立制品事业部，配合网络销售平台，加大对下游产业链的延伸力度，引领反光材料应用发展潮流，开发了众多具有较强创新性的反光制品，为客户提供了更为多样化的产品选择。产业链丰富，延伸范围广确保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超越同行对新领域抢占的先机，为企业创造更多利润空间。

4）生产工艺水平不断改进

公司十分重视围绕工艺革新而进行先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和仪器的投入，以及设备工艺自动化程度的改进，以确保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设备自动化程度的提高，对生产工艺控制精度的要求得到进一步的满足，不仅大幅度节约了人工成本，同时显著的提高生产效率，同时更有效的降低人为因素对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公司对各设备生产线排布进行优化，集中化生产作业，生产效率实现最大化。新设备的引入及对现有设备的升级，使公司生产效率得到提高，产品质量得到有力的保证。

公司的竞争劣势

资金劣势

公司通过在反光材料行业十余年的沉积，在研发、生产、销售方面积累了一定的优势，公司步入快速发展期，随着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的调整，产业链进一步完善扩大，对流动资金占用量不断提高，而行业内形成的订制加工方式，需要垫付大量流动资金来购买原材料和配套资源，同时为提高市场的占有率，对固定资产和技术改造投资不断增加。而目前公司的投资资金来源渠道相对单一，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的扩大，将受到资金不足限制，形成了制约发展的瓶颈。

（五） 其他情况

无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521,465,041.47 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453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8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反光布、反光膜、反光服饰及反光制品。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7,670,132.73 元、273,794,908.74 元、75,270,158.66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27%、99.22%、99.2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相关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安全生产、污染物排放方面完全符合国家监管政策以及质量要求，且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保障公司安全、稳定经营，在客户、供应商层面均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具有不断提升的研发实力和海外市场的开拓预期，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1、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5年5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陈国顺为公司董事长。

2015年5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陈国顺、王增友、王增良、丁昌荣、张邦超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任初林、陈威旭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牟鑫钢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陈国顺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王增友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王中东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任初林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议案。

2、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 18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公司设董事会，是运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 25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

公司设有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监事。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 15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已执行或正在执行过程中，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在按照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3、公司治理结构的设置及运作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本公司治理结构设置合理。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规范的运作。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公司制订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1）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保障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

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以保障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2）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执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18 次、董事会 25 次、监事会 15 次，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公司已建立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	是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确认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反光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该业务的开展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且分开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分开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分开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业务分开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产	是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办公设施、技术及其他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分开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分开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分开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办理了分开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税务登记证，依法分开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纳税。公司财务分开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分开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台州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投资管理	93.63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1、本人（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对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2、本人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明确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以坚决杜绝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作出专门规定。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国顺	董事长	董事长	9,790,000	21.61	7.81
2	王增友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6,697,200	14.78	5.21
3	王增良	董事	董事	237,000	0.52	0.22
4	丁昌荣	董事	董事	160,000	0.35	0
5	张邦超	董事	董事	125,000	0.28	0
6	任初林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115,000	0.25	0
7	牟鑫钢	监事	监事	50,000	0.11	0
8	陈威旭	监事	监事	0	0	0
9	王中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3,000	0.27	0.11
10	陈莎	无	董事长陈国顺之女	800,000	1.77	0
11	陈肖	无	董事长陈国顺之子	700,000	1.55	0
12	阮素雪	无	董事、总经理王增友之妻	700,000	1.55	0

13	吴燕萍	无	监事牟鑫钢之妻	0	0.00	0.02
14	罗秀文	无	董事王增友、王增良之兄嫂	958,000	2.11	0
15	俞福香	无	董事王增友之岳母	300,000	0.66	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陈国顺与董事、总经理王增友为一致行动人；董事、总经理王增友与董事王增良为兄弟关系。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0 年 6 月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2、本人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和承诺》：一、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三、承诺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四、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五、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4、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了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做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本人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一），对公司和及其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本人自本承诺签字之日起，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会发生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如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补偿或赔偿责任。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国顺	董事长	台州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国顺	董事长	台州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8	投资	否	否
陈国顺	董事长	浙江国顺富诗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0.00	智能家居生产销售	否	否
王增友	董事、总经理	台州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5	投资	否	否
王增良	董事	台州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	投资	否	否
王中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台州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9	投资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陈肖	董事	换届	无	董事换届
张邦超	无	换届	董事	董事换届
潘玲红	监事	换届	无	监事换届
陈威旭	无	换届	监事	监事换届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 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031,961.16	58,240,207.66	66,267,481.08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791,432.21	39,678,261.4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3,867,467.00
应收账款	48,623,971.67	46,085,658.45	42,447,693.64
应收款项融资	1,242,949.95	1,555,798.58	-
预付款项	2,362,399.52	2,583,470.79	2,313,426.7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39,421.49	1,553,528.02	121,599.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61,691,705.01	62,132,251.72	51,634,014.23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2,564.79
流动资产合计	209,783,841.01	211,829,176.64	166,664,246.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9,154,959.12	69,144,298.78	62,119,841.54
在建工程	11,231,983.13	10,134,354.52	10,678,655.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319,235.54	5,366,718.06	5,509,165.6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16,638.14	343,586.0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5,233.17	1,475,342.03	1,437,545.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3,700.00	1,150,524.27	667,072.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951,749.10	88,114,823.72	80,912,280.92
资产总计	298,735,590.11	299,944,000.36	247,576,527.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8,362,686.10	67,417,340.40	67,281,171.22
应付账款	56,335,840.27	52,974,441.92	41,922,849.10
预收款项	-	2,085,054.10	2,540,187.96
合同负债	2,015,651.0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2,768,525.33	5,041,112.97	4,716,639.47
应交税费	1,169,892.13	1,916,629.88	1,646,805.18
其他应付款	122,627.47	14,681.52	8,379.97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0,775,222.36	129,449,260.79	118,116,032.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88,940.83	2,090,922.10	2,824,192.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174.74	10,852.4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8,115.57	2,101,774.53	2,824,192.02
负债合计	123,423,337.93	131,551,035.32	120,940,224.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5,300,000.00	45,300,000.00	43,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6,229,914.50	56,229,914.50	44,229,914.5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599,598.06	8,599,598.06	5,823,931.8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5,182,739.62	58,263,452.48	33,282,45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312,252.18	168,392,965.04	126,636,302.4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312,252.18	168,392,965.04	126,636,302.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8,735,590.11	299,944,000.36	247,576,527.39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824,850.32	275,953,946.24	249,481,620.70
其中：营业收入	75,824,850.32	275,953,946.24	249,481,620.70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65,683,627.73	244,499,760.33	225,862,016.72
其中：营业成本	56,251,428.77	210,071,464.11	193,148,897.09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575,593.65	1,682,267.23	1,670,275.86
销售费用	3,889,135.33	12,419,655.55	11,835,412.20
管理费用	2,849,216.63	9,862,297.92	10,862,605.40
研发费用	2,413,860.29	11,026,655.37	9,115,110.31
财务费用	-295,606.94	-562,579.85	-770,284.14
其中：利息收入	224,027.81	505,669.23	390,782.95
利息费用	-	3,260.00	140.56
加：其他收益	495,742.63	2,475,521.60	2,362,803.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673.08	559,008.96	154,350.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148.73	72,349.51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66,881.68	-588,494.85	0.00
资产减值损失	-3,210,551.17	-3,585,505.57	-4,224,508.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4,690.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03,354.18	30,387,065.56	21,857,558.71
加：营业外收入	30,518.66	1,283,582.07	3,029,315.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	428,673.75	279,636.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33,872.84	31,241,973.88	24,607,237.55
减：所得税费用	914,585.70	3,485,311.31	2,606,346.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9,287.14	27,756,662.57	22,000,890.6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919,287.14	27,756,662.57	22,000,890.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19,287.14	27,756,662.57	22,000,890.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19,287.14	27,756,662.57	22,000,890.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63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63	0.51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316,302.71	277,087,472.08	252,102,665.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959.12	3,416,115.68	4,662,907.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4,626.51	2,637,961.29	7,203,11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07,888.34	283,141,549.05	263,968,683.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479,613.86	193,858,294.31	192,198,679.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29,931.30	27,171,580.06	24,294,272.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9,067.03	5,517,219.31	6,843,388.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9,801.61	18,605,883.26	17,044,70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88,413.80	245,152,976.94	240,381,04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9,474.54	37,988,572.11	23,587,642.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	-	12,60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1,673.08	559,008.96	154,350.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920.35	142,666.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21,673.08	572,929.31	12,906,016.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86,223.58	11,446,844.02	19,533,579.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791,022.06	39,605,911.91	12,609,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77,245.64	51,052,755.93	32,142,57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5,572.56	-50,479,826.62	-19,236,563.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500,000.00	4,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	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260.00	8,660,140.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03,260.00	13,260,14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996,740.00	-8,660,140.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178.67	413,247.81	407,862.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80,919.35	1,918,733.30	-3,901,198.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40,628.76	32,321,895.46	36,223,094.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59,709.41	34,240,628.76	32,321,895.4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 月—4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300,000.00	-	-	-	56,229,914.50	-	-	-	8,599,598.06	-	58,263,452.48	-	168,392,965.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300,000.00	-	-	-	56,229,914.50	-	-	-	8,599,598.06	-	58,263,452.48	-	168,392,965.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6,919,287.14	-	6,919,287.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6,919,287.14	-	6,919,287.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45,300,000.00	-	-	-	56,229,914.50	-	-	-	8,599,598.06	-	65,182,739.62	-	175,312,252.18

2019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300,000.00	-	-	-	44,229,914.50	-	-	-	5,823,931.80	-	33,282,456.17	-	126,636,302.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300,000.00	-	-	-	44,229,914.50	-	-	-	5,823,931.80	-	33,282,456.17	-	126,636,302.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	-	-	12,000,000.00	-	-	-	2,775,666.26	-	24,980,996.31	-	41,756,662.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7,756,662.57	-	27,756,662.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	-	-	12,000,000.00	-	-	-	-	-	-	-	14,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	-	-	12,000,000.00	-	-	-	-	-	-	-	1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775,666.26	-	-2,775,666.26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775,666.26	-	-2,775,666.2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45,300,000.00	-	-	-	56,229,914.50	-	-	-	8,599,598.06	-	58,263,452.48	-	168,392,965.04

2018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300,000.00	-	-	-	44,229,914.50	-	-	-	3,623,842.73	-	22,141,654.55	-	113,295,411.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300,000.00	-	-	-	44,229,914.50	-	-	-	3,623,842.73	-	22,141,654.55	-	113,295,411.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200,089.07	-	11,140,801.62	-	13,340,890.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2,000,890.69	-	22,000,890.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200,089.07	-	-10,860,089.07	-	-8,66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200,089.07	-	-2,200,089.0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8,660,000.00	-	-8,660,000.00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	-	-	-	-	-	-	-	-	-	-	-	-

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43,300,000.00	-	-	-	44,229,914.50	-	-	-	5,823,931.80	-	33,282,456.17	-	126,636,302.47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自本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号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夜光明）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4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夜光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夜光明，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夜光明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

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夜光明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夜光明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夜光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夜光明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畅**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昌功

中国•上海 **2020 年 月 日**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九）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不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2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不含组合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20	2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不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不含组合1）。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20	2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成本，是指公司购建某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一切合理、必要的支出。这些支出包括直接发生的价款、运杂费、包装费和安装成本等，也包括间接发生的，如应承担的借款利息、外币借款折算差额以及应分摊的其他间接费用。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

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土地证
软件	2-5 年	软件可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

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赁厂房改造费用。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

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 、[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 、[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

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具体原则

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内销收入确认：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

外销收入确认：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船。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内销收入确认：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收入确认：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1、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财务报表未做调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0
2019 年 1 月 1 日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	500,000.00	500,000.00
2019 年 1 月 1 日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	3,867,467.00	-3,867,467.00	0
2019 年 1 月 1 日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款项融资	0	3,867,467.00	3,867,467.00
2020 年 1 月 1 日	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	合同负债	0	2,085,054.10	2,085,054.10

	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020 年 1 月 1 日	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2,085,054.10	-2,085,054.10	0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5,824,850.32	275,953,946.24	249,481,620.70
净利润（元）	6,919,287.14	27,756,662.57	22,000,890.69
毛利率（%）	25.81	23.87	22.58
期间费用率（%）	11.68	11.87	12.44
净利率（%）	9.13	10.06	8.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18.97	18.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	16.66	14.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63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63	0.51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是反光布、反光制品、服装、反光膜，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0.61%，主要是随着反光布的技术革新，兼具时尚性、功能性、舒适性的产品应运而生，反光布在时尚消费领域的市场需求大幅提升，产品质量提升，产品品类也进一步增加，进而使公司收入增长；公司 2020 年 1-4 月月均营业收入较 2019 年月均金额降低 17.57%，主要是因为春节期间产品销量较少，以及疫情对反光布以外产品销量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增加 5,755,771.88 元，增长 26.16%，主要是因为：（1）随着收入的增长以及毛利率的提高，2019 年毛利较 2018 年增加 9,549,758.52 元，增长 16.95%；（2） 公司加强费用管理，使得公司的主要费用占收入的比重降低，公司主要费用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1,703,185.22 元，增长 5.49%，低于收入的增长幅度。公司 2020 年 1-4 月月均净利润较 2019 年月均净利润减少 25.21%，主要是由于收入较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产品反光布的毛利率逐年上升导致的。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公司 2019 年期间费用率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加强费用管控，职工薪酬及业务招待费占收入的比重降低，2019 年修理费及聘请中介机构费较 2018 年减少较多。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1.32	43.86	48.85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41.32	43.86	48.85
流动比率（倍）	1.74	1.64	1.41
速动比率（倍）	1.21	1.14	0.95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比较，资产负债率低 4.99%，资产总额增长 21.15%，负债总额增长 8.77%，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实现盈利 27,756,662.57 元，股权融资 14,000,000.00 元 ，使得公司资产总额的增长幅度远高于负债总额的增长幅度，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比较，资产负债率低 2.54%，资产总额减少 1,208,410.25 元，负债总额减少 8,127,697.39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规模减小， 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74、1.64、1.41，速动比率分别为 1.21、1.14、0.95，2019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提高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7,988,572.11 元，股权融资 14,000,000.00 元，使公司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增加较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提高。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0	5.82	5.8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1	3.69	4.0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5	1.01	1.08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20 年 1-4 月、2019 年、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0、5.82、5.84， 2020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折算成全年周转率为 4.50，与 2019 年相比较小，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所致。

公司 2020 年 1-4 月、2019 年、2018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1、3.69、4.06，2020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折算成全年周转率为 2.73，存货周转率逐年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品类增加，相应的原材料及半产品均增加所致。

公司 2020 年 1-4 月、2019 年、2018 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5、1.01、1.08，2020 年 1-4 月总资产周转率折算成全年周转率为 1.00，总资产周转率变动较小。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19,474.54	37,988,572.11	23,587,64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355,572.56	-50,479,826.62	-19,236,56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3,996,740.00	-8,660,140.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3,680,919.35	1,918,733.30	-3,901,198.80

2. 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 2020 年 1-4 月、2019 年、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4,519,474.54 元、37,988,572.11 元、23,587,642.85 元，公司产生现金流能力较强。

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8 年增加 14,400,929.26 元，主要是：（1）随着公司收入的增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4,984,806.65 元；（2）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减少 4,687,950.58 元 ；（3）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2,877,307.15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产量增加，生产工人工资增加。

公司收到的货款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应收票据等变动不一致，公司支付的采购款与营业成本、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等变动不一致，主要是公司存在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用于支付采购款所致。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988,223.79	2,036,251.68	6,724,202.26
存款利息收入	224,027.81	505,669.23	390,782.95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112,157.29	96,039.55	77,655.08
保险赔款	1,600,000.00		
其他	30,217.62	0.83	10,470.43
合计	**2,954,626.51**	**2,637,961.29**	**7,203,110.72**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10,415.00	2,084.31	115,683.18
销售费用类	2,192,956.92	7,555,042.65	6,790,664.19
管理费用类	1,269,430.57	4,636,741.07	5,442,436.33
研发费用类	670,420.73	5,174,781.06	4,141,450.31
手续费支出	83,599.54	353,077.19	283,761.86
其他	132,978.85	884,156.98	270,704.20
合计	**4,359,801.61**	**18,605,883.26**	**17,044,700.07**

（3）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19,287.14	27,756,662.57	22,000,890.69
加：信用减值损失	166,881.68	588,494.85	
资产减值准备	3,210,551.17	3,585,505.57	4,224,508.00
固定资产折旧	3,292,053.26	9,127,899.51	8,129,635.30
无形资产摊销	47,482.52	142,447.56	166,947.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947.92	26,947.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54,690.46

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9,565.41	108,863.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2,148.73	-72,349.5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5,178.67	-409,987.81	-662,763.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1,673.08	-559,008.96	-154,35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891.14	-37,796.24	-645,493.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322.31	10,852.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73,268.52	-19,531,989.33	-11,645,549.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0,158.68	6,341,807.19	-17,603,977.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00,050.00	10,849,520.95	19,614,241.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9,474.54	37,988,572.11	23,587,642.85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及赎回、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付现金所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长期资产的变动及与长期资产有关的应付账款、预付款项的变动相匹配。公司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相匹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 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660,140.56 元，是公司 2018 年 9 月支付股利分配款所致；公司 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996,740.00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14,000,000.00 元。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内销收入确认：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
外销收入确认：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船。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

内销收入确认：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收入确认：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反光布	54,156,101.60	71.43	170,967,072.20	61.96	137,422,940.21	55.07
反光制品	9,225,699.74	12.17	44,698,604.31	16.20	36,867,522.23	14.78
服装	5,652,690.77	7.45	31,344,539.87	11.36	34,935,466.70	14.00
反光膜	4,374,621.50	5.77	21,304,013.24	7.72	28,238,218.80	11.32
其他	1,861,045.05	2.45	5,480,679.12	1.98	10,205,984.79	4.10
其他业务收入						
材料销售	161,050.04	0.21	259,536.95	0.09	317,307.43	0.13
废料销售	393,641.62	0.52	1,899,500.55	0.69	1,494,180.54	0.60
合计	75,824,850.32	100.00	275,953,946.24	100.00	249,481,620.70	100.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2020 年 1-4 月、2019 年、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5,824,850.32 元、275,953,946.24 元、249,481,620.70 元。 报告期内，2020 年 1-4 月、2019 年、2018 年公司反光布收入分别为 54,156,101.60 元、170,967,072.20 元、137,422,940.21 元，占比分别为 71.43%、61.96%、55.07%。公司 2019 年反光布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24.41%，主要是因为：（1）随着反光布的技术革新，兼具时尚性、功能性、舒适性的产品应运而生，反光布在时尚消费领域的市场需求大幅提升；（2）公司产品性能逐渐提升，产品品类增加，从而使得公司 2019 年反光布收入增长较多。2020 年 1-4 月收入较低主要是因为春节期间放假，销量较少，对比上年同期，反光布收入增长 25.92%。未来随着反光布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以及公司研发的不断投入，公司的反光布收入会进一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反光布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反光布市场逐年扩大，公司经营策略上更偏向于反光布业务，对反光布在研发、销售等方面的投入增加，导致公司反光布收入占比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反光制品是反光布下游产品之一，公司依托反光布产品优势，拓展反光制品业务，目前反光制品收入占整体收入比重还较低，未来公司会深入拓展反光制品业务，提升公司整体收入水平及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服装收入及占比均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服装业务加工多为外协加工，产品内在竞争力不足，收入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反光膜收入及占比均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反光膜研发投入不足，导致公司的反光膜产品为较低端产品，市场竞争力不足，收入逐年降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产品主要是加工费、半成品等，收入金额较小。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52,432,014.07	69.15	190,124,112.63	68.90	173,756,114.50	69.65
国外	23,392,836.25	30.85	85,829,833.61	31.10	75,725,506.20	30.35
合计	75,824,850.32	100.00	275,953,946.24	100.00	249,481,620.7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国外收入占比情况变动较小。未来随着反光类产品的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国内、国外收入都将有所增长。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23,574,934.14	31.09	75,448,562.20	27.34	66,011,740.48	26.46
直销	52,249,916.18	68.91	200,505,384.04	72.66	183,469,880.22	73.54
合计	75,824,850.32	100.00	275,953,946.24	100.00	249,481,620.7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经销均为买断式经销，经销、直销的收入确认时点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收入占比有上升的趋势，但未出现大幅上升情况。公司 2019 年经销收入占比较 2018 年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市场规模扩大，整体市场需求增加，在公司未主动招募经销商的情况下，经销收入形成了自发增长，且增长幅度大于直销收入。公司 2019 年经销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4.30%，直销收入增长 9.29%。 公司 2020 年 1-4 月经销收入占比较 2019 年提高，是由于反光布国外经销收入占比提高较多。由于受春节期间假期及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 1-4 月收入较少，对比上年同期数据，公司反光布收入增长 25.92%，其他产品收入均下降，反光布经销收入占比较其他产品经销占比高，所以 2020 年 1-4 月经销收入占比增长。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海外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	金额	占营业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收入的比（%）		收入的比（%）		的比（%）
通过关联方、委托加工商代付	1,246,340.87	1.64	4,621,443.99	1.67	3,795,917.25	1.52
指定第三方代付	3,482,823.22	4.59	12,302,423.27	4.46	13,760,138.13	5.52
合计	4,729,164.09	6.24	16,923,867.26	6.13	17,556,055.38	7.04

客户第三方回款原因如下：

（1）通过关联方、委托加工商代付

公司的部分境外客户为集团化企业的子公司，公司与该集团的某个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但付款由集团统一安排，导致付款主体与合同签订主体不一致，这种由集团统一付款。

公司的部分境外下游客户中存在部分自然人控制的小微企业，经营方式主要是夫妻或其他近亲属共同经营，关键岗位如销售、财务主要由家族成员担任。出于商业惯例以及操作便利性的考虑，这些客户存在由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个人支付货款的情形，支付的笔数较多，单笔金额较小。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交易绝大部分为款到发货形式。

公司的部分境外客户购买产品后由其指定的加工厂先进行加工，或者直接发至指定的下游客户，并且由上游加工厂或者下游客户直接付款给公司；公司部分客户从事外销业务，因自身无进出口资质，存在通过有资质的合作伙伴清关及付款的情形；公司部分客户与其合作伙伴有业务往来，出于相互清账等需要委托合作伙伴支付货款。

（2）指定第三方代付

公司的外销客户数量多、分布广泛，覆盖了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巴西等经济不发达的地区，这些地区部分客户出于汇款出境手续繁琐、时间长、手续费高等原因，通过其他设在离岸金融中心的贸易公司支付，符合商业惯例和实际情况。

2、公司报告期内的经销情况

（1）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为卖断式销售。

（2）产品定价原则

公司产品定价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参考国内外市场行情并与客户协商定价。

（3）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对于不同的经销商采取不同的交易结算方式，对于常年合作的主要的境内外经销商采用赊销的结算方式，根据境内外客户的资金实力、以往的回款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信用账期；对于新开拓的境外客户，公司采用电汇收款后结付提货单的结算方式。

（4）退货政策

公司产品一经售出一般不予退货，特殊情况（如物流货损、质量原因等）由双方协商退货，区分双方责任，协商承担退货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退货情况。

（5）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及销售金额：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		2018 年	
	经销商数量	销售金额（元）	经销商数量	销售金额（元）	经销商数量	销售金额（元）
国内	78	9,681,992.46	157	28,298,207.44	115	25,830,748.22
国外	60	13,892,941.68	119	47,150,354.76	102	40,180,992.26
合计	138	23,574,934.14	276	75,448,562.20	217	66,011,740.48

（6）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情况如下：

2020 年 1-4 月前五大经销商：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Safe life comercio de equipamentos de seguranca eireili-epp	否	反光布	2,999,123.86	3.96
2	易视安反光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否	反光布	1,690,254.43	2.23
3	Innopac Korea. Inc	否	反光布、反光制品	1,323,125.79	1.74
4	吉林省信达商贸有限公司	否	反光布	1,205,213.19	1.59
5	Haci Sevinctekin	否	反光布	1,104,817.40	1.46
合计	-	-		8,322,534.67	10.98

2019 年前五大经销商：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N.R International	否	反光膜	4,196,950.32	1.52
2	Innopac Korea.Inc	否	反光布，反光制品	3,961,126.76	1.44
3	Safe life comercio de equipamentos de seguranca eireili-epp	否	反光布	3,738,921.65	1.35
4	易视安反光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否	反光布	3,684,758.01	1.34
5	Ooo Planeta-Sirius	否	反光布	3,499,687.26	1.27
合计				19,081,444.00	6.91

2018 年前五大经销商：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N.R International	否	反光膜	6,269,901.20	2.51
2	Innopac Korea.Inc	否	反光布，反光制品	4,951,029.71	1.98
3	易视安反光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否	反光布	4,626,552.47	1.85
4	Maro Industry S.A.C.	否	反光布	2,429,069.25	0.97
5	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	否	反光布	2,022,515.88	0.81
合计				37,379,188.05	14.98

（7）公司经销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内销收入确认：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
外销收入确认：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船。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加工费。直接材料是指公司生产产品所耗用的布基，膜，玻璃微珠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是指生产车间工人的工资等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包括包装费用、折旧费、机物料费、维修费、能源消耗费等。加工费是指由委外供应商完成部分产生的费用。

直接材料根据工单实际领用和入库进行成本归集，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各个工单的标准工价进行分配。生产辅助部门的人工和制造费用也根据各生产车间的标准总工价进行分摊，再根据各个工单的标准工价进行分摊。当期加工费直接对应工单入库，无需分摊。

产成品在确认收入时，同时根据期初和本期入库的加权平均单价结转产品成本。进项税转出在申报当期计入外销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反光布	39,942,818.81	71.00	134,523,545.54	64.04	113,792,559.11	58.92
反光制品	5,785,725.34	10.29	25,707,145.64	12.24	21,680,133.66	11.22
服装	4,824,319.48	8.58	26,231,145.99	12.49	30,450,140.74	15.77
反光膜	4,145,165.51	7.37	19,684,869.99	9.37	23,482,512.09	12.16
其他主营	1,421,245.09	2.53	3,338,993.24	1.59	3,504,941.25	1.81
材料销售	132,154.54	0.23	199,473.37	0.09	238,610.24	0.12
废料销售			386,290.34	0.18		
合计	56,251,428.77	100.00	210,071,464.11	100.00	193,148,897.0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产品销量的变化以及单位成本的变动而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反光布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相应成本占比也逐年上升。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	40,918,344.71	72.74	153,594,485.54	73.12	142,764,706.96	73.91
人工	3,813,467.75	6.78	12,209,825.69	5.81	9,959,224.37	5.16
制造费用	6,850,414.89	12.18	22,836,879.68	10.87	21,822,118.47	11.30
加工费	4,669,201.42	8.30	21,430,273.20	10.20	18,602,847.29	9.63
合计	56,251,428.77	100.00	210,071,464.11	100.00	193,148,897.0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 2018 年、2019 年成本占比变动较小。2019 年人工成本占比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推行生产人员绩效工资，根据产品毛利计算生产工人绩效工资，导致工资上涨。					

	2020 年 1-4 月，加工费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服装业务主要成本为加工费，随着公司服装业务的萎缩，加工费成本大幅减少。加工费成本占比降低，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成本占比提高。2020 年 1-4 月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不同产品的生产周期不同，导致耗用的人工、制造费用不同，进而导致材料成本有所波动。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0 年 1 月—4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反光布	54,156,101.60	39,942,818.81	26.25
反光制品	9,225,699.74	5,785,725.34	37.29
服装	5,652,690.77	4,824,319.48	14.65
反光膜	4,374,621.50	4,145,165.51	5.25
其他主营	1,861,045.05	1,421,245.09	23.63
材料销售	161,050.04	132,154.54	17.94
废料销售	393,641.62		100.00
合计	75,824,850.32	56,251,428.77	25.81
原因分析	2020 年 1-4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5.81%、23.87%、22.58%，毛利率变动不大，但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1）公司反光布收入占比逐年提高，毛利率逐年提高；（2）毛利率较低的服装、反光膜收入金额及占比均逐年下降。 2020 年 1-4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反光布毛利率分别为 26.25%、21.32%、17.20%。公司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均呈降低趋势，但是公司生产工艺逐步提升，良品率提高，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幅度低于单位产品主要材料消耗金额下降幅度，毛利率逐年提高。2019 年与 2018 年比较，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1.96%，单位产品主要材料消耗金额下降 9.68%。2020 年 1-4 月与 2019 年比较，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3.11%，单位产品主要材料消耗金额下降 5.71%。 2020 年 1-4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反光制品毛利率分别为 37.29%、42.49%、41.19%，2020 年 1-4 月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是公司为了获取订单，降低部分产品价格所致。 2020 年 1-4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服装毛利率分别为 14.65%、16.31%、12.84%，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低，有一定的波动，主要是因为服装业务加工多为外协加工，产品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 2020 年 1-4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反光膜毛利率分别为 5.25%、7.60%、16.84%，2019 年开始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反光膜研发投入不足，导致公司的反光膜相关技术与竞争对手差距拉大，2019 年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8 年下降 10.73%，下降幅度较大，毛利率相应大幅下降。 2020 年 1-4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其他主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3.63%、39.08%、65.66%，毛利率逐年大幅降低，主要是因为：（1）其中的毛利率较高的加工费收入占比逐年降低；（2）其中的花布毛利率由于市场竞争，		

	售价逐年降低，毛利率逐年下降。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反光布	170,967,072.20	134,523,545.54	21.32
反光制品	44,698,604.31	25,707,145.64	42.49
服装	31,344,539.87	26,231,145.99	16.31
反光膜	21,304,013.24	19,684,869.99	7.60
其他主营	5,480,679.12	3,338,993.24	39.08
材料销售	259,536.95	199,473.37	23.14
废料销售	1,899,500.55	386,290.34	79.66
合计	275,953,946.24	210,071,464.11	23.87
原因分析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反光布	137,422,940.21	113,792,559.11	17.20
反光制品	36,867,522.23	21,680,133.66	41.19
服装	34,935,466.70	30,450,140.74	12.84
反光膜	28,238,218.80	23,482,512.09	16.84
其他主营	10,205,984.79	3,504,941.25	65.66
材料销售	317,307.43	238,610.24	24.80
废料销售	1,494,180.54		100.00
合计	249,481,620.70	193,148,897.09	22.58
原因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5.81%	23.87%	22.58%
道明光学（反光布）		29.05%	35.12%
水晶光电（反光材料业务）		36.28%	39.60%
苏大维格（反光材料业务）		32.33%	29.74%
星华反光（综合）		27.38%	22.15%
领航科技（综合）		17.56%	15.05%
原因分析	道明光学反光布的核心产品是阻燃警示带、工业水洗产品；水晶光电反光材料包括反光膜、反光布、反光热帖和反光织物等，该公司披露了反光材料的整体毛利率；苏大维格反光材料主要为反光膜，披露了反光材料的整体毛利率。 公司与上述公司的产品存在差异，毛利率整体低于上述公司。 公司与星华反光业务较类似，2018 年毛利率与星华反光接近，2019 年毛利率低于星华反光，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低于星华反		

	光销售单价所致。 上述可比公司尚无公开可查询的 2020 年 1-4 月数据。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地区分类		
2020 年 1 月—4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	52,432,014.07	41,837,415.21	20.21
国外	23,392,836.25	14,414,013.56	38.38
合计	75,824,850.32	56,251,428.77	25.8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国外客户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国内、国外销售产品差异及产品品级差异导致的。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	190,124,112.63	157,401,913.97	17.21
国外	85,829,833.61	52,669,550.14	38.63
合计	275,953,946.24	210,071,464.11	23.87
原因分析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	173,756,114.50	142,121,959.13	18.21
国外	75,725,506.20	51,026,937.96	32.62
合计	249,481,620.70	193,148,897.09	22.58
原因分析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按销售方式分类：

2020 年 1-4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经销	23,574,934.14	16,885,750.75	28.37
直销	52,249,916.18	39,365,678.02	24.66
合计	75,824,850.32	56,251,428.77	25.81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经销	75,448,562.20	54,573,831.77	27.67
直销	200,505,384.04	155,497,632.34	22.45
合计	275,953,946.24	210,071,464.11	23.87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经销	66,011,740.48	47,096,441.56	28.65
直销	183,469,880.22	146,052,455.53	20.39
合计	249,481,620.70	193,148,897.09	22.58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内销反光布中，经销毛利率较高导致的。扣除内销反光布影响，2020 年 1-4 月、2019 年、2018 年公司经销毛利率分别为 28.15%、28.82%、28.81%，直销毛利率分别为 31.76%、32.83%、32.83%，经销毛利率略低于直销毛利率。

报告期内，2020 年 1-4 月、2019 年、2018 年公司内销反光布毛利率分别为 21.73%、15.26%、10.38%，其中经销毛利率分别为 29.03%、23.84%、28.26%，直销毛利率分别为 20.39%、13.90%、6.47%。主要是因为：（1）内销反光布经销收入分别为 5,959,133.19 元、17,515,698.45 元、18,913,463.19 元，占内销反光布收入的比分别为 15.44%、13.74%、17.93%，规模及占比均较小，公司未给经销商提供价格优惠以促进其销售；（2）公司反光布产品品类较多，各品类价格存在差异，具体销售产品的不同导致经销、直销存在毛利率差异；（3）公司反光布品类较多，在公司技艺提高的过程中，存在个别品类产品毛利率低甚至负毛利情况，该品类产品国内直销收入占反光布内销收入的比分别为 30.27%、41.84%、50.26%，扣除该品类产品影响，公司内销反光布经销毛利率分别为 34.70%、30.78%、31.37%，直销毛利率分别为 26.15%、23.75%、26.24%。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5,824,850.32	275,953,946.24	249,481,620.70
销售费用（元）	3,889,135.33	12,419,655.55	11,835,412.20
管理费用（元）	2,849,216.63	9,862,297.92	10,862,605.40
研发费用（元）	2,413,860.29	11,026,655.37	9,115,110.31
财务费用（元）	-295,606.94	-562,579.85	-770,284.14
期间费用总计（元）	8,856,605.31	32,746,028.99	31,042,843.7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13	4.50	4.7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76	3.57	4.3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8	4.00	3.6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9	-0.20	-0.3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1.68	11.87	12.44
原因分析	2020 年 1-4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1.68%、11.87%、12.44%，变动较小，呈下降趋势。公司 2019 年期间费用率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加强费用管控，职工薪酬及业务招待费占收入的比重降低，2019 年修理费及聘请中介机构费较 2018 年减少较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536,184.59	4,674,858.07	4,615,645.56
运输费	1,101,675.64	4,040,785.18	3,711,522.21
展位费	259,798.19	632,491.34	653,610.25
差旅费	86,988.49	562,796.08	615,348.24
业务招待费	34,314.00	465,401.18	541,138.51
技术服务费	41,959.80	544,156.89	312,044.37
测试费	41,447.42	232,254.24	537,948.82
保险费	322,765.60	307,000.00	288,893.86
代理费	142,382.73	405,686.34	106,819.21
办公费	94,723.29	237,225.96	89,338.57
租赁费	132,242.85	124,102.88	75,981.12
其他	94,652.73	192,897.39	287,121.48
合计	3,889,135.33	12,419,655.55	11,835,412.20
原因分析	2020 年 1-4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3%、4.50%、4.75%，变动较小，2020 年 1-4 月比重略高主要是因为职工薪酬占比及保险费占比提高所致。 2020 年 1-4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职工薪酬金额变化较小，但是由于公司 2020 年 1-4 月收入较少，导致职工薪酬占收入的比重较大。 公司 2020 年 1-4 月保险费金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于每年 1 月对当年的出口信用进行投保，保险金额参照上年出口额计算。 由于疫情影响以及公司费用管控趋严，公司 2020 年 1-4 月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技术服务费、测试费等费用大幅减少。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933,757.06	3,337,763.51	3,452,806.97
折旧费	578,496.48	1,745,345.78	1,778,056.80
服务咨询费	215,526.58	1,709,080.43	1,548,017.50
业务招待费	150,086.80	692,562.80	982,994.48
修理费	10,519.23	23,242.42	524,716.09
差旅费	7,379.61	246,381.71	437,487.66
车辆使用费	96,633.14	204,903.67	302,123.79
聘请中介机构费	132,075.47	309,608.89	901,219.55

会议费	22,009.96	285,237.57	6,037.74
办公费	133,555.91	283,744.33	583,528.70
水电费	70,483.61	284,273.72	183,495.98
财产保险费		122,096.34	94,677.69
存货盘亏	361,225.28	534,080.72	
其他	137,467.50	83,976.03	67,442.45
合计	2,849,216.63	9,862,297.92	10,862,605.40
原因分析	2020 年 1-4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职工薪酬分别为 933,757.06 元、3,337,763.51 元、3,452,806.97 元，2020 年 1-4 月减少较多，是由于疫情影响，员工返岗时间受到影响，且当地政府对公司 2020 年 2-4 月社会保险费进行了减免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咨询费包括环评安全监测、保安服务、认证监测费用等，2020 年 1-4 月减少较多是因为受疫情影响，部分监测服务等尚未开始。 公司 2018 年修理费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8 年厂房及地面零星修缮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介机构费主要是支付给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的费用。 2018 年中介机构服费较多是因为公司 2018 年从股转系统摘牌导致各中介机构费用较多。 公司 2019 年会议费较多是因为公司承办了台州科技局专项会议，产生较多会议费。 公司财产保险费于每年 7 月份支付，故公司 2020 年 1-4 月未发生财产保险费。 公司存在存货盘亏，主要是因为存在车间领用原材料、半成品等已使用，账务未处理情况，其相对应产品完工入库已经结转产品成本，无法将该成本指定到原产品中，将盘亏直接计入管理费用。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319,960.57	4,672,552.73	3,969,981.07
材料费	316,608.54	3,919,097.48	3,112,408.81
折旧与摊销	423,478.99	1,179,321.58	1,003,678.93
机物料消耗	233,111.45	635,482.24	668,236.01
燃料与动力	70,891.41	349,319.66	295,091.43
其他	49,809.33	270,881.68	65,714.06
合计	2,413,860.29	11,026,655.37	9,115,110.3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413,860.29 元、11,026,655.37 元、9,115,110.31 元。2019 年研发费用较 2018 年高 1,911,545.06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增加了研发人员，导致 2019 年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增加 702,571.66 元；公司研发项目及项目材料投入增加，材料费增加 806,688.67 元。公司 2020 年 1-4 月研发费用降低较多，主要是因为疫情期		

	间车间试验减少，随着公司全面复工复产，期后公司的研发材料领用增加。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3,260.00	140.56
减：利息收入	224,027.81	505,669.23	390,782.95
银行手续费	83,599.54	353,077.19	283,261.86
汇兑损益	-155,178.67	-413,247.81	-662,903.61
合计	-295,606.94	-562,579.85	-770,284.1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95,606.94 元、-562,579.85 元、-770,284.14 元，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9%、-0.20%、-0.31%。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收入是公司银行存款产生的；银行手续费主要是收支外汇、信用证、银行询证函等支付费用；公司的汇兑损益波动是因为公司应收外币、外币银行存款金额变动以及汇率变动导致的。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490,205.06	2,469,521.60	2,362,803.10
增值税加计抵减	280.00	6,0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257.57		
合计	495,742.63	2,475,521.60	2,362,803.10

具体情况披露

补助项目

补助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鼓励企业建立研发机构资产补助	39,007.85	153,906.25	269,866.73	与资产相关
瞪羚企业专项扶持基金-高技术产业化追加补助	8,686.08	26,058.24	43,373.42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度台州市制造业及战略性	28,953.60	86,860.80	91,044.19	与资产相关

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18 年度瞪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28,790.48	86,371.43	90,234.86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1,806.12	80,073.20	120,581.64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台州市本级制造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4,737.14			与资产相关
国内发明专利补助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包车接员工活动（疫情期间接员工政府补贴）	90,63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	237,493.79			与收益相关
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14,1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4,100.00	与收益相关
精益生产项目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制造标准（第一起草）项目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欧洲发明专利项目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瞪羚企业专项扶持基金-厂房租金补助		245,000.00	184,000.00	与收益相关
瞪羚企业专项扶持基金-支持人才引进补助			7,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资金补助			52,8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示范企业研究院项目补助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133,1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增量奖励补助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强一制造建设专项资金-标准提档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专利示范企业项目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引进国家、省“千人计划”项目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企业淘汰燃煤（重油）锅（窑)炉资金补助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省级研发中心剩余补助			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补助		56,702.26	56,702.26	与收益相关
鼓励企业发展专利事业市级专利示范企业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企业发展专利事业发明专利补助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企业争创各类驰名著名商标浙江名牌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企业诚信经营省级守合同重信用 AAA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企业参与制定各级各类标准和认证补助（ISO14001 认证）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企业参与制定各级各类标准和认证补助（ISO18001 认证）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企业参与制定各级各类标准和认证补助（IATF16949 认证）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234,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专项资金资助出口信保项目		143,9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专项资金资助拓展国际市场项目		45,700.00		与收益相关
百校引才活动招聘补贴		14,500.00		与收益相关
困难企业社保返还补助		702,039.14		与收益相关
吸收困难就业补助		14,410.28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浙江省院士行业科技战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略咨询项目资金				
合计	490,205.06	2,469,521.60	2,362,803.10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1,673.08	559,008.96	154,350.09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221,673.08	559,008.96	154,350.0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是公司处置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新准则适用）	322,148.73	72,349.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旧准则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新准则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旧准则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合计	322,148.73	72,349.5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持有的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54,690.46
合计			**-54,690.46**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 2018 年处置固定资产产生资产处置收益。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9,565.41	-163,553.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0,205.06	2,769,521.60	5,069,303.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3,821.81	631,358.47	154,350.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056.23	730,473.73	152,042.0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70,083.10	3,961,788.39	5,212,141.5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0,512.47	593,309.56	781,888.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09,570.63	3,368,478.83	4,430,252.8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净额分别为 909,570.63 元、3,368,478.83 元、4,430,252.83 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3.15%、12.14%、20.14%，占比较大。

公司 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69,303.10 元。

公司 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769,521.60 元，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损益总计 631,358.47 元，获得保险赔款收益 941,753.16 元。

公司 2020 年 1-4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90,205.06 元，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损益总计 543,821.81 元。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	2020 年 1	2019 年	2018 年	与资	是否	备注

目	月—4 月	度	度	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鼓励企业建立研发机构资产补助	39,007.85	153,906.25	269,866.73	与资产相关	是	
瞪羚企业专项扶持基金-高技术产业化追加补助	8,686.08	26,058.24	43,373.42	与资产相关	是	
2017 年度台州市制造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8,953.60	86,860.80	91,044.19	与资产相关	是	
2018 年度瞪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28,790.48	86,371.43	90,234.86	与资产相关	是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1,806.12	80,073.20	120,581.64	与资产相关	是	
2019 年度台州市本级制造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4,737.14			与资产相关	是	
国内发明专利补助	6,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包车接员工活动（疫情期间接员工政府补贴）	90,63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	237,493.79			与收益相关	是	
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14,1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4,1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精益生产项目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浙江制造标准（第一起草）项目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欧洲发明专利项目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瞪羚企业专项扶持基金-厂房租金补助		245,000.00	184,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瞪羚企业专项扶持基金-支持人才引进补助			7,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资金补助			52,8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市示范企业研究院项目补助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133,1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出口增量奖励补助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三强一制造建设专项资金-标准提档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台州市专利示范企业项目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引进国家、省“千人计划”项目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7 年企业淘汰燃煤（重油）锅（窑）炉资金补助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5 年度省级研发中心剩余补助			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补助		56,702.26	56,702.26	与收益相关	是	
鼓励企业发展专利事业市级专利示范企业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鼓励企业发展专利事业发明专利补助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鼓励企业争创各类驰名著名商标浙江名牌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鼓励企业诚信经营省级守合同重信用 AAA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鼓励企业参与制定各级各类标准和认证补助（ISO14001 认证）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鼓励企业参与制定各级各类标准和认证补助（ISO18001 认证）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鼓励企业参与制定各级各类标准和认证补助（IATF16949 认证）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234,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外经贸专项资金资助出口信保项目		143,9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外经贸专项资金资助拓展国际市场项目		45,7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百校引才活动招聘补贴		14,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困难企业社保返还补助		702,039.14		与收益相关	**是**	
吸收困难就业补助		14,410.28		与收益相关	**是**	
2018 年度浙江省院士行业科技战略咨询项目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7 年瞪羚企业专项扶持基金-地方贡献奖励补助			1,317,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平安创建示范达标企业补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项目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2018 年度瞪羚企业专项扶持地方贡献部分项目补助			384,5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开发区质量奖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三强一制造”建设浙江名牌专项资金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6%、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外销收入形成的免抵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外销收入形成的免抵增值税计缴	2%
房产税	按公司自有房产的房产原值70%计缴	1.2%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国科火字〔2017〕201 号《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0 年 1-4 月按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83 号第七条，公司通过纳税人困难性减免，减免方式为：征前减免，减免类型为：税额式减免，减免年份为 2019 年、2020 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货物按应税收入的 17%计算缴纳增值税，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销售货物按应税收入的 16%计算缴纳增值税。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销售货物按应税收入的 13%计算缴纳增值税。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2,565.00	12,565.00	
银行存款	20,541,951.84	34,216,199.76	32,307,069.46
其他货币资金	19,477,444.32	24,011,442.90	33,960,411.62
合计	40,031,961.16	58,240,207.66	66,267,481.0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472,252.75	23,999,579.90	33,945,585.62
支付宝余额	5,191.57	11,863.00	14,826.00
合计	**19,477,444.32**	**24,011,442.90**	**33,960,411.6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各期末银行存款外币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30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银行存款			13,700,945.60
其中：美元	1,927,836.42	7.0571	13,604,934.40
欧元	12,510.58	7.6744	96,011.2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银行存款			21,552,419.87
其中：美元	3,075,405.44	6.9762	21,454,643.43
欧元	12,510.58	7.8155	97,776.4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0,382,802.79
其中：美元	2,957,657.89	6.8632	20,298,997.63
欧元	10,679.49	7.8473	83,805.16

（2）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472,251.75	23,999,578.90	33,945,585.62

合计	19,472,251.75	23,999,578.90	33,945,585.62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791,432.21	39,678,261.42	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55,791,432.21	39,678,261.42	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55,791,432.21	39,678,261.42	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由宁波银行官网发行的净值活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产品收益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无固定理财期限，公司可随时赎回，风险很小，该理财产品在 2019 年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22,241.93 元。其他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很小，在 2019 年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50,107.58 元。理财产品 2019 年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为 72,349.53 元。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购买的由宁波银行官网发行的净值活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产品收益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无固定理财期限，公司可随时赎回，风险很小，该理财产品在 2020 年 4 月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70,256.48 元。其他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很小，在 2020 年 4 月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324,241.76 元。理财产品在 2020 年 4 月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为 394,498.24 元，期后已全部赎回。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67,467.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867,467.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0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7,775.94	0.44	227,775.9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771,849.08	99.56	3,147,877.41	6.08	48,623,971.67
合计	51,999,625.02	100.00	3,375,653.35		48,623,971.67

续：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2,775.94	0.47	232,775.9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074,886.65	99.53	2,989,228.20	6.09	46,085,658.45
合计	49,307,662.59	100.00	3,222,004.14		46,085,658.45

续：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45,255,996.54	99.39	2,808,302.90	6.21	42,447,693.64
组合小计	45,255,996.54	99.39	2,808,302.90	6.21	42,447,693.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8,040.04	0.61	278,040.04	100.00	
合计	45,534,036.58	100.00	3,086,342.94		42,447,693.64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安徽雨豹防雨服饰有限公司	128,080.00	128,08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上海港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6,400.00	56,4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3	金华市锦宸反光科技有限公司	26,426.00	26,426.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4	福州彬燕制衣有限公司	11,975.42	11,975.4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5	其他	4,894.52	4,894.5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27,775.94	227,775.94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安徽雨豹防雨服饰有限公司	128,080.00	128,0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上海港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6,400.00	56,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金华市锦宸反光科技有限公司	31,426.00	31,42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福州彬燕制衣有限公司	11,975.42	11,975.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其他	4,894.52	4,894.5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32,775.94	232,775.94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9,488,015.27	95.59	2,474,400.76	5	47,013,614.51
1 至 2 年	1,653,695.86	3.19	330,739.17	20	1,322,956.69
2 至 3 年	574,800.95	1.11	287,400.48	50	287,400.47
3 年以上	55,337.00	0.11	55,337.00	100	0.00
合计	51,771,849.08	100.00	3,147,877.41		48,623,971.6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7,016,905.59	95.81	2,350,845.28	5	44,666,060.31
1 至 2 年	1,394,253.71	2.84	278,850.74	20	1,115,402.97
2 至 3 年	608,390.35	1.24	304,195.18	50	304,195.17
3 年以上	55,337.00	0.11	55,337.00	100	0.00
合计	49,074,886.65	100.00	2,989,228.20		46,085,658.4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3,138,130.91	95.32	2,158,405.21	5	40,979,725.70
1 至 2 年	1,761,849.93	3.89	352,369.99	20	1,409,479.94
2 至 3 年	116,976.00	0.26	58,488.00	50	58,488.00
3 年以上	239,039.70	0.53	239,039.70	100	-
合计	45,255,996.54	100.00	2,808,302.90		42,447,693.64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	0	0		-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	0	0		-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安徽雨豹防雨服饰有限公司	128,080.00	128,0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上海港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6,400.00	56,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金华市锦宸反光科技有限公司	56,426.00	56,42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南昌科泰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20,631.00	20,63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福州彬燕制衣有限公司	11,975.42	11,975.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	其他	4,527.62	4,527.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78,040.04	278,040.04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V Garment Inc	货款	2020 年 4 月 30 日	92,922.28	无法收回	否
Varun Plastics	货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7,410.60	无法收回	否
合肥昕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8,291.00	无法收回	否
永康市德众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3,800.00	无法收回	否
汤阴县渊博反光布有限公司	货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9,205.00	无法收回	否
天津市万润通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433.75	无法收回	否
南昌科泰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631.00	无法收回	否
东莞市大银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372.00	无法收回	否
金华市天圣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781.81	无法收回	否
新乡市创伟制衣有限公司	货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220.00	无法收回	否
南昌舜泰服饰有限公司	货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950.00	无法收回	否

福州吉昌服装有限公司	货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	无法收回	否
苏州丰佳弘服饰有限公司	货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2,790.00	无法收回	否
安徽雨豹防雨服饰有限公司	货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6,320.00	无法收回	否
东莞市萱红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800.00	无法收回	否
苍南县龙港安氏服装厂	货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424.00	无法收回	否
天津澳德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641.09	无法收回	否
内蒙古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005.00	无法收回	否
其他	货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7,284.18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612,281.71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易视安反光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7,711.34	一年以内	3.90
宁波永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0,080.00	一年以内	3.54
浙江舜发反光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3,505.28	一年以内 1,365,799.00，1-2 年 317,706.28	3.24
Safe life comercio de equipamentos de seguranca eireili-epp	非关联方	1,647,118.25	一年以内	3.17
上海华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5,557.76	一年以内	2.90
合计	-	8,703,972.63	-	16.75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舜发反光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2,103.28	一年以内 1,650,357.00，1-2	4.51

			年 571,746.28	
上海华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7,065.60	一年以内	4.07
N.R International	非关联方	1,690,633.38	一年以内	3.43
台州市椒江新兴旅游用品厂	非关联方	1,457,864.43	一年以内 1,064,572.30，1-2 年 393,292.13	2.96
福建桃贝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2,949.60	一年以内	2.30
合计	-	8,510,616.29	-	17.27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吴江福华面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6,266.90	一年以内	3.84
浙江悠悠反光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9,346.50	一年以内	3.80
上海华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4,853.24	一年以内	3.74
N.R International	非关联方	1,700,650.17	一年以内	3.7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0,750.71	一年以内	3.67
合计	-	8,551,867.52	-	18.78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1,999,625.02 元、49,307,662.59 元、45,534,036.58 元，逐年小幅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一般为 2 个月，公司 2019 年末、2018 年末应收账款变动情况与该两年最后 2 个月的收入情况相匹配。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客户回款周期延长导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 2019 年、2018 年的应收账款回收期一般为 2 个月，2019 年、2018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当期最后 2 个月的收入情况相匹配。2020 年 1-4 月，受疫情影响，应收账款回收期一般为 2-3 个月，期末余额增加，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与 2020 年 2-4 月收入总额相匹配。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根据对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分析，并结合类似业务公司对前述账龄区间的坏账计提政策，制定了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从下表可以看出，本公司对比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类似，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

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公司（%）	星华反光（%）	领航科技（%）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0.50

1－2 年（含 2 年）	20	20	16.00
2－3 年（含 3 年）	50	50	21.00
3－4 年（含 4 年）	100	100	33.00
4－5 年（含 5 年）	100	100	100.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00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期末应收外币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30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7,464,942.79
其中：美元	1,057,791.84	7.0571	7,464,942.7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5,956,429.34
其中：美元	853,821.47	6.9762	5,956,429.3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6,287,430.37
其中：美元	916,107.70	6.8632	6,287,430.37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51,274.35	99.53	2,572,596.11	99.58	2,293,498.71	99.14
1 至 2 年	3,697.17	0.16	3,446.68	0.13	19,928.00	0.86
2 至 3 年	7,428.00	0.31	7,428.00	0.29		
合计	2,362,399.52	100.00	2,583,470.79	100.00	2,313,426.7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妙飞贸易	非关联方	646,678.04	27.37	一年以内	货款

有限公司					
邦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792.00	22.51	一年以内	货款
广州建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615.05	21.70	一年以内	货款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416.18	3.23	一年以内	费用类
台州市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84.00	2.88	一年以内	展位费
合计	-	1,835,485.27	77.69	-	-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妙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4,217.16	32.68	一年以内	货款
邦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2,894.86	22.18	一年以内	货款
台州市托谱日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610.68	17.02	一年以内	房租费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	非关联方	228,400.00	8.84	一年以内	展位费
楼利芳	非关联方	91,000.00	3.52	一年以内	房租费
合计	-	2,176,122.70	84.24	-	-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妙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0,833.03	43.69	一年以内	货款
邦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458.76	12.04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813.87	7.21	一年以内	货款
华大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400.00	4.95	一年以内	货款
台州市托谱日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372.58	4.08	一年以内	房租
合计	-	1,664,878.24	71.97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9,421.49	1,553,528.02	121,599.0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39,421.49	1,553,528.02	121,599.02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0 年 4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233.15	9,811.66					49,233.15	9,811.66
合计	49,233.15	9,811.66					49,233.15	9,811.66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3,029.49	89,501.47					1,643,029.49	89,501.47
合计	1,643,029.49	89,501.47					1,643,029.49	89,501.47

续：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130,683.18	100.00	9,084.16	6.95	121,599.02
组合小计	130,683.18	100.00	9,084.16	6.95	121,599.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0,683.18	100.00	9,084.16	6.95	121,599.02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2,233.15	65.47	1,611.66	5	30,621.49
1 至 2 年	1,000.00	2.03	200	20	800.00
2 至 3 年	16,000.00	32.50	8,000.00	50	8,000.00
合计	49,233.15	100.00	9,811.66		39,421.4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26,029.49	98.97	81,301.47	5	1,544,728.02
1 至 2 年	1,000.00	0.06	200	20	800.00
2 至 3 年	16,000.00	0.97	8,000.00	50	8,000.00
合计	1,643,029.49	100.00	89,501.47		1,553,528.0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3,683.18	86.99	5,684.16	5	107,999.02
1 至 2 年	17,000.00	13.01	3,400.00	20	13,600.00
合计	130,683.18	100.00	9,084.16		121,599.02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扣代缴款项	24,633.15	1,231.66	23,401.49
押金及保证金	24,600.00	8,580.00	16,020.00
合计	49,233.15	9,811.66	39,421.49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保险赔偿款	1,600,000.00	80,000.00	1,520,000.00
代扣代缴款项	26,029.49	1,301.47	24,728.02
押金及保证金	17,000.00	8,200.00	8,800.00
合计	1,643,029.49	89,501.47	1,553,528.02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扣代缴款项	23,945.18	1,197.26	22,747.92
押金及保证金	17,000.00	3,400.00	13,600.00
备用金	89,738.00	4,486.90	85,251.10
合计	130,683.18	9,084.16	121,599.02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公积金	非关联方	24,384.00	1 年以内	49.53
阿里巴巴平台实力商家保证金	非关联方	16,000.00	2-3 年	32.50

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1 年以内	8.1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 年以内 2000,1-2 年 1000	6.09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1 年以内	2.03
合计	-	48,384.00	-	98.27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永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	1 年以内	97.39
公积金	非关联方	25,032.00	1 年以内	1.52
阿里巴巴平台实力商家保证金	非关联方	16,000.00	2-3 年	0.97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1-2 年	0.06
社保	非关联方	997.49	1 年以内	0.06
合计	-	1,643,029.49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徐亚妮	非关联方	89,738.00	1 年以内 88,738.00 元，1-2 年 1,000.00 元	68.67
公积金	非关联方	23,680.00	1 年以内	18.12
阿里巴巴平台实力商家保证金	非关联方	16,000.00	1-2 年	12.24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1-2 年	0.77
社保	非关联方	265.18	1 年以内	0.20
合计	-	130,683.18	-	100.00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903,838.99	2,261,392.26	15,642,446.73
在产品	7,553,427.80		7,553,427.80
库存商品	14,746,289.81	1,565,767.48	13,180,522.33
周转材料	85,261.62	-	85,261.62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24,931,195.16	1,295,098.25	23,636,096.91
委托加工物资	497,901.53	-	497,901.53
发出商品	1,096,048.09	-	1,096,048.09
合计	66,813,963.00	5,122,257.99	61,691,705.01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352,461.78	1,368,077.22	13,984,384.56
在产品	5,964,765.29		5,964,765.29
库存商品	16,590,859.75	1,953,691.69	14,637,168.06
周转材料	102,368.33	-	102,368.33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25,204,604.93	1,106,526.23	24,098,078.70
委托加工物资	889,464.87	-	889,464.87
发出商品	2,456,021.91	-	2,456,021.91
合计	66,560,546.86	4,428,295.14	62,132,251.72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71,671.82	733,856.89	9,637,814.93
在产品	6,358,383.26		6,358,383.26
库存商品	13,551,413.18	1,629,088.29	11,922,324.89
周转材料	440,165.90	-	440,165.9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19,138,323.76	1,301,074.35	17,837,249.41
委托加工物资	2,412,234.24	-	2,412,234.24
发出商品	3,025,841.60	-	3,025,841.60
合计	55,298,033.76	3,664,019.53	51,634,014.23

2、 存货项目分析

1、存货余额及变动分析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66,813,963.00 元、66,560,546.86 元、55,298,033.76 元，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0.37%，储备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1）公司主要产品品类增加约 20.98%，相应原材料及产品备货量均有所增加；（2）2019 年 12 月公司主要产品订单量增加，且多为内贸增长，内贸交货期短，备货量增加。

2、存货管理情况

公司存货通过 ERP 系统进行管理，公司各部门定期、非定期核查存货出入库原始单据，并与 ERP 系统数据、财务账面数据进行核对，保证公司存货实物、ERP 系统数据、账面数据一致。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及依据

每个报告期末，公司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存在跌价准备，公司目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根据公司所生产的产成品预计期后售价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后，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2,564.79
合计			12,564.7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0	0	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0	0	0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00.00		5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投资台州市生物医化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资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项股权资产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公司投资台州市生物医化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00 元，占出资份额 5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8.33%。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台州市生物医化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台州市生物医化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6,087,234.29	3,302,713.60	-	109,389,947.89
房屋及建筑物	42,973,657.48			42,973,657.48
机器设备	53,234,232.64	3,202,051.05		56,436,283.69
运输工具	4,238,150.72	16,814.16		4,254,964.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41,193.45	83,848.39		5,725,041.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942,935.51	3,292,053.26	-	40,234,988.77
房屋及建筑物	15,101,669.38	837,488.76		15,939,158.14
机器设备	16,167,153.96	1,826,681.98		17,993,835.94
运输工具	2,058,021.74	299,710.66		2,357,732.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16,090.43	328,171.86		3,944,262.2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9,144,298.78			69,154,959.12
房屋及建筑物	27,871,988.10			27,034,499.34
机器设备	37,067,078.68			38,442,447.75
运输工具	2,180,128.98			1,897,232.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25,103.02			1,780,779.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9,144,298.78			69,154,959.12
房屋及建筑物	27,871,988.10			27,034,499.34
机器设备	37,067,078.68			38,442,447.75
运输工具	2,180,128.98			1,897,232.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25,103.02			1,780,779.55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0,594,166.75	17,919,316.60	2,426,249.06	106,087,234.29
房屋及建筑物	42,664,697.28	308,960.20		42,973,657.48
机器设备	38,607,781.92	16,988,345.09	2,361,894.37	53,234,232.64
运输工具	3,892,153.91	345,996.81		4,238,150.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29,533.64	276,014.50	64,354.69	5,641,193.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474,325.21	9,127,899.51	659,289.21	36,942,935.51
房屋及建筑物	12,595,317.95	2,506,351.43		15,101,669.38

机器设备	12,068,023.71	4,708,114.08	608,983.83	16,167,153.96
运输工具	1,206,659.88	851,361.86		2,058,021.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04,323.67	1,062,072.14	50,305.38	3,616,090.4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2,119,841.54			69,144,298.78
房屋及建筑物	30,069,379.33			27,871,988.10
机器设备	26,539,758.21			37,067,078.68
运输工具	2,685,494.03			2,180,128.9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25,209.97			2,025,103.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119,841.54			69,144,298.78
房屋及建筑物	30,069,379.33			27,871,988.10
机器设备	26,539,758.21			37,067,078.68
运输工具	2,685,494.03			2,180,128.9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25,209.97			2,025,103.02

2、 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018 年度	299,588.04	购置
机器设备	2018 年度	6,561,372.90	购置
运输工具	2018 年度	2,489,135.37	购置
电子设备	2018 年度	412,395.57	购置
房屋及建筑物	2018 年度	-248,000.00	处置
机器设备	2018 年度	-192,373.82	处置
运输工具	2018 年度	-998,323.10	处置
电子设备	2018 年度	-349,746.71	处置
机器设备	2018 年度	-2,589,743.70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2019 年度	308,960.20	购置
机器设备	2019 年度	17,010,468.98	购置
运输工具	2019 年度	345,996.81	购置
电子设备	2019 年度	253,890.61	购置
机器设备	2019 年度	-218,694.01	处置
机器设备	2019 年度	-2,162,921.73	其他
电子设备	2019 年度	-44,633.32	处置
机器设备	2020 年 1-4 月	3,202,051.05	购置
运输工具	2020 年 1-4 月	16,814.16	购置
电子设备	2020 年 1-4 月	83,848.39	购置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5、固定资产抵押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16,938,710.71	17,380,829.99	

上述抵押资产相关抵押合同、抵押期限等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5 抵押/质押合同。

6、公司 2019 年增加机器设备较多，主要是涂布机、定型机等，用于反光材料生产。目前新增设备均正常使用，公司新增机械设备的原因是由于反光材料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为适应新的市场变化而购置机械设备，公司产能利用率不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实际生产的反光材料门幅（宽度）小于设备生产的最大门幅（宽度），公司新购入机械设备不会造成生产线闲置，同时，有助于公司适应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4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设备安装	9,707,170.05	1,406,688.36	1,707,846.38					自筹	9,406,012.03
展厅装修	427,184.47	1,398,786.63						自筹	1,825,971.10
合计	10,134,354.52	2,805,474.99	1,707,846.38				-	-	11,231,983.13

续：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设备安装	10,678,655.37	13,188,057.79	14,059,543.11	100,000.00				自筹	9,707,170.05

展厅装修		427,184.47						自筹	427,184.47
合计	10,678,655.37	13,615,242.26	14,059,543.11	100,000.00			-	-	10,134,354.52

续：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设备安装	378,701.17	14,583,888.53	4,283,934.33					自筹	10,678,655.37
厂房扩建		299,588.04	299,588.04					自筹	
合计	378,701.17	14,883,476.57	4,583,522.37				-	-	10,678,655.37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482,106.49			7,482,106.49
土地使用权	7,122,375.00			7,122,375.00
软件	359,731.49			359,731.49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15,388.43	47,482.52		2,162,870.95
土地使用权	1,755,656.94	47,482.52		1,803,139.46
软件	359,731.49			359,731.4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66,718.06			5,319,235.54
土地使用权	5,366,718.06			5,319,235.54
软件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66,718.06			5,319,235.54

土地使用权	5,366,718.06			5,319,235.54
软件	-			-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91,508.20	-	109,401.71	7,482,106.49
土地使用权	7,122,375.00			7,122,375.00
软件	469,133.20		109,401.71	359,731.49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82,342.58	142,447.56	109,401.71	2,115,388.43
土地使用权	1,613,209.38	142,447.56		1,755,656.94
软件	469,133.20		109,401.71	359,731.4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509,165.62		-	5,366,718.06
土地使用权	5,509,165.62		-	5,366,718.06
软件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09,165.62			5,366,718.06
土地使用权	5,509,165.62			5,366,718.06
软件	-			-

2、 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软件	2019 年度	109,401.71	处置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形资产抵押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5,319,235.53	5,366,718.06	

上述抵押资产相关抵押合同、抵押期限等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5 抵押/质押合同。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3,222,004.14	246,571.49		92,922.28		3,375,653.35
其他应收款	89,501.47		79,689.81			9,811.66
应收款项融资	4,890.65					4,890.65
存货	4,428,295.14	3,210,551.17		2,516,588.32		5,122,257.99
合计	7,744,691.40	3,457,122.66	79,689.81	2,609,510.60	-	8,512,613.65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3,086,342.94	503,186.89		367,525.69		3,222,004.14
其他应收款	9,084.16	80,417.31				89,501.47
应收款项融资		4,890.65				4,890.65
存货	3,664,019.53	3,585,505.57		2,821,229.96		4,428,295.14
合计	6,759,446.63	4,174,000.42	-	3,188,755.65	-	7,744,691.4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4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43,586.06		26,947.92		316,638.14
合计	343,586.06		26,947.92		316,638.14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70,533.98	26,947.92		343,586.06
合计		370,533.98	26,947.92		343,586.0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512,613.65	1,276,892.05
递延收益	2,588,940.83	388,341.12
合计	11,101,554.48	1,665,233.17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744,691.40	1,161,703.71
递延收益	2,090,922.10	313,638.32
合计	9,835,613.50	1,475,342.03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759,446.63	1,013,916.99
递延收益	2,824,192.02	423,628.80
合计	9,583,638.65	1,437,545.7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1,242,949.95	1,555,798.58	
预付设备款	763,700.00	1,150,524.27	667,072.60
合计	2,006,649.95	2,706,322.85	667,072.6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3,867,467.00	19,938,603.51	22,250,271.93		1,555,798.58	
合计	3,867,467.00	19,938,603.51	22,250,271.93		1,555,798.58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	其他变动	2020.4.30	累计在其

			认			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555,798.58	5,495,336.67	5,808,185.30		1,242,949.95	
合计	1,555,798.58	5,495,336.67	5,808,185.30		1,242,949.95	

（2）公司对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计提了减值，计提减值情况如下：

名称	2020 年 4 月 30 日		
	商业承兑汇票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7,813.00	4,890.65	5.00
合计	97,813.00	4,890.65	5.00

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7,813.00	4,890.65	5.00
合计	97,813.00	4,890.65	5.00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42,560.70		6,459,207.83		3,412,001.57	
商业承兑汇票		97,813.00				
合计	3,542,560.70	97,813.00	6,459,207.83		3,412,001.57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8,362,686.10	67,417,340.40	67,281,171.22
合计	58,362,686.10	67,417,340.40	67,281,171.22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577,166.02	98.66	52,383,204.71	98.89	41,397,233.35	98.75
1—2 年	277,713.82	0.49	110,276.78	0.21	64,029.67	0.15
2—3 年	38,914.35	0.07	38,914.35	0.07	40,414.88	0.10
3 年以上	442,046.08	0.78	442,046.08	0.83	421,171.20	1.00
合计	56,335,840.27	100.00	52,974,441.92	100.00	41,922,849.10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德清恒运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295,436.75	1 年以内	18.28
绵阳光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542,969.63	1 年以内	16.94
上海蕴翔贸易商行	非关联方	货款	4,543,947.06	1 年以内	8.07
安徽环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97,493.74	1 年以内	6.56
江油市明瑞反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02,477.48	1 年以内	3.38
合计	-	-	29,982,324.66	-	53.23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绵阳光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751,027.15	1 年以内	18.41
德清恒运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878,082.60	1 年以内	16.76
上海蕴翔贸易商行	非关联方	货款	4,191,335.11	1 年以内	7.91
安徽环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非关联方	货款	3,527,382.00	1 年以内	6.66

司					
杭州茶居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62,292.18	1 年以内	4.08
合计	-	-	28,510,119.04	-	53. 82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绵阳光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382,881.99	1 年以内	17.61
上海蕴翔贸易商行	非关联方	货款	2,861,646.40	1 年以内	6.83
德清恒运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97,772.51	1 年以内	5.96
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23,207.65	1 年以内	5.06
江西盛富莱定向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89,575.00	1 年以内	3.79
合计	-	-	16,455,083.55	-	39.2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72,360.53	94.60	2,501,545.10	98.48
1—2 年			103,065.37	4.94	38,642.86	1.52
2—3 年			9,628.20	0.46		-
合计			2,085,054.10	100.00	2,540,187.96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计	-	-	0	-	0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山东富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9,436.00	1 年以内	6.69
Durt Apparels	非关联方	货款	137,200.41	1 年以内	6.58
SouzSpecodegda	非关联方	货款	117,130.53	1 年以内	5.62
Blue Heaven Exim Limited	非关联方	货款	93,295.71	1 年以内	4.47
V Garment Inc	非关联方	货款	79,333.82	1-2 年	3.80
合计	-	-	566,396.47	-	27.16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Transimport Ltd	非关联方	货款	291,982.06	1 年以内	11.49
Ooo Planeta-Sirius	非关联方	货款	193,712.49	1 年以内	7.63
Safe life comercio de equipamentos de segura	非关联方	货款	173,133.14	1 年以内	6.82
Ganka Inc.	非关联方	货款	115,573.47	1 年以内	4.55
Innopac Korea.Inc	非关联方	货款	396,940.17	1 年以内	15.63
合计	-	-	1,171,341.33	-	46.12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015,651.06		
合计	2,015,651.06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2,627.47	100.00	14,681.52	100.00	8,379.97	100.00
合计	122,627.47	100.00	14,681.52	100.00	8,379.97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垫费用	122,627.47	100.00	14,681.52	100.00	8,379.97	100.00
合计	122,627.47	100.00	14,681.52	100.00	8,379.97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4,934,659.48	7,625,547.77	9,791,681.92	2,768,525.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6,453.49	104,526.73	210,980.22	
三、辞退福利		15,123.54	15,123.5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041,112.97	7,745,198.04	10,017,785.68	2,768,525.33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608,909.06	26,432,394.15	26,106,643.73	4,934,659.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7,730.41	1,042,339.39	1,043,616.31	106,453.49
三、辞退福利		23,125.66	23,125.6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716,639.47	27,497,859.20	27,173,385.70	5,041,112.97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4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73,367.57	6,891,388.00	9,027,249.41	2,737,506.16
2、职工福利费		459,378.73	459,378.73	
3、社会保险费	61,291.91	148,522.73	178,795.47	31,019.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391.34	142,513.79	162,885.96	31,019.17
工伤保险费	6,232.76	6,008.94	12,241.70	
生育保险费	3,667.81		3,667.81	
4、住房公积金		88,992.00	88,99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266.31	37,266.3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934,659.48	7,625,547.77	9,791,681.92	2,768,525.33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47,257.03	23,784,218.00	23,458,107.46	4,873,367.57
2、职工福利费		1,554,327.16	1,554,327.16	
3、社会保险费	61,652.03	626,009.14	626,369.26	61,291.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293.61	503,675.67	500,577.94	51,391.34
工伤保险费	9,642.41	86,384.26	89,793.91	6,232.76
生育保险费	3,716.01	35,949.21	35,997.41	3,667.81
4、住房公积金		277,992.00	277,99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9,847.85	189,847.8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608,909.06	26,432,394.15	26,106,643.73	4,934,659.48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79,627.49	313,114.07	346,243.76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623,185.77	1,440,658.15	890,090.76

个人所得税	8,064.02	20,209.64	18,404.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137.47	77,560.19	87,845.64
房产税	114,517.31		171,415.09
印花税	8,833.30	9,687.70	9,342.78
教育费附加	33,916.06	33,240.08	37,648.13
地方教育及附加	22,610.71	22,160.05	25,098.76
土地使用税			56,702.26
残保金			4,014.00
合计	1,169,892.13	1,916,629.88	1,646,805.18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2,588,940.83	2,090,922.10	2,824,192.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174.74	10,852.43	
合计	2,648,115.57	2,101,774.53	2,824,192.0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的递延收益，均是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7.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492,826.75		120,581.64		372,245.11	与资产相关
高技术产业化补助	676,466.11		91,044.19		585,421.92	与资产相关
建立研发机构补助		1,000,000.00	269,866.73		730,133.27	与资产相关
高技术产业化追加补助		219,000.00	43,373.42		175,626.58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瞪羚企业技术改造补贴		751,000.00	90,234.86		660,765.14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浙江省院士行业科技战略咨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询项目资金						
合计	1,169,292.86	2,270,000.00	615,100.84		2,824,192.02	

负债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372,245.11		80,073.20		292,171.91	与资产相关
高技术产业化补助	585,421.92		86,860.80		498,561.12	与资产相关
建立研发机构补助	730,133.27		153,906.25		576,227.02	与资产相关
高技术产业化追加补助	175,626.58		26,058.24		149,568.34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瞪羚企业技术改造补贴	660,765.14		86,371.43		574,393.71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浙江省院士行业科技战略咨询项目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24,192.02		733,269.92		2,090,922.10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4.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292,171.91		21,806.12		270,365.79	与资产相关
高技术产业化补助	498,561.12		28,953.60		469,607.52	与资产相关
建立研发机构补助	576,227.02		39,007.85		537,219.17	与资产相关
高技术产业化追加补助	149,568.34		8,686.08		140,882.26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瞪羚企业技术改造补贴	574,393.71		28,790.48		545,603.23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台州市本级制造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640,000.00	14,737.14		625,262.8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90,922.10	640,000.00	141,981.27		2,588,940.83	

（2）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暂时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暂时	递延所得税

	性差异	负债	性差异	负债	性差异	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4,498.27	59,174.74	72,349.53	10,852.43		
合计	394,498.27	59,174.74	72,349.53	10,852.43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45,300,000.00	45,300,000.00	43,300,000.00
资本公积	56,229,914.50	56,229,914.50	44,229,914.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8,599,598.06	8,599,598.06	5,823,931.80
未分配利润	65,182,739.62	58,263,452.48	33,282,456.17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312,252.18	168,392,965.04	126,636,302.4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312,252.18	168,392,965.04	126,636,302.4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3,035,564.50			43,035,564.50
其他资本公积	1,194,350.00			1,194,350.00
合计	44,229,914.50			44,229,914.5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3,035,564.50	12,000,000.00		55,035,564.50
其他资本公积	1,194,350.00			1,194,350.00
合计	44,229,914.50	12,000,000.00		56,229,914.50

期初资本公积说明：

2015 年 3 月，公司进行股份改制，未分配利润 1,812,930.05 元按折股比例 1:0.9627 转增股本，溢价 812,930.0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公司以 1.05 元/股定向发行 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形成股本溢价 450,000.00 元。

2016 年 1 月，公司以 4 元/股定向发行 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扣除发行费用 495,261.78 元后，溢价 23,504,738.2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增资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1,194,3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5 月，公司以 4.5 元/股定向发行 5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扣除发行费用 282,103.77 元后，溢价 18,267,896.23 元计入资本公积。

报告期资本公积变动的说明：
2019 年 7 月 13 日，公司以 7 元/股定向发行 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形成股本溢价 12,000,000.00 元。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具体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4、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5、公司的合营企业；
6、公司的联营企业；
7、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8、公司或其控股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9、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 1、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
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国顺	实际控制人	21.61	7.81
王增友	实际控制人	14.78	5.21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浙江国顺富诗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国顺持股 10%、其配偶丁美玲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富诗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国顺女婿之父亲姚佰明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东莞市利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国顺女婿姚杰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曼诗富家具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国顺女婿姚杰持股 100%的个体工商户
台州市雄风铸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增友兄弟王增福持股 90.9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仙居县中忆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中东姐妹之配偶陈卫平持股 52.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邵雨田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王增良	董事
丁昌荣	董事
张邦超	董事
任初林	监事会主席
牟鑫钢	监事
陈威旭	监事
王中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陈莎	公司股东，系陈国顺之女
陈肖	公司股东，系陈国顺之子
阮素雪	公司股东，系王增友之配偶
吴燕萍	监事牟鑫钢之妻
罗秀文	公司股东，系王增友、王增良哥哥的配偶
俞福香	公司股东，系王增友之岳母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国顺	33,000,000.00	2018/5/22	2021/12/31	否
浙江国顺富诗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陈国顺	30,000,000.00	2020/3/17	2023/3/17	否
陈国顺、王增友	30,000,000.00	2019/3/5	2024/3/5	否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51,346.14	1,991,584.38	1,856,496.39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的章程及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如下：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为了公司 2018 年的发展，实际控制人陈国顺先生及其配偶丁美玲女士、实际控制人王增友先生及其配偶阮素雪女士及台州市椒江富康床上用品有限公司（浙江国顺富诗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变更之前的名称）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200 万元（最终以银行等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为了公司 2019 年的发展，实际控制人陈国顺先生及其配偶丁美玲女士、实际控制人王增友先生及其配偶阮素雪女士及浙江国顺富诗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最终以银行等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

2020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为了公司 2020 年的发展，实际控制人陈国顺先生及其配偶丁美玲女士、实际控制人王增友先生及其配偶阮素雪女士及浙江国顺富诗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最终以银行等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

报告期后，公司尚未进行关联交易。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做出《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一、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四、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公司预计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措施将对本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当中。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因生产经营需要，2019	83,200.00 元	2020 年 6 月 8 日，经台州市	由于涉及金额较小并

年公司与武义优珈反光制品厂签订了《购销合同》，并由被告苏迪瑜为该业务往来发生的货款提供担保。合同签订后，武义优珈反光制品厂未按合同约定在开票后 30 日内付清货款，武义优珈反光制品厂及被告苏迪瑜构成了违约，因此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诉至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要求追究被告苏迪瑜违约责任。		椒江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该案件双方当事人已达成调解，被告苏迪瑜需按照《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分期支付剩余货款及违约金,公司作为原告自愿放弃其余诉讼请求，如被告苏迪瑜未按调解书约定全面履行付款义务,则公司有权对被告苏迪瑜就货款 70000 元及违约金 5200 元、律师代理费 8000 元的总和的未付部分一并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该案件被告正在履行付款义务过程中	且被告正在分期支付货款，对公司业务无影响。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无。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第二百 O 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 O 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 O 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第二百一十一条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百一十二条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和比例：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18 年 9 月 19 日	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8,66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执行。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反光材料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关系较为紧密，公司主营业务为反光材料的专业研发、生产、销售，如果宏观经济出现波动，行业市场需求和价格也会出现较大波动，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业绩，公司的发展存在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扩大销售规模、占领市场份额；公司紧跟行业最新动态，及时掌握、预判宏观经济变化趋势，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通过上述方式化解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销售人员拥有一定的销售工作经验，对市场行业的变化拥有较好的洞察能力，能把握产品价格的变动趋势。但是，随着国内经济迅速发展，产品需求增加，行业内部竞争越来越激烈，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保持与上游供应商持续稳定的合作，利用产品质量优良、采购渠道稳定、服务及时周到等优势，在销售市场占据较强的主动性，加强销售队伍建设，维护好老客户资源，并持续开拓新客户，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强公司抵抗市场竞争风险的能力。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快速发展，人类安全防护意识观念逐步建立。对安全防护类产品的的要求日趋严格，人们的自我防护意识逐步增强，反光材料产业将处于一个快速发展的阶段。国内外道路交通、个人防护对反光材料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公司正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的整体发展目标以我国对反光材料行业提供政策支持和国内外反光材料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契机，以现有核心工艺技术为基础，进一步扩大技术优势，保持公司在反光材料行业的领先地位。增加公司产能，提高公司产品国内外市场占有率；顺应消费市场容量不断扩大的市场发展趋势，积极拓展以新型反光面料，彩色多色反光面料，特种纺织面料等为代表具有时尚元素的消费类反光织物业务；积极发展船用系列产品；积极发展特种装饰膜对服装服饰行业拓展；逐步建立品牌服饰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的事业群，形成新业务的增长点。公司产品结构完成从“人”，“车”，“路”，“船”的全产业链布局。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建立科学、规范的研发体系，持续进行工艺技术创新，夯实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国顺 王增友 王增良 丁昌荣 张邦超

全体监事（签字）：

任初林 牟鑫钢 陈威旭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增友 王中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　玮

项目负责人（签字）：

钟　博

项目组成员（签字）：

吕淑贤　　张木权　　刘源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 昕 徐晓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夏勇军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020年 9月29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蔡畅 王昌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8月27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唐媛媛　　程永海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 9月29日

第七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